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第一期）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2017年10月19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

讼风险以及债券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经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并同意本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上述文件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确认本次债券符合转让条件，将为本次债券的转让及信息披露提供服务。本次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不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该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判断和承担。

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合规性审查，不构成市场准入，也不豁免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本期公开公司债券在协会备案不代表协会对公司债券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债券相关信息的法律责任。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9.50亿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8亿元（2014年、2015年、2016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三、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7年6月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7.5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

四、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于2017年04月2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42号核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规模为1亿元。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本次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八、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九、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十、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一、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0%、73.45%、76.41%和 77.57%，负债率水平偏高。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可能限制发行人进一步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空间，并有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投融资活动。

十二、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65,726.92 万元、702,462.05 万元、601,196.03 万元和 812,133.79 万元，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1%、32.91%、24.12%和 30.62%。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2.08、1.73 和 1.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光伏电站开发业务销售规模较大，造成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光伏电站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并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形成了较大影响。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65.7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招商新能源、中广核太阳能、华北高速、协鑫新能源、江山控股、京东方等企业。虽然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欠款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其应收款将可能无法按期得到偿还，这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其资金周转和业务的正常经

营。

十三、由于发行人所建电站在竣工后还需办妥验收、并网等手续方能完成转让，加之电站建设通常需要6个月左右的时间，因此发行人一般在第四季度方能确认收入。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近年三季度净利润均为负值，2014年1-9月、2015年1-9月、2016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18,563.18万元、-39,504.22万元和-13,206.6万元四季度确认收入后，发行人2014-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4,969.71万元、52,625.12万元和9,241.29万元。发行人2016年度净利润较往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电站并网核准指标大部分省份延迟至年底确认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光伏电站未能及时在年底前完成转让。

十四、由于发行人生产所需铜材、硅片等主要原材料以现款现货方式交易为主，电站建设采购设备及工程施工需要按进度付款，而公司电缆销售、光伏电站开发转让信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销售的回款速度滞后于采购的付款速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4,462.33万元、-64,662.63万元、-134,606.51万元和-79,569.11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发行人尽管在2014年度扩大了电站的项目规模，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但由于新转让的部分光伏电站虽然已经确认了收入，但因为刚刚完成并网手续，部分款项回收延迟至2015年，影响了现金收入的流入；同时，发行人在2015年进一步加大了电站开发的力度，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明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且金额较大。同样原因，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出现负值，但回款情况较年初及去年同期均有所好转。由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流出不匹配，未来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公司近两年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和股权融资。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将可能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十五、根据国家发改委2013年8月份发布的《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全国分为三类太阳能资源区，相应制定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标杆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20年，国家根据光伏发电发展规模、发电成本变化情况等因素，逐步调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电价补贴标准，以促进科技进步，降低成本，提高光伏发电市场竞争

力。发行人转让光伏电站主要参照电站项目所在地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为基准进行定价，如光伏电站建设成本保持不变，在标杆上网电价为 1 元/千瓦时的情况下，下降 0.10 元/千瓦时，公司转让光伏电站的毛利率有可能下降 10%左右。未来随着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光伏发电成本的下降，如果国家下调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及补贴，而公司光伏电站开发成本下降幅度小于标杆上网电价下降幅度，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十六、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33、1.26 和 1.35。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流动资产略高于流动负债，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通过短期借款及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大幅增加了短期融资规模，同时应付票据结算及应付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等因素也造成了短期负债规模的增加，而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负债融资及股权融资规模较小，上述情况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形成了一定压力。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管理能力，以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调整发行人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优化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流动比率有可能无法得到改善，从而影响短期偿债能力的提升。

十七、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2.95%、22.75%、19.57%和 15.14%。随着毛利空间较高的光伏电站的转让数量的加大，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但受电站未实现规模化转让的影响，2016 年 1-12 月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落，因此发行人依然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2016 年国内采购成本占比为 100%，国外采购成本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占比 0%；2016 年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73.66%，国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297,446.60 万元、占比 26.34%。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 19 日，央行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通知，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2 年 4 月 16 日，央行【2012】第 4 号公告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格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进一步增加了人民币汇率的浮动比例。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汇率

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贸易往来，从而引起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出口价格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因此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强，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十九、发行人 2016-2017 年规划大型投资项目主要为青海光纤预制棒第二期及各地区光伏电站建设，预计仍需投入一定量资金。发行人目前部分项目处于扩展期，未来资本支出相对较大，债务水平有可能上升，由此可能带来资金上的压力与风险。

二十、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72,257.53 万元，主要为对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转让的电站项目公司）56,000 万元、及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转让的电站项目公司）16,257.53 万元。以上被担保企业原先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且分别于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第三方签订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电站公司已被出售，不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事项变为对外担保。这部分担保一方面由电站的受让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另一方面也会在手续齐备后让渡给电站的受让方，从而解除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责任。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专门由公司法务部门进行法律事务审核，并及时登记清理。一旦发行人担保的企业发生经营风险进而造成不能正常兑付，发行人将承担担保人的义务，这将增加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同时，上述被担保企业中，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6 月末时因为项目存在限电出现亏损情况，这也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二十一、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AA 级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二、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交易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二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所做出的决定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有息债务中，在 2017 年底到期的银行借款共计 276,627.49 万元，有息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7 亿元（其中 3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已于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之前结清）。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为 284,864.70 万元，且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净利润表现良好，具有广泛的股票市场及外部融资渠道。然而，尽管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沛，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持续改善，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融资渠道通畅，财务管理规范，但如发行人不能有效优化资本债务结构，或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等因素影响，在发行人债务集中到期时可能会产生偿付风险。

二十五、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为 9,241.29 万元，较 2015 年净利润 52,625.12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2016 年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延迟到第四季度正式核准并发放并网指标致整个光伏电站行业已建电站的并网进度滞后，故发行人 2016 年末光伏电站业务未能完全达到转让标准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772.1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

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
三、认购人承诺	22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7
一、评级情况	3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7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8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42
一、偿债计划	42
二、偿债资金来源	42
三、偿债保障措施	44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47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6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5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7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92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101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情况	101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规守法情况	106
十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106
十五、关联交易情况	107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114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14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21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31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132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41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六、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180
七、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5
八、其他重要事项	18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9
一、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89
二、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9
三、募投项目基本概况	189
四、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安排	194
五、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95
六、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195
七、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9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7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8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08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230
二、查阅地点	23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发行人或中利集团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本次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董事会批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本次发行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普通股、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在外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证券、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机构、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4、2015、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律师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簿记管理人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由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公司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英文 megawatt。常用来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每秒钟发出电量。1 兆瓦=1,000 千瓦
GW	指	功率单位, 1GW=1,000MW
中利腾晖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技术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创元期货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3G	指	第三代移动网络，全称为 3rd Generation，在用户高速移动状态时的峰值速率可达 144Kbps，处于步行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384 Kbps，处于静止状态时峰值速率可达 2Mbps，不过有些初始网络建设仅支持 64 Kbps。1TU 通过 1MT-2000 项目和一些关键标准组织如 3GPP 和 3GPP2 协调 3G 标准。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4G 是集 3G 与 WLAN 于一体，并能够传输高质量视频图像，并能够以 100Mbps 的速度下载，能够满足用户对于无线服务的要求。4G 可以在 DSL 和有线电视调制解调器没有覆盖的地方部署，然后再扩展到整个地区。
通信网络运营商	指	从事网络运营服务的企业，目前我国有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网络运营商
通信设备制造商	指	从事通信设备制造的企业，目前我国主要有华为技术、中兴通讯、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制造商。

阻燃耐火软电缆、软电缆	指	通过特殊的导体绞合工艺和使用特种电缆料使得电缆具有阻燃、柔软、耐火等特性。该类电缆可满足防火、耐火等特定需求领域以及对电缆布局有特殊需求的领域。
晶体硅	指	指单晶硅和多晶硅，多晶硅制备方法主要是先用碳还原 SiO 或称为 Si，用 HCL 反应再提纯获得，单晶硅制法通常是先制得多晶硅或无定形硅，再用直拉法或悬浮区熔法从熔体中获得。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用高纯度的多晶硅在单晶炉内拉制而成。
光伏电池片	指	指太阳能发电单元，也叫太阳能电池片，通过在一定衬底（如硅片、玻璃、陶瓷、不锈钢等）上生长各种薄膜，形成半导体 PN 结，把太阳光能转换为电能，该技术 1954 年由贝尔实验室发明。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指由若干个太阳能发电单元通过串并联的方式组成，其功能是将功率较小的太阳能发电单元放大成为可单独使用的光电器件，可以单独使用为各类蓄电池充电，也可以多片串联或并联使用，并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绿色公司债券，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已于 2017 年 04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542 号核准”。

(二)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1、发行主体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6、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方式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开公司债券。

8、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10、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其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网下配售原则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

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1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或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5、回售支付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主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6、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6日。

17、利息登记日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8、付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6日如遇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登记日

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20、本金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信用级别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 AA。

24、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25、募集资金用途及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绿色项目“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前期借款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发行人已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27、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8、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9、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共 2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安排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公司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

邮政编码：215542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8008

传真：0512-52572288

(二) 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经办人员：袁志鹏、黄姗、冯丹迪

联系电话：021- 20328645

传真：021- 50372641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8 层

负责人： 韩德晶

联系人： 陈洋、王梦莹

电话： 021-31359919

传真： 021-31359929

邮编： 20033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联系人： 孙伟、吕丛平

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经办人员： 唐玉丽

联系电话： 15711230717

传真： 010-85171273

(六) 绿色产业项目评估机构

名称：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其阳

联系电话： 022-58356822

传真： 022-58356969

联系人： 刘景允

(七)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经办人员：袁志鹏、黄姗、冯丹迪

联系电话：021- 20328645

传真：021- 50372641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负责人：周晓霞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

经办人员：曹盈

联系电话：0512-52090185

传真：0512-52090161

（九）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负责人：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2

传真：0755-82083190

邮编：51803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进行上市，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绿色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

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本期债券无担保发行的风险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形式发行，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本期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七）本期债券评级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AA级代表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由于发行人生产所需铜材、硅片等主要原材料以现款现货方式交易为主，电站建设采购设备及工程施工需要按进度付款，而公司电缆销售、光伏电站开发转

让信用期较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快速扩张，销售的回款速度滞后于采购的付款速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4,462.33万元、-64,662.63万元、-134,606.51万元和-79,569.11万元，与同期净利润不匹配。发行人尽管在2015年度扩大了电站的项目规模，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新转让的部分光伏电站虽然已经确认了收入，但因为刚刚完成并网手续，部分款项回收延迟至2016年，影响了现金收入的流入；同时，发行人在2015-2016加大了电站开发的力度，导致现金流出增加明显，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且金额较大。同样原因，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近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继续出现负值，但回款情况较年初及去年同期均有所好转。由于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流出不匹配，未来仍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足。公司近两年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性现金流，主要是银行借款、直接债务融资和股票定向增发。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且无法从金融市场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将可能对公司债务偿还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65,726.92万元、702,462.05万元、601,196.03万元和812,133.79万元，应收账款占发行人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21%、32.91%、24.12%和30.6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4、1.91、1.73和1.2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而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光伏电站开发业务销售规模较大，造成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光伏电站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周转速度呈下降趋势，并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形成了较大影响。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占比超过65.77%。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及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招商新能源、中广核太阳能、华北高速、协鑫新能源、江山控股等企业。虽然发生坏账准备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欠款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其应收款将可能无法按期得到偿还，这可能导致发行人资金链紧张，从而影响其资金周转和业务的正常经营。

3、存货跌价风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58,921.14万元、328,674.54万元、643,087.83万元及610,797.4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5.13%、15.40%、25.80%及23.03%。发行人存货构成中铜、硅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的供需影响较大；如果在建电站未按期完工或建成未销售的电站无法转让，发行人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14-2016年度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804,066.24万元、1,229,573.04万元、1,523,330.43万元及1,548,167.5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7.40%、78.41%、78.84%及75.24%，余额及占比较高。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9、1.33、1.26、1.35和1.27、1.06、0.84、0.96，近3年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有所下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5、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0%、73.45%、76.41%和77.57%，负债率水平偏高。同时，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可能限制发行人进一步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空间，并有可能影响到企业的投融资活动。因此，发行人存在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6、营运效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4、1.91、1.73和1.2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56、3.14、1.87和1.16。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采用以销定产模式，主要客户为招商新能源、华祺投资、协鑫新能源、江山控股、京东方等大型企业，安全性较高。2015年应收账款的回款有所增加使上述指标有所回升，但如果发行人进一步延长回款周期，就会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继续下降，营运效率进一步降低。因此，发行人面临营运效率下降的风险。

7、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风险

2014-2016年度及2017年6月末，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2.95%、22.75%、19.57%和15.14%，整体呈上升趋势。随着毛利空间较高的光伏电站的转让数量

的加大,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但受电站未实现规模化转让的影响,近两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水平有所回落,因此发行人依然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8、期间费用增长较快的风险

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56,122.29 万元、165,510.64 万元、200,521.72 万元和 114,189.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88%、13.63%、17.76%和 13.37%。发行人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金额整体呈逐年增加形势。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控制各项费用,或费用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无法匹配,则可能会面临因期间费用较高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9、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2016 年国内采购成本占比为 100%,国外采购成本折合人民币 0 万元、占比 0%;2016 年国内销售收入占比为 73.66%,国外销售收入折合人民币 297,446.60 万元、占比 26.34%。目前我国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 6 月 19 日,央行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的通知,形成了更富弹性的人民币汇率机制。2012 年 4 月 16 日,央行【2012】第 4 号公告将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人民币兑美元交易价格浮动幅度由千分之五扩大至百分之一,进一步增加了人民币汇率的浮动比例。人民币汇率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汇率的变动将会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贸易往来,从而引起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产品出口价格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因此未来人民币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强,从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0、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 2016-2017 年规划大型投资项目主要为青海光纤预制棒第二期及各地区光伏电站建设,预计仍需投入一定量资金。发行人目前部分项目处于扩展期,未来资本支出相对较大,债务水平有可能上升,由此可能带来资金上的压力与风险。

11、对外担保带来的代偿风险

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外实际担保总额为 72,257.53 万元，主要为对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完成转让的电站项目公司）56,000 万元、及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转让的电站项目公司）16,257.53 万元。以上被担保企业原先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的全资子公司，且分别于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第三方签订了相关的借款合同，并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由于电站公司已被出售，不再属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前述担保事项变为对外担保。这部分担保一方面由电站的受让方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另一方面也会在手续齐备后让渡给电站的受让方，从而解除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责任。同时，上述被担保企业中，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至 2017 年 6 月末时因为项目存在限电出现亏损情况，这也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电缆行业及光伏行业板块与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关联度较大。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愈加复杂多变，各种不确定性随之增加，国内经济企稳回升的根基仍需进一步巩固，经济增速持续回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暴露出的矛盾与问题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发展将面临整体宏观经济调整所带来的波动性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本世纪初期，随着我国通信和电力等行业发展速度的加快，对各类电线电缆产品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大量资金投入到了该行业，但由于缺乏有效引导和信息沟通，逐步形成了传统电线电缆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与此同时，生产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铜导体价格波动很大，传统电线电缆企业面临着原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不能灵活调整的双重压力，部分企业开始转向特种电缆的生产经营，可能逐渐加剧相关特种电缆的竞争。发行人的主导产品“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推向市场初期市场占有率超过90%。近几年，通信网络运营商逐渐要求有多个企业参与竞标，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原材料主要是由铜导体和电缆料构成，其中铜导体占电缆生产成本平均比例为80%左右。发行人使用的铜导体和电缆料基本由子公司中联光电及其全资控股的中联金属采购。铜导体主要原材料为无氧铜丝或电解铜（占铜导线成本98%左右），其价格与国内市场基准铜价密切关联。因此，国内市场基本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盈利有一定影响。由于是大宗商品，铜的价格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国外市场基本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盈利也有一定影响。

4、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较为集中，2017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7,614.24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35.12%，若供应商经营财务情况出现不利或结算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均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因此存在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5、应收账款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汇总金额 181,098.84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20.05%，比例较高。同时，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额合计 82,036.01 万元，同样占比较高。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集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等通信行业类客户，以及招商新能源、中广核、华祺投资、协鑫新能源、江山控股等能源行业类客户，下游客户的生产状况、付款时效等因素将很大程度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与现金流状况，因此存在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6、衍生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为规避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风险，采取了铜材套期保值工具，降低铜材采购风险。在铜期货合约上，根据公司的购销情况，围绕套期保值，在董事会授权的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金范围内展开交易。

2010年以来，发行人根据需要，在铜价剧烈波动时，运用套期保值规避风险，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尽管发行人与客户约定条款中规定了销售价格的调整机制，但由于调整是在一定期间内铜材价格的连续波动超过一定比例时才进行，销售价格的调整与铜材价格的上涨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因此，铜导体采购价波动对发行

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同时，当铜材价格走势剧烈涨跌时，可能面临套期保值交易损益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7、产品质量风险

近年来，电缆行业出现了因电缆质量问题而导致火灾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电缆行业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发行人一直重视质量管理，且其电缆板块主要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本身就具有防火、耐火的功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只有进一步提升对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才能防范相关的产品质量风险。

8、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2011年8月，发行人启动收购同一控制下江苏腾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3月更名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并于10月将中利腾晖纳入合并报表，从而顺利进入光伏行业。中利腾晖于2011年投产，无历史库存压力，同时，中利腾晖与保利协鑫等上游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之上游行业大幅下滑，使中利腾晖具有成本优势。中利腾晖主营光伏电池及组件，目前已将经营重心转至大型光伏电站工程的投资、建设与转让，利润空间较大。此外，中利腾晖技术先进，采用全自动化先进生产设备，单晶硅电池片平均转换率为21.3%，基本持平行业21.3%的平均转化率水平，多晶硅电池片平均转化率18.9%，高于行业18.7%的平均转化率水平。高程度的自动化水平，不仅使中利腾晖保障了稳定的产品质量，还较同业节约了大量的人力成本，维持着较高的生产效率。同时，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中利腾晖能够获得更有力的资金支持、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渠道，分享太阳能光伏产业未来发展的成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但光伏行业目前依旧处于盘整阶段，尽管中利腾晖与诸多大型企业及政府建立了长久可靠的光伏电站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且盈利能力强于行业内一般企业，但光伏产业市场的需求持续较大波动时，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光伏电站业务依赖各省级发改委审批的风险

光伏电站业务是发行人最主要的业务之一，其具体项目的开展需要各省级发改委出具同意开展工程前期工作的批文。拿到批复后，发行人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资

源论证报告、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和节能评估报告共七个专题报告。因此，能否获得各省级发改委的批复是发行人开展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关键。如果未来各省级发改委逐步减少对光伏电站建设的批复，发行人的光伏电站业务将会受到严重影响。

10、项目建设风险

近年来，在政策的有力支持下，发行人加大了对光伏电站业务的投入。公司承建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此外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利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11、光伏组件和电池片产能过剩风险

发行人2011年开始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2014、2015和2016年度，发行人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生产量分别为766MW、420MW和1257.94MW，销售量分别为704MW、447MW和1065.83MW，产量和销量在2016年实现较大幅度提升；2014-2016年度，发行人光伏组件和电池片销售总额分别为129,738.82万元、141,673.37万元和314,346.44万元（包括内销与外销），发行人光伏电站销售总额分别为313,282.15万元、530,319.71万元和144,114.29万元，发行人光伏组件和电池片主要用于毛利率较高的自身光伏电站的建设，未来其国内光伏组件和电池片产能明确不会增加，并且随着光伏电站业务的扩大，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对外销售占比还会进一步减少。但由于目前生产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厂商较多，发行人的光伏组件和电池片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毛利率下滑趋势明显，如果未来不能遏制产能过剩的趋势，发行人的光伏组件和电池片业务将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产能过剩风险。

12、技术升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是电缆业务和光伏电站业务，技术因素在电缆和光伏电站生产制造过程中起到比较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随着科技的发展，相关生产技术取得较大的进步，而发行人未能先于市场采用新技术，那么发行人现有的机器设备就面临技术淘汰的风险，发行人的电缆业务和光伏电站建设业务也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发行人面临技术升级的风险。

13、股权对外质押风险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柏兴 20,803.29 万股对外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9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3%。股权质押数量较大，若出现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上述股权状态有可能转变为冻结乃至被拍卖，进而出现公司控制权转移等不利情况，从而导致公司经营面临风险。

14、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为 63,984.65 万元，其中向江苏长飞中利光纤采购光缆 62,349.3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97.44%，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缆 1,635.2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2.56%；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为 3,546.06 万元，其中向沐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46.43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1.31%，向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70.4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4.81%，向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110.4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12%，向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劳务 299.1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8.44%，向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销售电缆等 1,784.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50.32%，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缆、材料等 1,117.0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31.50%，向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缆 16.85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48%，向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缆 0.5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02%，向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缆、电费 0.5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0.01%。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方都为其参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交易定价过程中都以市场价为参考，符合关联交易相关管理规定，但如果关联交易数量进一步增长，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正常的生产经营是发行人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然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员、设备、技术等内部因素以及政治、经济、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发行人虽然已经建立和制定了关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与预案，但是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及人员较多，且突发事件往往具有偶然性和严重性，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6、国际贸易争端引发的经营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贸易规模不断扩大，竞争日趋激烈，贸易摩擦也日益增多。我国加入 WTO 以来，有多个国家和地区对我出口产品发起反倾销、保障措施调查，通过反倾销、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等限制我国出口产品的案件亦呈上升态势。与主要贸易国之间国际政经关系变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变化，都将会对我国出口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如果与主要贸易国之间政经关系恶化以及出口国贸易政策的不利变化，就将会对出口业务带来重大不利风险。

17、海外业务及海外在建项目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有一定比例销往海外，目前在泰国投资了新的光伏产能，未来也有在海外进行光伏电站开发的可能，这些海外业务的开展有可能面临因境外信息不充分影响决策有效性、金融渠道不畅通造成融资困难、投资地区政局不稳定导致经营受损等各项风险。

18、运营模式造成销售收入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经同包括青海、甘肃、内蒙、新疆等在内的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电站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并同招商新能源、协鑫新能源、华祺投资等大型电站运营商签订了长期销售框架协议，但由于所建电站在竣工后还需办妥验收、并网等手续方能完成转让，这一运营模式对销售收入造成了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电站建设通常需要 6 个月左右的时间，也会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产生影响。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 2015 年 6 月末及 2016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16 亿元和 48.44 亿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6 亿元和 112.92 亿元，近两年上半年度的收入合计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6%和 42.90%，呈现出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集中销售且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的现象，销售收入受行业运营特征所限，存在季节性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控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章程，不断完善组织架构，提升运作效率，先后增加了船用电缆、矿用电缆、小线缆接插件、光伏电站建设等业务，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产业链亦不断完善。由于管理范围扩大，给发行人资产监督和管理、财务管控、内部信息沟通交流和业务协调带来一定难度。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管理严重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例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所面临的不可预见因素等。如果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2、子公司众多带来的财务管控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下设 421 控股子公司（含非直接控股）及 2 家主要参股公司，主要涉及电缆与光伏两大领域。各业务板块之间相对独立，不存在产业链上下游供求关系。如何整合现有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以及在财务上实现对下属公司的有力管控是发行人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

3、投融资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投资运营的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未来几年的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加大，造成一定管理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发行人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中德（2011 年取得，2014 年通过复审）、中联光电（2014 年）、常船电缆（2013 年）、中利腾晖（2012 年），参股公司长飞光纤、苏州科宝（2009 年）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高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提出复审申请，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到期后将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将受到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传统电线电缆行业进入门槛低、投资成本低，加之市场信息沟通渠道不畅，盲目投资现象在最近几年较为普遍，行业重复投资状况严重。截止“十一五”期末，我国传统电线电缆行业总体状况可以用生产能力过剩、竞争激烈、技术水平低来概括，国家宏观调控部门运用了宏观调控政策对行业进行结构调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延续了对传统电缆行业的控制，该指导性文件规定除用于新能源、信息产业、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领域的特种电线电缆外，电线、电缆制造项目被列为限制类产业。今后将继续有一大批工艺落后、缺乏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被淘汰出局，而发行人产品所属的特种电缆成为未来行业鼓励的方向。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对电缆行业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将对发行人间接产生影响。

此外，发行人新增的光伏行业尽管目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领域，将在财政、税收、并网电价等政策上享受较大力度的支持，但今后产业政策的可持续性及其调整方向，将对发行人该项业务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在电缆业务和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及烟尘等诸多污染物。公司行业发展战略决策符合国家“低碳、环保”产业政策导向，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一整套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条例、控制污染物排放的环保体系，各项生产污染环节完全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规定，但如果国家对环境保护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增加，将会增加发行人经营成本，对其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五）其他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带来潜在风险，如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及国内外政治经济事件等。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2017]001 号信用等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成 9 级，分别用 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长期债券（含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划分等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 优势

1. 光伏发电作为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产业优势获得了全球范围内的广泛认可和政策支持，产业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2. 公司是中国阻燃耐火软电缆生产龙头企业，在特种电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主要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线缆销售服务网络体系，客户认可度高，并与中国移动、华为等业内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 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开发建设经验，储备了大量的技术人才，形成了成熟的盈利模式。

2. 关注

1. 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下调，光伏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盈利能力存在下滑风险。

2. 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增加较快,铜、铝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稳定性的影响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激烈,对公司业务运营和管理水平提出一定的挑战。

4.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形成占用,部分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大;同时,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的态势。

5. 公司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有待改善;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对利润侵蚀较大;同时由于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止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1,211,850.84 万元，已使用 745,090.45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66,760.39 万元。具体请参见第六节“六、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三）银行授信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资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表 3-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信用评级
15 中利债	一般公司债	2015-11-30	2020-11-30	3.00 年	25,000.00	6.50	AA
16 腾晖 01	一般公司债	2016-11-21	2019-11-21	2.00 年	50,000.00	6.38	AA
TS Energy Italy S.p.A. Fixed Rate Senior Secured Notes due 2032		2016-7-29	2032-6-30		EUR 4,000.00	4.20	未评级

2、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表 3-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信用评级
15 中利 01	私募债	2015-09-24	2018-09-24	1.31 年	20,000.00	7.50	AA

3、超短期融资券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超短期融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16 中利科技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11-17	2017-08-14	44 天	30,000.00	5.50
17 中利科技 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5-27	2018-02-20	236 天	40,000.00	6.30
16 中利科技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09-29	2017-06-26	已兑付	30,000.00	5.34

16中利科技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08-18	2017-05-15	已兑付	30,000.00	5.50
--------------	---------	------------	------------	-----	-----------	------

4、短期融资券

表 3-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短期融资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
15中利科技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5-09-29	2016-09-29	已兑付	20,000.00	6.00

5、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表 3-5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
15中利科技PPN003	定向工具	2015-12-09	2016-12-09	已兑付	40,000.00	6.65
15中利科技PPN002	定向工具	2015-10-30	2016-10-30	已兑付	40,000.00	6.60
15中利科技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8-21	2016-08-21	已兑付	40,000.00	6.90
14中利科技PPN001	定向工具	2014-09-29	2015-09-29	已兑付	80,000.00	7.70

截止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还本付息目前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延期偿还债务的情况。

(四) 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累计余额为12.21亿元，如发行人本期发行的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发行人的累计最高债券余额为13.21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27.93%，未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40%。

(五)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3-6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5	1.26	1.33	1.59
速动比率	0.96	0.84	1.06	1.27
资产负债率	77.57%	76.41%	73.45%	69.7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半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EBITDA 利息倍数	1.62	1.13	2.67	2.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EBITDA利息倍数 = EBITDA / (利息费用 + 资本化利息)；
 - 5、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 =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第四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按计划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6日，到期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保障措施如下：

（一）稳定的营业收入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了以电缆、光伏两大板块为核心的主营业务，2014-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份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24,607.16万元、1,213,997.66万元、1,129,163.49万元和854,334.96万元，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其中电缆板块方面，发行人在坚持加大对传统电缆开发力度的同时，追求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为拓展船用电缆的军品市场奠定了基础；重点开发铁路电缆、矿用电缆、高频数据缆，并积极申请相关机构认证，向成为综合性的特种电缆供应商迈出了坚实的一步；除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华为、中兴等大型通信运营商及设备制造商外，成功拓展诺基亚—西门子等国际知名厂商，牢牢占据着绝对的市场份额，并进一步巩固行业的龙头地位并不断利用产业优势快速发展。光伏板块方面，发行人及时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及政策调整，从最初的太阳能电池片与组件销售，逐步转向盈利空间更大的电站项目投资上，并先后与招商新能源、青海省政府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加上没有存货减值的历史包袱、生产

技术优势明显、境内外市场营销能力强劲等优势，逐步开拓了北美、南非、亚太、特别是日本等海外市场，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

（二）良好的净利润表现

发行人 2016 年净利润为 9,241.29 万元，较 2015 年净利润 52,625.12 万元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2016 年全国大部分省份都延迟到第四季度正式核准并发放并网指标致整个光伏电站行业已建电站的并网进度滞后，故发行人 2016 年末光伏电站业务未能完全达到转让标准满足收入确认条件。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4,772.17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亦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同时，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1.45、111.08 亿元、129.34 亿元和 67.02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入的金额随着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绩的攀升而不断增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逐步增加的现金流入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开展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净利润的不断积累，发行人对于债券的履约能力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三）持续的股票市场融资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 3,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6.00 元，共募集资金 15.41 亿元；2014 年 3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8,769.230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4.30 元，共募集资金 12.54 亿元。发行人为电缆行业细分市场龙头，其在通信网络运营商方面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70% 左右；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属于新能源产业，政府已颁布一系列政策对其重点支持。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因此在金融市场上也有着较强的融资能力。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发行人将继续运用股权融资方式，也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兑付提供了额外安全保证。

（四）充足的货币资金

近几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连续增长，货币资金充裕，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较强的保障。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0,701.27 万元、363,795.16 万元、307,481.8 万元和 284,864.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0%、17.04%、12.34% 和 10.74%，占比较高。

（五）可处置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1,356.92 万元，主要是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0686，因此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非常容易变现。同时，账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应收账款 31,153.35 万元，短期可变现资产充足。此外，发行人拥有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和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具有一定的变现能力，当流动性出现困难时，能够采取变现上述资产的方式，保障投资人利益。

（六）广泛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在苏州地区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同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拥有畅通的融资渠道，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融资活动，具有很强的财务灵活性。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存在信贷业务关系的金融机构多达 25 家，体现了其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此外，发行人除传统的间接融资外，还积极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推进定向增发等方式，改善负债结构、拓展广泛的外部融资渠道。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资金和利息的支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股东会的决议：

1、当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乙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甲方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住所：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002309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618904

注册资本：64,128.9068 万元

实收资本：64,128.9068 万元

设立时间：2007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18

传真号码：0512-52572288

邮编：215542

互联网网址：www.zhongli.com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光缆、PVC 电力电缆料、电源插头、电子接插件、电工机械设备、有色金属拉丝、通信终端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销售和光纤及光纤预制棒的销售；相关产品的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通讯网络系统及器材、车辆安保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中利集团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5 日，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6 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建许可【2009】112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主营特种电缆业务，主要从事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的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90 年代初，公司发明了国内特种电缆中第一根阻燃耐火软电缆。经过近 25 年的不懈发展，公司在特种电缆领域已经成为行业领跑者。目前，除线缆行业外，公司还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与销售，已累计投资建成光伏电站 3.6GW 以上，2015 年度实现店长转让 686MW，同样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同样是行业内的领军企业。

（一）公司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常熟市唐市电线厂，成立于 1988 年 9 月 5 日，厂长为王柏兴，经济性质为集体。1992 年 4 月 10 日，唐市电线厂将企业名称变更为“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1996 年，根据中共常熟党委、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常发【1996】50 号文）的规定，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采用“先出售后改制”的方式进行改制，即原集体企业将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变现出售给本企业职工，由新的资产所有者将原企业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下发《关于同意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方案的通知》（常企改复【1996】6 号），批准常熟市电线电缆三厂改制为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和股权设置方案，同意公司以经过清产、评估、剥离确认后的净资产 369.90 万元进行转制，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1 日在常熟市工商局正式成立，王柏兴出资 289.90 万元，公司职工持股出资 8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69.90 万元，法人代表为王柏兴。

（二）公司改制重组、股本变更情况

1、1996 年公司设立时股本、股东情况：

表 5-1 1996 年公司设立时股本、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289.90	78.37
职工持股会	80.00	21.63

合计	369.90	100.00
----	--------	--------

2、1997 年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持股会均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决议，公司名称由“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69.9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88.00 万元。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5-2 1997 年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289.90	49.30
职工持股会	298.10	50.70
合计	588.00	100.00

3、2000 年 4 月常熟市唐市镇下发《关于同意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原职工持股会的批复》，批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解散职工持股会，原由职工持股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为由职工持股会成员根据原各自比例直接持有。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5-3 2000 年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289.90	49.30
李娟	54.00	9.18
周介骝	54.00	9.18
朱雪明	54.00	9.18
沈恂骧	22.00	3.74
李健	22.00	3.74
李汉青	15.00	2.55
朱文学	15.00	2.55
李宝瑜	12.10	2.06
周建东	9.00	1.53
杨利国	9.00	1.53
王美新	9.00	1.53
卜建元	9.00	1.53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周健	7.00	1.19
王惠红	7.00	1.19
合计	588.00	100.00

4、200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下列决议：（1）王柏兴之外的公司其他 14 位股东，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协议价转让给王柏兴先生；（2）转让完成后，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资本公积金 5,547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上述转增同时，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李娟女士分别以现金增资 75 万、1,987.20 万元、82.80 万元；（4）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280 万元，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5-4 2001 年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6,210.00	75.00
李娟	82.80	1.00
王伟峰	1,987.20	24.00
合计	8,280.00	100.00

5、2007 年 5 月，为了引入战略投资者，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结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伟峰将持有的有限公司合计 22%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汇中天恒、元风投资、国发投资、沪昆投资、王启文、陈延立、龚茵、沈恂骧、周建新、杨祖民、胡常青，变更后的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表 5-5 2007 年 5 月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6,210.00	75.00
元风投资	489.94	5.92
国发投资	391.95	4.73
沪昆投资	277.31	3.35
王启文	183.24	2.21
王伟峰	165.60	2.00

汇中天恒	156.78	1.89
陈延立	156.78	1.89
李娟	82.80	1.00
龚茵	82.80	1.00
沈恂骧	24.84	0.30
周建新	24.84	0.30
杨祖民	16.56	0.20
胡常青	16.56	0.20
合计	8,280.00	100.00

6、2007 年 6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王柏兴、李娟、龚茵、沈恂骧、周建新、杨祖民、胡常青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5% 的股权转让给中聚投资。此次变更后，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 5-6 2007 年 6 月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5,986.44	72.30
元风投资	489.94	5.92
中聚投资	414.00	5.00
国发投资	391.95	4.73
沪昆投资	277.31	3.35
王启文	183.24	2.21
王伟峰	165.60	2.00
汇中天恒	156.78	1.89
陈延立	156.78	1.89
李娟	57.96	0.70
合计	8,280.00	100.00

7、2007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 200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 10 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发起人，以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衡审字（2007）83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242,443,228.86 元按 2.424432:1 的比例

折股 10,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在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其余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07 年 8 月，公司在苏州工商局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表 5-7 2007 年 8 月股权变更后公司出资情况

单位：%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7,230.00	72.30
元风投资	591.72	5.92
中聚投资	500.00	5.00
国发投资	473.37	4.73
沪昆投资	334.91	3.35
王启文	221.30	2.21
王伟峰	200.00	2.00
汇中天恒	189.35	1.89
陈延立	189.35	1.89
李娟	70.00	0.70
合计	10,000.00	100.00

8、2009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件许可【2009】1124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8 2009 年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7,230.00	54.16
元风投资	591.72	4.43
中聚投资	500.00	3.75
国发投资	473.37	3.55
沪昆投资	334.91	2.51
王启文	221.30	1.66
王伟峰	200.00	1.5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汇中天恒	189.35	1.42
陈延立	189.35	1.42
李娟	70.00	0.52
其他	3,350.00	25.09
合计	13,350.00	100.00

9、2010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股本 13,05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24,030 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9 2010 年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13,014.00	54.16
元风投资	1,065.10	4.43
中聚投资	900.00	3.75
国发投资	822.19	3.42
沪昆投资	602.84	2.51
王伟峰	360.00	1.50
汇中天恒	255.83	1.06
李娟	126.00	0.52
孙文静	72.20	0.30
其他	6,811.84	28.35
合计	24,030.00	100.00

10、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03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实施该股本转增方案。该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060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0 2011 年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26,233.17	46.16
中聚投资	1,652.00	2.91
博时新兴	1,248.60	2.20
沪昆投资	1,205.68	2.12
王伟峰	720.00	1.27
华安创新	560.40	0.99
李娟	210.00	0.37
社保基金	180.67	0.32
卢海	163.24	0.29
汇中天恒	154.79	0.27
其他	24,500.77	43.11
合计	56,829.23	100.00

11、2014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 万股新股。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最终发行新股 8,769.2308 万股，发行价格 14.30 元/股（发行底价 11.51 元），实际募集资金 125,400.00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596.16924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21,803.831198 万元。公司的总股本也相应增加至 56,829.2308 万股，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1 2014 年募集资金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王柏兴	26,673.73	46.94
中聚投资	1,632.00	2.87
国际信托	1,487.16	2.62
东吴鼎利 28 号资管	1,412.59	2.49
上投摩根动力基金	1,268.99	2.23
胡关凤	1,161.52	2.04
东海鑫龙 34 号资管	869.23	1.53

东海鑫龙 35 号资管	869.23	1.53
王伟峰	720.00	1.27
其他	20,734.78	36.48
合计	56,829.23	100.00

12、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4.61 元，首次授予 394 万股，向 81 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员工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由 56,829.2308 万股增加至 57,223.2308 万股。

13、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67 号《关于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发行 69,298,760 股收购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利腾晖合计 25.1928% 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72,232,308 股增加至 641,531,068 股。

14、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章灵军、屈庆华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起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示期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申请。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1,531,068 股调整为 641,406,068 股。

15、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雷建设、邹德育、王先革、周碧刚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1.7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41,406,068 股调整为 641,289,068 股。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王柏兴。

四、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较重要的资产收购及出售、重大投资事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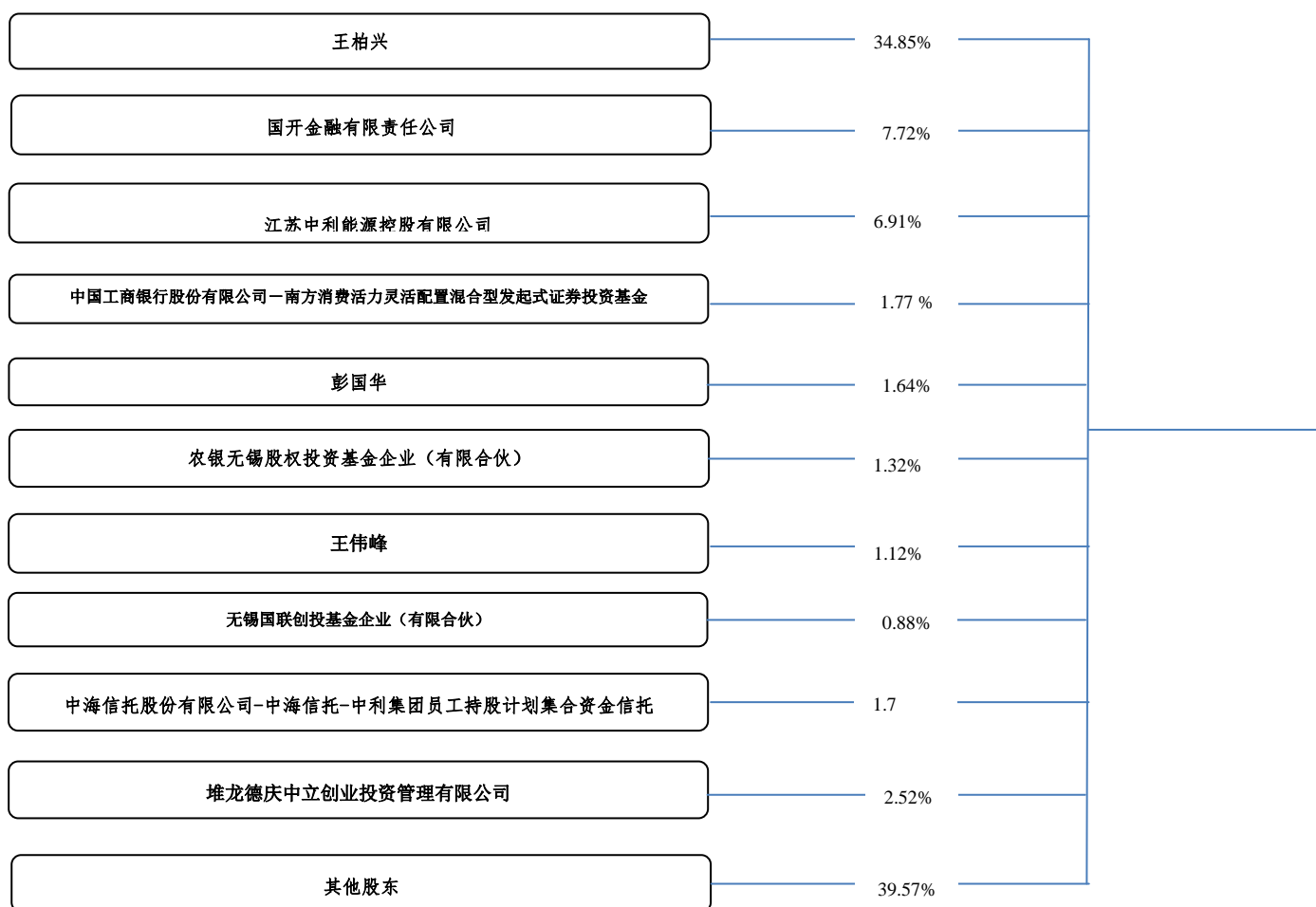
（一）发行股份购买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19%股权

2015年11月22日，发行人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宣布停牌，并已于2015年12月30日开市起复牌。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68,892,792股，用于购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农银（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及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25.19%股权，股权评估价值117,600.00万元、发行价为17.07元/股。该项交易已于2016年7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在发行人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发行人明确该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等相应指标均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指标的50%以上，故该项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2.52 表 5-13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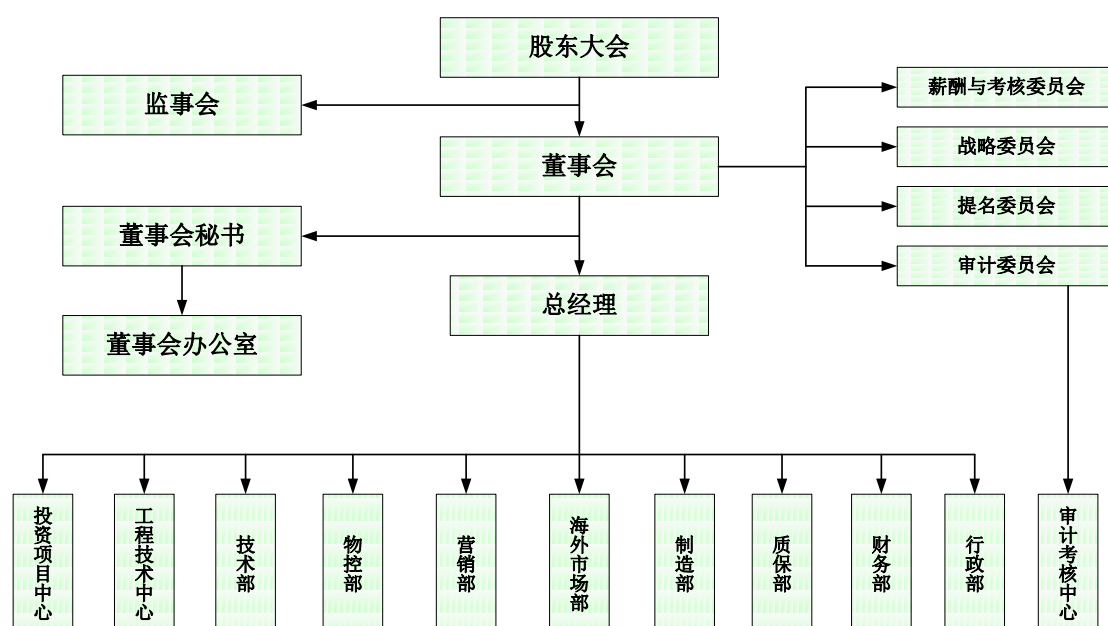
排名	股东名称	方向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王柏兴	减持	223,527,337	34.8500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	49,499,116	7.7200	限售流通 A 股
3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进	44,300,000	6.9100	A 股流通股
4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进	16,185,000	2.5200	A 股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1,358,824	1.7700	A 股流通股
6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中利集团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新进	10,883,512	1.7000	A 股流通股
7	彭国华	-	10,541,060	1.6400	A 股流通股
8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8,485,562	1.3200	限售流通 A 股

9	王伟峰	-	7,200,000	1.1200	A 股流通股
10	无锡国联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657,041	0.8800	限售流通 A 股
	合计	-	387,637,452	60.4300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架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二)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股的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19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东中德 电缆有限 公司	24,000.00	100%	电线电缆	51,580.93	13,787.27	37,793.66	113,368.89	4,044.30

苏州腾晖 光伏技术 有限公司	296,500.00	100%	太阳 能光 伏发 电产 品	1,518,925 .52	1,097,370 .54	421,554.98	685,110.50	44,135.3 8
常熟市中 联光电新 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有色 金属 线材、 电缆 料	86,582.41	55,629.05	30,953.36	203,745.74	2,796.78
常州船用 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	35,100.00	100%	电线 电缆	88,019.93	45,697.66	42,322.27	40,544.77	558.63
深圳市中 利科技有 限公司	3,388.00	100%	电线 电缆	31,057.34	11,968.41	19,088.93	91,026.87	1,861.69
辽宁中德 电缆有限 公司	30,349.00	90%	电线 电缆	72,937.43	46,197.25	26,740.18	57,234.43	-2,113.94
青海中利 光纤技术 有限公司	19,330.00	62.08%	光纤、 光纤 预制 棒	90,998.97	72,485.97	18,513.00	11,306.84	74.45
常熟市协 友企业服 务有限公 司	200	100%	餐饮 服务、 后勤 保障 服务	335.32	223.32	111.99	1,915.87	14.84
常熟利星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500	100%	光电 产品 研发、 电线 电缆	8,435.87	7,644.81	791.06	10,564.56	886.29
利星科技 (亚洲) 有限公司	998 万美 元	100%	光电 产品 研发、 电线 电缆	5,034.77	3,639.11	1,395.66	6,647.02	130.21
新加坡 SCA 公司	350 万美 元	85%	光电 产品 研发、 电线 电缆	7,290.95	3,986.98	3,303.97	10,237.21	233.77

江苏中利 电子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0.00	50.86%	信息 及通 讯技 术及 设备 的研 发	120,758.6 6	95,767.30	24,991.36	75,949.30	999.63
宁夏中盛 电缆技术 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电线 电缆	23,571.83	13,675.59	9,896.25	15,495.68	3.95
均彤投资 (上海) 有限公司	5,000.00	80%	实业 投资、 电子 产品	4,903.27	9.61	4,893.65	0	-1.67
上海网能 电力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0	51%	电力 科技、 网络 科技	685.77	19.89	665.88	33.15	-328.50
苏南互联 网证券服 务有限公 司	50,000.00	50%	资产 证券 化商 务信 息咨 询	368.68	144.35	224.33	20.66	-1,774.83
常熟中利 光纤技术 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光纤、 光缆 技术 研发	100.02	0.05	99.97	0	-0.03
中利万农 技术有限 公司	10,000.00	65%	农业 科学 研究 与试 验	1,797.72	26.92	1,770.81	9.76	-229.19
中利科技 集团(惠 州)有限 公司	1,000.00	100%	电线 电缆	706.92	0	706.92	0	-0.02

2、主要参股公司、合营联营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影响的发行人主要参股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表 5-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影响的主要参股及合营联营公司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 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288.00	49%	光纤光缆	68,420.04	41,204.86	27,215.18	87,216.99	4,048.25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美元	30%	光电子产品	19,380.57	8,041.53	11,339.04	20,802.02	1,666.56
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37.50%	金属零部件、金属材料	1,841.35	-119.31	1,960.65	797.91	-455.64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柏兴先生，与公司另一股东王伟峰先生为父子关系。王柏兴先生，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常熟第二电线电缆厂厂长助理、常熟电线电缆三厂厂长、常熟市中利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东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概况如下：

表 5-16 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概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控股比例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6,838.00	89.46%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900.00	495.00	55.00%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3,041.64	76.04%
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907.45	58.15%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	2,683.80	89.46%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	70,500.00	94.00%
合计	129,500	106,465.89	82.21%

注 1:该公司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进行名称变更，变更前公司名称为常熟市

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等。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118,604.76 万元、净资产 53,513.1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25.18 万元、净利润 4,566.54 万元。

中鼎房产在手的房地产项目情况简介如下：

表 5-17 中鼎房产在手的房地产项目情况

楼盘名称	楼盘进度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销售收入	项目毛利	开发方式
琴川家园	已竣工	25,131 平米	25,131 平米	19,00 万元	10.40%	自主开发
常熟花园	已竣工	85,701 平米	79,283 平米	51,45 万元	43.90%	自主开发
中盈广场	已竣工	61,297 平米	46,264 平米	58,99 万元	36.80%	合作开发、出资 65%
隆盈广场	施工进度 95%	50,445 平米	3,4670 平米	31,27 万元	20.00%	合作开发、出资 25%

2、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3,026.62 万元、净资产 3,011.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57 万元。

3、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光伏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22,987.71 万元、净资产 8,010.2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458.11 万元、净利润 551.05 万元。

4、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绿化园艺。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38,754.02 万元、净资产 13,501.1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660.45 万元、净利润 68.5 万元。常熟中盈目前暂无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5、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12,863.17 万元、净资产 9,486.8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净利润-101.69 万元。铁岭中盈由于暂未实现房产销售，但需要支付前期成本，故 2015 年度出现亏损，其在手的房地产项目位于腰堡镇新城中心，占地 485.61 亩，现正开工建设第一期，户型为联排、跃层与花园洋房三种，建筑面积 48,713 平米。

6、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电工材料研发等。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公司总资产 83,350.25 万元、净资产 63,989.3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9,739.85 万元、净利润 693.9 万元。

（二）股权增持和减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最近一次增持和减持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国金中利增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017,545 股，增持均价为 16.1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 0.159%。本次股份增持前，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90,122,337 股，本次股份增持后，王柏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300,122,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641,406,068 股的 46.79%其中王柏兴直接持有公司 267,827,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6%。

因实际控制人王柏兴通过资管计划管理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浦发银行—国金中利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到期后不得续期，故持有人王柏兴先生委托资管计划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完毕该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 5,563,35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本次减持的股份属于王柏兴先生从二级市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公告。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股权对外质押的情况如下：

表 5-18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股权对外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方	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王柏兴	中国农业银行（银团贷款）	2,200.00	长期

王柏兴	东方证券	7,742.00	12 个月
王柏兴	东兴证券	2,920.00	12 个月
王柏兴	国开证券	5,958.00	12 个月
王柏兴	东吴证券	1,000.00	12 个月
王柏兴	西部证券	600.00	12 个月
王柏兴	国开证券	383.29	18 个月
合计		20,803.29	

发行人控制人王柏兴 20,803.29 万股对外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77.67%、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表 5-1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股份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015 年 从公司获得 的报酬 总额（万 元）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薪
王柏兴	男	61	董事长	2016.09.09 -2019.09.08	172.8	267,047,337	否
龚茵	女	50	副董事长	2016.09.09 -2019.09.08	61.64	2,189,200	否
周建新	男	51	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41.00	1,045,001	否
詹祖根	男	60	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61.7	505,000	否
马晓虹	女	63	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0	0	否
陈昆	男	70	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0	0	否
李永盛	男	67	独立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7.2	0	否
李莹	女	46	独立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2.4	0	否
金晓峰	男	49	独立董事	2016.09.09 -2019.09.08	7.2	0	否
李文嘉	男	48	监事	2016.09.09 -2019.09.08	25.9	0	否
徐萍	女	49	监事	2016.09.09 -2019.09.08	11.4	0	否
谭洁芳	女	41	监事	2016.09.09 -2019.09.08	17.9	0	否
陈波瀚	男	53	总经理	2016.08.24-2019.08.23	59.7	415,000	否
胡常青	男	38	财务总监	2016.09.09 -2019.09.08	54.0	1,045,000	否
沈恂骧	男	59	副总经理	2016.09.09 -2019.09.08	102.3	1,960,000	否
程娴	女	41	董事会秘书	2016.09.09 -2019.09.08	29.8	70,000	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2015年 从公司获 得的报酬 总额（万 元）	持有公司股 份数量（股）	是否在股东单位 领薪
			副总经理	2016.09.09 -2019.09.08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会成员简介

王柏兴：请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茵：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蒙东娜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就职哈尔滨建筑大学基建处、哈尔滨建筑大学财务处、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处，曾任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董事长。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董事、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常熟市唐市镇张湖村支部书记、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詹祖根：男，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就职上海南洋电缆厂、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江苏中利

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熟科宝特种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马晓虹：195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常熟被单厂财务会计及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长、厂长助理兼财务科长、副厂长兼财务科长、上海华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双猫董事及副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熟金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与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与总经理、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陈昆：男，194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现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材系电缆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上海电缆研究所科研技术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科技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副所长兼科技开发中心主任、副所长兼检测中心主任、产权处处长、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缆研究所高级顾问。

李永盛：男，195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南京第二钢铁厂厂长助理，南京电脑计量设备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市冶金物资供销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清新电子通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莹：女，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中间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北京证券投行华东部项目经理、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

金晓峰：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职称。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美国 Agiltron 公司高级研究员、江苏亨通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技术总监。现任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俊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谭洁芳：女，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任常熟市第二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徐萍：女，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曾任唐市供销社柜台组长，唐市工商银行储蓄所主任，常熟市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江苏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嘉：男，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监事、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波翰：男，196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读香港大学—复旦大学金融专业 EMBA、清华大学工商管理 EMBA 培训班、清华大学国学总裁班。曾任中利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常青：男，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

级会计师。曾先后任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固定资产会计及税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监事、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监事、中利万农生态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沈恂骧：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江苏中利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装备部经理、业务部经理、常熟市中利光电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娴：女，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就读上海交通大学MBA培训班，曾就职环亚（上海）国际货代有限公司武汉办事处，曾任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物控部经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表 5-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在兼职单位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柏兴	董事长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利万农生态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东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龚茵	副董事长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公司股东、同一 实际控制人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周建新	董事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网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詹祖根	董事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马晓虹	董事	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无
陈昆	董事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上海电缆研究所	高级顾问	无
李永盛	独立董事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李莹	独立董事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其他关联方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金晓峰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教授	无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方
李文嘉	监事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公司子公司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谭洁芳	监事	常熟利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陈波瀚	总经理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胡常青	财务总监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均彤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中利万农生态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苏南互联网证券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子公司
		上海信意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程娴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服务情况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形成了电缆及光伏两大业务板块。

1、电缆业务

发行人电缆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阻燃耐火软电缆、船用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及电缆材料（铜导体、电缆料）等，也包括了部分其他线缆。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营业收入占电缆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50% 以上。阻燃耐火软电缆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电源领域，部分应用于铁路和轨道交通领域；船用电缆主要用于舰船类、海上平台、工矿企业；铜导体和电缆料属于电缆原料，主要自用于电缆的生产，剩余则对外销售。

发行人电缆业务主要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表 5-21 公司电缆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主要产品	外观	用途
特种电缆	阻燃耐火软电缆		产品具有柔软、阻燃、耐火等特性，主要用于通信电源、轨道交通、高层建筑等领域的应急电源、用户消防设备、火灾报警设备、通风排烟设备、导行灯、紧急电源插座、应急电梯用供电回路等。
	船用电缆		产品主要用于河海各种船舶及海上石油平台等水上建筑的电力、照明和一般控制装置。对冶金、化工、电力等工矿企业亦同样适用。
电缆材料	铜导体、电缆料等		产品主要用于各类电缆的生产。

2、电站业务



发行人电站业务主要包括国内和国外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以及光伏组件生产销售，也包括了对部分电站进行持有运营，以及为部分电站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在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少数具备百兆瓦级并网发电光伏电站系统开发、建设能力，并且具有自有电站组件生产能力的光伏电站“订单式开发商”之一。

发行人光伏业务的主要产品具体如下图所示：

表 5-22 公司光伏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类别	产品示意图	简介
----	-------	----

光伏电站开发、建设		<p>大规模有序排列的光伏发电单元构成光伏发电阵列，配以交/直流电力网络、机房楼、升压站、并网逆变设备、监控站等组成并网发电光伏电站。</p> <p>开发大规模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要求开发商具有较强的系统集成能力以及较强的资金实力。</p>
光伏组件		<p>光伏组件由光伏电池封装而成，是光伏发电系统的主要工作部件。</p> <p>光伏组件将与支架、输电线路等其他配件组成光伏发电单元。</p>

（二）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及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电线电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铜包铝单芯阻燃耐火软电缆《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充电桩电缆、铁路数字信号电缆等多项经营资质证书。

（三）公司主营业务结构

表 5-23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26.79	28.97	28.17	23.2	22.75	20.15	11.01	12.89
铜导体	2.65	2.87	3.7	3.05	5.27	4.67	2.93	3.44
电缆料	5.47	5.92	5.83	4.8	5.82	5.15	3.42	4.01
船用电缆	2.87	3.1	3.92	3.23	1.94	1.72	1.80	2.10
光缆及其他电缆	8.27	8.94	9.24	7.61	16.01	14.18	8.57	10.03
光纤	-	-	-	-	1.08	0.96	1.22	1.43

电缆板块小计	46.05	49.8	50.86	41.89	52.87	46.82	28.96	33.89
光伏组件及电站	44.3	47.91	67.2	55.35	45.85	40.6	48.20	56.42
光伏发电及维护	1.56	1.69	1.57	1.29	2.91	2.58	1.96	2.29
光伏板块小计	45.86	49.6	68.77	56.65	48.76	43.18	50.15	58.71
特种通信设备	-	-	-	-	10.38	9.19	5.65	6.61
军工板块	-	-	-	-	10.38	9.19	5.65	6.61
其他	0.55	0.6	1.77	1.46	0.89	0.79	0.68	0.79
合计	92.46	100	121.4	100	112.92	100	85.43	100.00

表 5-24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22.65	31.78	23.17	23.17	18.31	20.16	9.32	12.85
铜导体	2.59	3.64	3.6	3.6	5.19	5.71	2.91	4.02
电缆料	4.66	6.54	5.05	5.05	4.70	5.18	3.04	4.20
船用电缆	2.27	3.19	3.33	3.33	1.48	1.63	1.43	1.97
光缆及其他电缆	6.63	9.31	7.53	7.53	13.99	15.40	7.23	9.97
光纤	0	0	0	0	0.76	0.84	0.62	0.86
电缆板块小计	38.8	54.46	42.68	42.68	44.43	48.92	24.55	33.87
光伏组件及电站	31.34	43.99	48.38	48.38	35.71	39.32	41.97	57.89
光伏发电及维护	0.88	1.24	1.04	1.04	1.51	1.66	0.89	1.22
光伏板块小计	32.22	45.23	49.42	49.42	37.22	40.98	42.86	59.11
特种通信设备	0	0	0	0	8.30	9.14	4.51	6.23
军工板块	0	0	0	0	8.30	9.14	4.51	6.23
其他	0.22	0.31	1.68	1.68	0.86	0.95	0.58	0.80
合计	71.24	100	93.78	93.78	90.82	100.00	72.50	100.00

表 5-25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4.14	19.51	5	18.1	4.44	20.09	1.69	13.10
铜导体	0.06	0.28	0.1	0.36	0.08	0.36	0.02	0.18
电缆料	0.81	3.82	0.78	2.82	1.12	5.07	0.38	2.94
船用电缆	0.6	2.83	0.59	2.14	0.46	2.08	0.37	2.84
光缆及其他电缆	1.64	7.73	1.71	6.19	2.02	9.14	1.34	10.38
光纤	0	0	0	0	0.32	1.45	0.59	4.60
电缆板块小计	7.25	34.17	8.18	29.62	8.44	38.19	4.40	34.05
光伏组件及电站	12.96	61.07	18.82	68.14	10.14	45.88	6.23	48.16
光伏发电及维护	0.68	3.2	0.53	1.92	1.40	6.33	1.07	8.27
光伏板块小计	13.64	64.27	19.35	70.06	11.54	52.22	7.30	56.43
特种通信设备	0	0	0	0	2.08	9.41	1.13	8.75
军工板块	0	0	0	0	2.08	9.41	1.13	8.75
其他	0.33	1.56	0.09	0.33	0.03	0.14	0.10	0.77
合计	21.22	100	27.62	100	22.10	100	12.93	100.00

表 5-26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明细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6 月末
阻燃耐火软电缆	15.45%	17.75%	19.52%	15.39%
铜导体	2.26%	2.70%	1.52%	0.80%
电缆料	14.81%	13.38%	19.24%	11.11%
船用电缆	20.91%	15.05%	23.71%	20.46%
光缆及其他电缆	19.83%	18.51%	12.62%	15.67%
光纤	0.00%	0.00%	29.63%	48.77%
电缆板块小计	15.74%	16.08%	15.96%	15.21%
光伏组件及电站	29.26%	38.90%	22.12%	12.92%
光伏发电及维护	43.59%	33.76%	48.11%	54.72%

光伏板块小计	29.74%	28.14%	23.67%	14.55%
特种通信设备	0.00%	0.00%	20.04%	20.05%
军工板块	0.00%	0.00%	20.04%	20.05%
其他	60.00%	5.08%	3.37%	14.62%
合计	22.95%	22.75%	19.57%	15.14%

营业收入方面，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2.46 亿元、121.40 亿元、112.92 亿元及 85.43 亿元，持续稳步增长。从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阻燃耐火软电缆与光伏组件及电站为主要收入来源，2015 年占比分别达到了 23.20% 和 55.35%。2016 年，发行人电缆板块因光缆等产品的收入增长使得该板块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取得一定的增长；同时，因部分电站未及时转让使得光伏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与光伏电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0.15% 和 40.60%，仍为占比最大的两个业务品种。2017 年上半年，国家能源局文件（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已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村级扶贫光伏电站不受建设规模的限制，公司创新的“智能光伏+科技农业”的村级光伏电站扶贫形式已凸显成效。发行人上半年光伏组件和电站实现销售收入 48.20 亿元，其中扶贫发电站实现销售收入 14.33 亿元。

营业成本方面，2015-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3.78 亿元和 90.82 亿元，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从成本构成来看，发行人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与光伏组件及电站为主，2015 年占比分别到了 24.71% 和 51.59%。随着主营业务的增长，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其中阻燃耐火软电缆的成本占比为 20.16%，光伏组件及电站的成本占比为 39.32%，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同。

毛利率方面，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2.75%、19.57% 及 15.14%。发行人毛利率总体呈下行状态，2014 年、2015 年毛利率相对稳定，随着毛利空间较高的光伏电站的转让数量的加大，发行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得到提高，2016 年有所回落，但依旧处于较高的水平，而 2017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至 15.14%，主要原因是由于电价补贴下降导致光伏电站销售价格下降，从而拉低了总体毛利率。

总体来看，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电缆板块方面，公司的线缆业务主要包含特种电缆及线缆中间产品，其中以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主导产品，而作为中间产品的铜导体和电缆料公司在自用外同时部分对外销售。2013 年以来，公司线缆业务收入规模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其中作为主导产品的阻燃耐火软电缆对线缆业务的收入贡献最高。从毛利率来看，公司线缆业务随着销售规模的稳步攀升、新产品的陆续投产，利润空间有所增长，目前保持在 16% 左右，总体运营情况良好。

1、阻燃耐火软电缆板块

阻燃耐火软电缆业务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在其主营业务中发挥着主导作用。目前发行人的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应用在通信网络运营商的机房及基站的通信电源系统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的设备配套，随着通信市场的发展，特别是 4G 建设的加大投入，对阻燃耐火软电缆的需求逐年增加。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阻燃耐火软电缆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具有很高品牌知名度，在该产品领域一直处于行业的龙头地位，目前在通信网络运营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守估计维持在 50% 以上，在通信设备制造商的销售额也有所提升，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使得其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均保持稳定，且毛利率维持在高位。2013-2016 年度，随着我国特高压、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开展，行业需求的增长和投资环境的完善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其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日渐提升，总体发展态势较好。

（1）营运主体及盈利模式

阻燃耐火软电缆板块的主要营运主体包括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等。阻燃耐火软电缆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其用户主要分两类：一是通信网络运营商，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原中国网通和中国铁通等，产品主要用于各运营商机房和基站；二是通信设备制造商，包括华为技术、大唐移动、动力源、艾默生等，产品主要用于制造商的设备配套。发行人自行提供铜导体、电缆料等主要原材料，形成了

独立完整的电缆产业链，生产完成后销售给上述客户赚取利润。

(2) 上游结算情况

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主要原材料是铜导体和电缆料，主要向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采购；需要外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树脂粉、氢氧化铝及 PE 等。公司在采购时先预付 10% 货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再付 50% 货款，余下货款在 3-6 个月内结清。

2016 年度，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7 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62,349.39	5.91%	否
2	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	23469.12	2.22%	否
3	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0326.79	1.93%	否
4	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	13762.8	1.30%	否
5	清远市金印铜业有限公司	6,812.12	0.65%	否
总计		126,720.22	12.01%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供应商为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宜兴市意达铜业有限公司、江苏顶科线材有限公司、沈阳诚通金属有限公司及清远市金印铜业有限公司。

(3) 原材料波动情况及成本控制手段

电解铜在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生产成本中占比很高，约 80% 左右，其近三年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表 5-28 近三年及一期电解铜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吨、元/千克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电解铜	29,971.69	40.65	63,241	33.93	34,825	33.69	30,972.49	43.03

由于铜材属于快进快出的大宗商品，发行人主要以国内市场基准铜价的周均价与铜材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而国内市场基准铜价的确定主要来自长江现货铜价。原料储备方面，发行人严格控制采购量，依据销售订单进行铜材的采购，按

照消耗量不超过 10 日为原则进行储备，有效规避了铜材价格波动对成本控制的影响。此外，公司对于订单金额大、交货期长的业务，为锁定利润采取期货套期保值的方式锁定铜材价格，以降低铜材价格波动带来的采购与成本风险。

(4) 生产工艺及流程

公司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系由本公司研发并掌握，目前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技术。项目产品采用高阻燃级别的阻燃材料和低烟无卤材料，按照紧凑原则经过合理的结构设计，各道工序都对电缆厚度进行了严格的控制，使电缆阻燃性能好、柔软性较好且弯曲半径较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原材料（铜导体）→束丝、绞线→绝缘挤塑→绞缆→铠装→护套挤塑→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① 原材料（铜导体）→束丝、绞线：把多根单体线芯按规定的型号绞合的过程。绞合的导线既增加了电线电缆的柔软性，又提高了导体的强度和可靠性。

② 绝缘挤塑：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然后进行冷却定型为玻璃态，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塑料制品。同时，采用不导电的物质将带电体隔离或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一种安全措施。

③ 绞缆：绞合成线缆。

④ 铠装：在产品的最外面加装一层金属保护，以免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和安装时受到损坏。

⑤ 护套挤塑：工艺与绝缘挤塑相仿。

⑥ 成品检验：对完工后的产品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实验。

⑦ 包装入库：成品进行包装后进入指定仓库保管。

(5) 产能利用情况

表 5-29 近三年铜材产能利用情况

单位：公里

项目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300,000.00	291,805.60	97.27%
2015 年	300,000.00	286,287.04	95.42%
2016 年	300,000.00	228,671.07	76.22%
2017 年 1-6 月	150,000.00	120,310.62	80.21%

2014-2016 年，随着国家 4G 建设的大力推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得到推升，产量也随之上涨，全年利用率均超过 95%。2015-2016 年，为了满足光缆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调整了产线利用情况，故阻燃耐火软电缆的实际产能有所下降。

(6) 销售情况

表 5-30 近三年及一期阻燃耐火软电缆销售情况

单位：元/公里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阻燃耐火软电缆 (万千米)	10.21	10,500.92	23.18	9,817.59	29.51	9,546.18	27.1	9,884.11

公司 2014 年-2016 年产销率分别为 92.87%、103.07%和 101.36%，销售情况良好。

(7) 下游结算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以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通过经销商销售给终端客户为辅，公司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销售电缆结算方式为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赊销期限，根据货到、验收、质保不同阶段，按相应比例回收货款。

2016 年度，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1 2016 年阻燃耐火软电缆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83,094.50	7.36%	否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2,236.00	1.97%	否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2,327.21	1.09%	否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1,420.04	1.01%	否
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11,402.74	1.01%	否
总计		140,480.49	12.44%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销售客户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

限公司和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铜导体板块

铜导体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板块，主要由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进行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主要供母公司使用，少量产品对外销售。2013-2014 年，随着铜价波动的逐渐稳定及市场需求的扩大，该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从 2.64 亿元小幅增加至 2.65 亿元；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开始批量生产，铜导体生产量大幅增长 48.27%，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到 3.70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在 15 年正常经营的基础上，铜导体生产量大幅增长 15.78%，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到 5.27 亿元。

(1) 生产工艺及流程

原材料（电解铜）→引杆→大拉→中拉→小、微拉→退火→绞线→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2) 结算模式

铜导体的主要原材料是无氧铜丝或电解铜铜板，主要向铜材加工企业采购。采购结算方式同阻燃耐火软电缆。

2016 年度，公司铜导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32 2016 年铜导体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1,743.23	3.96%
2	上海五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823.20	2.07%
3	昆山德力铜业有限公司	5,719.66	0.54%
4	上海誉欣实业有限公司	4,699.00	0.45%
5	安徽天大铜业有限公司	4,433.79	0.42%
总计		78,418.88	7.44%

铜导体产品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的实现，铜导体货到客户验收后 20 天左右，客户将款项支付完毕，而电缆料的收款期一般为 3 个月。

2014 年-2016 年，公司铜导体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铜导体销售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同比增减 (%)	2017 年 1-6 月
铜导体 (吨)	销售量	6,283.14	9,549.48	51.99	11,025.25	15.45%	4,085.20
	生产量	6,369.88	9,444.68	48.27	10,935.49	15.78%	4,169.02
	库存量	223.1	118.3	-46.98	28.54	-75.87%	112.36

2016 年度，公司铜导体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4 2016 年公司铜导体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浙江三科线缆有限公司	3,353.16	0.30%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9.20	0.24%
3	山西潞安宜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488.16	0.22%
4	上海辽筠贸易有限公司	2,333.27	0.21%
5	湖南湘维进出口有限公司	1,682.95	0.15%
总计		12,546.74	1.12%

3、电缆料板块

电缆料板块同样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进行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的产品部分供母公司使用，部分产品对外销售。与铜导体一样，电缆料作为电缆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因电缆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使得销售量逐步上升，2014-2016 年销售收入由 5.47 亿元稳步增加至 5.83 亿元 5.82 亿元。

(1) 生产工艺及流程

原材料（树脂粉、氢氧化铝、PE 原料等）→配料或研磨→捏合或混料→混炼造粒→成品料→秤量包。

(2) 结算模式

电缆料的主要原材料是树脂粉、氢氧化铝和 PE 原料等，主要向化工企业采购。采购结算方式同阻燃耐火软电缆。

2016 年度，公司电缆料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35 2016 年公司电缆料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9,759.65	0.93%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310.42	0.41%
3	浙江明日石化有限公司	3,301.83	0.31%
4	上海朗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72.81	0.29%
5	常熟市伟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597.98	0.25%
总计		23,042.69	2.19%

电缆料的销售模式与铜导体的相同。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电缆料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6 近三年一期公司电缆料销售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同比增减 (%)	2017 年 1-6 月
电缆料 (吨)	销售量	57,131.64	71,342.17	24.87	76,425.25	7.12	44,536.21
	生产量	58,491.05	71,715.96	22.61	74,803.77	4.31	44,741.48
	库存量	2,955.71	3,329.51	12.65	1,708.03	-48.7	1,913.30

2016 年度，公司电缆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37 2016 年公司电缆料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952.33	0.44%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4,687.39	0.42%
3	江苏江扬电缆有限公司	2,334.64	0.21%
4	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	2,236.88	0.20%
5	安费诺-泰姆斯（常州）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223.42	0.20%
总计		16,434.66	1.47%

4、船用电缆板块

船用电缆板块收入来自于 2010 年发行人收购了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当年便实现了满负荷生产，收入达到了 2.26 亿元。发行人在巩固船用电缆军品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了中船等战略客户，同时还积极进军海洋工程市场，此块业务也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增长点。2013 年，发行人船用电缆

的销售业绩有所放缓，毛利率 7.80% 较上年下降了 7.28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新厂房建成投入使用，船用电缆产能上升而市场相对低迷，分摊的固定成本增加，影响了利润表现。2014 年，随着船用电缆市场的逐步企稳，发行人在该板块销售收入达到 2.87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40%。2015 年，随着船用电缆市场的逐步企稳，发行人在该板块销售收入达到 3.9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6.57%。2016 年，发行人减少了部分利润较差的民用船缆订单，故船用电缆的销售收入进一步下降至 3.92 亿元。

(1) 生产工艺及流程

同阻燃耐火软电缆生产加工流程。

(2) 结算模式

船用电缆同阻燃耐火软电缆采购模式。

2016 年度公司船用电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38 2016 年公司船用电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常熟市中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993.94	1.14%
2	常州市同顺电缆材料有限公司	1,690.28	0.16%
3	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1,091.35	0.10%
4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44.26	0.09%
5	常州市高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79.93	0.07%
总计		16,499.76	1.56%

船用电缆销售模式与阻燃耐火软电缆的相同。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船用电缆销售情况如下：

表 5-39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船用电缆销售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同比增减 (%)	2017 年 1-6 月
船用电缆 (km)	销售量	24,441.26	27,907.79	14.18	20,165.92	-27.74	12,074.37
	生产量	25,727.70	26,680.39	3.7	20,704.70	-22.4	12,006.80
	库存量	4,799.39	3,572.00	-25.57	4,110.78	15.08	4,043.21

2015 年船用电缆销售量、生产量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14.18% 和 3.70%，首

次积极影响，其库存量减少 25.57%。2016 年船用电缆销售量、生产量较 2015 年分别减少 27.74%22.40%，其库存量增加 15.08%。

2016 年度，公司船用电缆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40 2016 年公司船用电缆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1	中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	3,879.24	0.34%
2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3,538.33	0.31%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2,429.35	0.22%
4	芜湖新联造船有限公司	1,390.98	0.12%
5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290.78	0.11%
总计		12,528.68	1.11%

5、光伏板块

光伏板块收入来自于 2011 年发行人收购了江苏中利腾晖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是行业的后入者，不存在硅原料高位时签订长期锁价协议的不利情况，没有存货减值的历史包袱，并迅速由纯粹的电池片及组件销售转向组件生产——→电站开发建设——→电站快速转让的盈利模式。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明确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及风电设备 6 大产能过剩行业；发布的《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明确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上述文件，发行人生产基地所产产品为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用于自身电站建设配套及少量对外销售，且其坚持以电站开发为经营重心、坚决不向上游延伸产业链，因此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发行人在光伏项目投产后的短短三年时间内，销售收入增幅巨大。2011 年投产后产能开始释放，当年即实现销售收入 7.6 亿元，占营收总额的 15.84%，成为发行人新的业务发展点。2012 年，鉴于外部政策因素及市场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由原先的电池片及组件销售转至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转让上，并逐步形成了滚动开发、持续转让的良性循环，销售收入也较上年增长

240%，达到 25.81 亿元。在此基础上，发行人 2013 年光伏板块的销售收入再创新高，达到 41.59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61%，成为国内致力于电站开发的骨干企业，盈利能力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末，发行人光伏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45.86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10.27%，实现营业利润 13.64 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25.60%，呈现快速良好的发展态势。2015 年末，发行人电站开发建设规模大幅度扩大，取得备案并开发建设电站 1.285GW、转让电站 686MW，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68.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96%，实现营业利润 19.3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86%。2016 年末，发行人光伏板块实现销售收入 48.76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11.54 亿元，主要系部分电站因指标发放较晚等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转让，影响了当年的盈收水平。

发行人光伏板块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营运主体及盈利模式

中利腾晖主要负责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拥有 21 万平方米的独栋生产厂房，是亚洲最大的单体生产基地，年产能电池片 1GW 及组件 1.5GW，单晶硅组件平均转换率 21.3%、多晶硅组件平均转换率 18.9%，达到行业较高水平。中利腾晖提供的产品主要满足发行人自身电站项目的建设，并配套部分回款风险低、收益率相对可观的订单进行对外销售。

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负责电站项目的运营，从前期各类合规性文件的报批工作开始，进行电站项目的建设，建成并网后将项目公司股权平价转让给下游客户，并通过工程总包及出售组件获得收益。

（2）上游结算情况

光伏产品原材料主要为硅片，公司主要向保利协鑫集团、杜邦公司代理商等企业采购。公司与保利协鑫等硅片供应商签订“不锁价”长期供货协议，成本基本能够同步于市场价下降，能够维持较低的原材料采购成本。

2016 年，公司光伏产品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41 2016 年公司光伏产品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协鑫集团	148,482.68	14.07%	否
2	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933.06	2.65%	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09.00	1.26%	否
4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79.19	0.99%	否
5	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663.61	0.73%	否
总计		207,867.54	19.70%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供应商为保利协鑫集团、苏州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鼎辉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中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 原材料采购及成本控制

光伏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多晶硅片，比重约在 80% 左右，其近三年及一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表 5-42 近三年及一期光伏原材料价格波动

单位：万片、元/片

主要原材料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多晶硅片	12,655.91	4.14	31,013	4.92	22,536.00	5.11	17,616.00	5.6

公司原材料主要通过招标 91 形式采购，每年或每季度进行供应商招标，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且年限较长。采购价格方面，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谈判确认，其他小部分材料以比价议价的模式确定采购价格。总体而言，公司对原材料的成本控制较为严格。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① 光伏组件

单焊(电池片)→串焊→叠层→层压→装框→清洗→耐压→测试→隐裂测试→包装入库。

i. 单焊(电池片)→串焊：用焊带，结合辅助材料，将已焊接合格的单个电池片按一定数量的要求，进行正确串接。

ii. 叠层：按模板所示极性倒入相应的电池片，并按叠层图纸进行电路连接。

iii. 层压：用或不用粘结剂，借加热、加压把相同或不相同材料的两层或多层结合为整体的方法。

iv. 装框：装入铝合金边框。

v.清洗：对组件进行清洁、洗净。

vi.耐压：对组件进行压力耐受程度检测。

vii.测试：对组件性能、质量进行检测。

viii.隐裂测试：测试组件有无隐裂、碎片、虚焊、断栅及不同转换效率单片电池异常现象。

ix.包装入库：成品进行包装后进入指定仓库保管。

② 光伏电站

光伏电站订单→光伏电站建设发改委核准批文→开工建设→正式签订转让合同。

(5) 下游结算情况

① 光伏组件

公司光伏组件主要用于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极少部分对外出售。对外出售结算模式：国内以销售给终端客户为主；国外以销售给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为主、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为辅。结算方式为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予不同的赊销期限，在货款结算上大体分三个阶段：根据货到、验收、质保不同阶段，按相应比例回收货款。

② 光伏电站

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伏电站开发代建业务，中利腾晖设立项目公司，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申请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核准批文，项目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的运作主体。

组织生产方面，项目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发改委获批光伏电站建设批文，其余环评、用地预审意见等文件通常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取得，电站建设周期一般在3-6个月左右，建成并网后向电站运营商出售。

电站定价方面，电站的转让价格是根据电站所在地区的上网电价、发电量、其他补贴等多重因素综合考虑而定，同时也会参考市场行情及下游客户的情况，从而确保项目收益。销售核算方面，中利腾晖与项目公司签订合同，提供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服务，包括光伏组件供应和电气设备的系统集成，以及电站工程安装，从而确认中利腾晖（为项目公司的母公司）的电站工程收入和成本，并相应确认中利腾晖对项目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时，在项目公司财务报表中确认

电站资产以及对中利腾晖的应付款项。

若项目公司股权未对外转让，该电站于合并层面属于中利腾晖所有，在编制中利腾晖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抵销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电站业务未实现内部损益。若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后，原属于合并报表层面的内部损益转变为对外损益而予以确认，光伏电站代建业务相关收益在合并报表中得到体现。

对于光伏电站代建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电站收购合同一般约定在电站交付时以现金形式结算 20%，6 个月内结算 50%，1 年内结算 90%，其余 10% 为质保金，于之后 1 年内结清。

公司在开展电站建设前，已经同包括青海、甘肃、内蒙、新疆等在内的各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电站开发战略合作协议；同招商新能源、协鑫新能源、华祺投资等大型电站运营商签订了长期销售框架协议，并在电站转让的同时对外公告附有明确交易对手、转让价款、付款期限等要素的销售合同；同国开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配套电站融资的合作框架协议，从而打通了电站项目开发、销售以及融资的各个渠道。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光伏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表 5-4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光伏产品销售情况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	2016 年	同比增减 (%)	2017 年 1-6 月
光伏组件 (兆瓦)	销售量	704	447	-36.51%	1065.83	138.44	915
	生产量	766	420	-45.17	1257.94	199.51	799
	库存量	76	51	-32.89	241.98	385.18	126
光伏电站 (兆瓦)	销售量	391	686	75.45	90.01	-86.88	398
	生产量	358	756	111.17	458.18	-39.39	341
	库存量	231	301	30.3	669.1	122.34	611

光伏组件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 2014 年分别减少 36.51%、45.17%、32.89%，主要是 2015 年统计口径变动（扣除内部销售部分）所致。

光伏电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较 2014 年分别增长 75.45%、111.17%、30.30%，主要是中利腾晖电站开发量大幅提升，同时加大电站转让的规模所致。

2016 年度，公司光伏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44 2016 年公司光伏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Excel Global FZE	49,908.73	4.42%	否
2	合肥徽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205.53	2.59%	否
3	GLOBAL RESOURCE AND LOGISTICS PTE. LTD.	22,845.16	2.02%	否
4	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132.62	1.87%	否
5	RENEW SAUR URJA PRIVATE LIMITED	18,469.92	1.64%	否
总计		141,561.96	12.54%	

如上表所示，前五大销售客户为 Excel Global FZE、合肥徽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GLOBAL RESOURCE AND LOGISTICS PTE. LTD.、内蒙古利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RENEW SAUR URJA PRIVATE LIMITED。

6、其他板块

发行人的其他板块收入主要包括特种通信设备收入、租金收入以及材料销售收入，近三年一期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60%、1.46% 及 1.20%，比重较小并呈小幅增长的态势。

特种通信设备属于发行人本期新增加的军工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特种通信设备的核心产品为智能自组网设备，该设备具有通信功能好、安全性能高等优点，可应用于反恐防突、抢险救灾等领域，在军队、公安、消防、矿山等行业领域有着非常广泛的应用前景。

（四）发行人区域销售情况

华东、华南、西北以及国外是公司的最为主要的销售区域，近三年这四个地区的销售额合计占总销售额的比例都在 80% 以上。2010 年开始，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取得很大成效，销售比重逐步上升。具体销售区域分布图参见下表：

表 5-4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额具体销售区域分布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7,009.49	2.94	40,244.44	3.32	37,638.47	3.33	127,639.30	14.94
华北地区	87,841.77	9.56	94,168.87	7.76	78,568.77	6.96	45,011.16	5.27

华东地区	101,300.94	11.02	303,831.04	25.03	297,898.90	26.38	270,531.00	31.67
华南地区	214,871.53	23.38	207,977.39	17.13	211,296.48	18.71	106,009.10	12.41
华中地区	25,401.28	2.76	106,888.43	8.80	60,035.60	5.32	18,722.28	2.19
西北地区	321,996.32	35.03	269,433.38	22.19	119,538.07	10.59	64,989.16	7.61
西南地区	19,518.19	2.12	15,587.18	1.28	26,740.61	2.37	24,701.92	2.89
国外地区	121,148.42	13.18	175,866.93	14.49	297,446.61	26.34	196,731.05	23.02
合计	919,087.94	100.00	1,213,997.66	100.00	1,129,163.51	100.00	854,334.97	100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制造及光伏电站转让。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在行业领域，进行电缆行业及光伏行业的分析。

1、电线电缆行业

（1）电线电缆行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能源、交通、建筑、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基础性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定位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动态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电线电缆行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电线电缆行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突现出一些问题，从企业微观角度来看，战略定位的偏差、自主研发的薄弱、缺乏规模化和专业化等问题，对企业的后续发展影响较大，使得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不强，同时也困扰着行业的健康发展；从行业宏观层面看，主要表现在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无序、应用基础研究薄弱、自主知识产权缺乏、行业管理和经济治理乏力等，制约了中国电线电缆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高。这些问题的集中体现就是电缆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差别化不足，能满足市场日益变化需求的特种电缆严重不足。

因电线电缆应用领域广泛，各行业对电线电缆的功能要求差异大，为满足特殊需求的特种电缆将成为今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方向。所谓特种电缆，目前没有统一的官方定义，业内一般认为，相对于普通电缆，在性能、结构和使用环境

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电缆称为特种电缆。与其他行业相同，特种电缆实际上是产品差别化不断发展的产物，是未来电缆企业及电缆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未来特种电缆的发展将更多体现在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机密方面。

发行人的主导产品阻燃耐火软电缆是特种电缆的重要分支，目前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功能是输送电能，使用在对阻燃耐火性能以及电缆优化布局方面有特别要求的通信机房、基站中枢以及通信设备配套，跨越了电力、通信、电气设备等几大领域，但产品执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因该产品具有柔软、阻燃、耐火的特性，这种电缆又逐渐在铁路、轨道交通、建筑等特殊场所作为电源传输的首选产品。

（2）未来年份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被称为国民经济“动脉”与“神经”的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配置产业之一，是未来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必要的基础产品。在“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下，随着国家 4G 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全面推进 4G 网络建设战略，为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的发展带来机遇。同时，根据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工作会议的数据显示，国家电网公司计划投资 4202 亿元建设电网，投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依据国家“一带一路”和中国装备加速“走出去”的战略，都将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提供新机遇。根据专家预测，我国线缆市场的需求维持稳定增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 新型能源产业发展迅速。光电、核电等清洁能源迎来空前的建设周期，我国特种电缆的市场规模为每年 400-500 亿元，占国内线缆市场总规模的 20%-30%，而当前中国所需的高档电缆几乎全部依赖进口。

② 通信所用的铜芯对绞电缆在今后 10 年仍将是宽带用户线的主角。预计几年内，电话电缆销售将出现第二次高潮，年销售量有可能恢复到 7,000-8,500 万对公里，呈稳中有升的趋势。

③ 虽然电子线材国内市场在宏观上供大于求，但在品种、规格和特殊性能上还不能满足彩电行业的需要。

④ 电力电缆占线缆总产值的 25%，年产值近 400 亿元，是一个很大的市场。

⑤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种特殊场所适用的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特种电线电缆的需求日益增加，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具有技术含量高、

使用条件较严格、批量较小、附加值高的特点，其技术要求是：阻燃、不含卤素、不产生毒性和腐蚀性气体、不含铅等重金属、易于回收利用等，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舰船及海上石油开采、矿藏开发、高层建筑大楼、重要军事设施等，目前国内特种电缆 80% 以上需要进口。我国的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特别是一些中高端特种电缆，国内的生产能力和供给量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量。近几年我国特种电缆的进口量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随着我国特种电缆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存在进口替代的趋势。特种电缆应用行业非常广泛，尤其随着新技术发展将产生新的应用领域。因此特种电缆行业有较为广阔的前景。

2、光伏行业

(1) 受政策指引及利润驱动的影响，近年来光伏电站投资迅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6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2015 年光伏发电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4,318 万千瓦，成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其中，光伏电站 3,712 万千瓦，分布式 606 万千瓦，年发电量 392 亿千瓦时。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 1,513 万千瓦，完成了 2015 年度新增并网装机 1,500 万千瓦的目标，占全球新增装机的四分之一以上，占我国光伏电池组件年产量的三分之一，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地市场支撑。

全国大多数地区光伏发电运行情况良好，全国全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33 小时。从地区分布来看，我国光伏发电呈现东中西部共同发展格局。中东部地区有 6 个省累计装机容量超过 100 万千瓦，分别是江苏（422 万千瓦）、河北（239 万千瓦）、浙江（164 万千瓦）、山东（133 万千瓦）、安徽（121 万千瓦）和山西（113 万千瓦）。新疆（含兵团）、内蒙古和江苏居新增装机前三位，分别为 210 万千瓦、187 万千瓦和 165 万千瓦。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较大的地区有浙江（121 万千瓦）、江苏（119 万千瓦）和广东（57 万千瓦）。

总体而言，光伏市场已经走向平稳上行的通道。

(2) 未来年份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在国家明确“光伏产业是全球能源科技和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基础上，国务院及相关管理部门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若干个重要文件，涉及产业定位、布局、定价、税收、规划、分布式及投融资等事关产业发展环境的重要要素，构筑了一个相对完整的管理体系，有利于行业的有序发展。

总体来说，光伏行业发展逐步回暖，企业经营状况得到改善；产业规模稳步增长，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盲目扩张势头减缓，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创新驱动效应明显，未来的发展前景看好。

3、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

(1) 电线电缆板块

电线电缆行业是中国机电领域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行业，占据着中国电工行业 1/4 的产值。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的发展与电网、铁路等建设情况息息相关。

2014 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对电力的需求较为疲软。201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方针下，国家经济政策的主基调是“稳增长前提下的调结构”，政府投资的主要方向是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战略新型产业。

大气污染的严峻形势也促使国家对能源利用方式进行转变，智能电网的建设投资成为国家的一项重点投资领域，特别是在特高压和重点工程建设方面。2015 年，我国共核准“两交六直”8 条特高压线路。因此虽然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下降，但用于特高压和智能电网投资力度加大，电网基本建设投资仍保持增长。“加大投资，加快建设”已经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十三五”特高压输电线路建设的重要战略内容，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规划，到 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将建成东部、西部同步电网，投运 19 项直流工程，总体形成送、受端结构清晰，交直流协调发展的骨干网架，线路长度、变电（换流）容量分别达到 9.5 万公里、8.9 亿千瓦安（千瓦）。

此外，随着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我国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举措，大中城市地铁和中西部铁路建设投资稳步增加。“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出台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围绕强化综合枢纽衔接、推进城际交通建设、大力推广多式联运、全面建设智能交通、提升

快递物流服务、增强支撑服务消费、促进绿色安全发展 7 个方面，实施 28 类重大工程。2016 年，重点推动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综合效益明显的百项示范项目。此外，我国将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重点推进 300 余项重大工程，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2016 年，重点推进 141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铁路 34 个、公路水路 40 个、机场 16 个、城市轨道交通 51 个。

在“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下，随着国家 4G 牌照的发放，三大运营商全面推进 4G 网络建设战略，为通信电缆及光纤光缆的发展带来机遇。

市场竞争方面，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规模达近万家，其中 97% 是中小企业，设备平均利用率在 30%~40%，远远低于国际上设备利用率 70% 以上的水平；90% 以上的产能集中在低端产品上，行业平均投入研发经费不足销售额的 1%；航空航天、核电、电子、汽车线束、高压电缆超净电缆料等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电线电缆行业产能过剩、中小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偏低。2014 年电线电缆行业的集中度仍较低，全国范围内的大型行业企业仅有 19 家，其产品仅占全国 11.7% 的市场份额。

总体看，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随着我国特高压、智能电网、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开展，行业需求的增长和投资环境的完善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但行业内企业较多且同质化较为严重，竞争相对激烈。

（2）光伏板块

① 有利的产业政策支持

a、我国已相继出台了《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方法》、《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用于支持光伏行业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b、国家于 2013 年 7 月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上网电价及补贴执行期限为 20 年，提出“有序推进光伏电站建设”，并要求改进补贴资金管理、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完善金融、土地等政策支撑，全面推进光伏行业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光伏电站能够按照地区的光照水平、补贴标准测算出每年的现金回流及经济效益，从而为借力外部融资、打通转让渠道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依据。

c、银监会于 2013 年发布 244 号文，明确光伏行业是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朝

阳行业，要求各银行合理制定授信政策，积极创新、灵活管理，扶持光伏企业做优做强。

d、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已列入工信部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具备了良好的生产经营资质。

e、工信部于 2015 年 12 月公布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光伏已被移出产能过剩行业。

f、2016 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g、2016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继续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发展，积极支持光热发电，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发电的扶持政策。

② 根据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发行人运营的电站项目投资拥有众多实力强劲的大型企业及相关政府作为下游客户，出售确定性较高、货款回笼可靠，开创了与下游客户互信合作的新局面，有利于其快速做大做强电站业务。

a、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拟在 2018 年前优先安排不少于 1GW 的并网指标，期间每年不少于 150MW；在税收、财政贴息、技改贴息、投资补贴、土地价格等方面给予最优惠支持；优先考虑提供土地及建工设施、接入并网条件的区域地块，并确保建成的电站及时并网发电。

b、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订《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书》，支持发行人开发建设总计 1G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并分 5 年开发建成，至 2017 年底实现全部并网。

c、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计划在 5 年内发展新能源制造及应用形成新的产业链，投资装机容量为 1GW。

d、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在符合信贷、评审规定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业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开展的需要，提供 5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总量支持。

e、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与泗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计划两年

内开发建设总计 20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f、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拟在 35000 亩面积的占地区域内，投资 1000MW 光伏电站新能源项目，一期项目自 2015 年启动，自 2017 年开始每年建设不低于 200MW。

g、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计划五年在铁岭市总投资 100 亿元、建设 1GW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

h、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与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EPC 合作协议，由东旭新能源承接不少于 100MW 的光伏电站工程、采购和建设业务。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电缆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我国国内最早生产阻燃耐火软电缆的企业，也是我国通信行业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标准的起草单位。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在国内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是目前我国阻燃耐火软电缆细分市场的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对华为、中兴、大唐移动、诺基亚—西门子等电信设备制造商配套销售也持续增长，线缆插接件也已获得苹果认证。未来，随着 4G 网络的建设，公司通信电缆业务将保持稳定发展。

（2）发行人在光伏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光伏业务主要是光伏电站建设。公司采取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并重、以建设光伏电站为主、组件销售为辅的经营策略，以降低组件价格波动风险。光伏电站承建方面，除传统的接单承建外，公司还会到太阳能资源充足的地区去开拓市场。2012 年开始，公司与招商新能源、中广核、中电投等央企电力投资集团以及青海省人民政府、新疆人民政府等合作，加大在甘肃、青海、新疆、江苏等省区的光伏电站建设力度，国外市场的拓展重点在意大利、德国、东欧、美国、拉美，2014 年开始又同国家开发银行、华北高速下属全资子公司华祺投资、苏州协鑫新能源等建立了新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将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稳步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在国内光伏电站的市场份额一直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2016 年的业内排名分别为第 9 位、第 5 位、第 12 位，呈稳步上升趋势。在光伏电站供货方面，公司 2014 至 2016 年分别获得了 3.5%、5%、1.5%的市场份额。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由发行人在 90 年代初研制开发并申请了多项专利，由于该产品具有结构合理、阻燃耐火、柔软等特点，特别适合在通信企业的电源机房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是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发行人独家起草，另外，发行人还协助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起草相关国家标准，并协助中国移动等企业完善采购标准。发行人“铜芯防火低烟无卤绝缘软电缆应用技术”项目被列为建设部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指南项目。另外，发行人多年来坚持研发特种电缆并积极推进市场化，目前已储备了轨道交通用系列电缆等技术，部分技术领先产品已实现小批量生产。

发行人子公司中利腾晖全部从德国 Reis 公司、德国 centrotherm 公司、日本 NPC 公司、意大利 Baccini 公司等引进了拥有目前世界最先进技术的全自动生产线，拥有 21 万平方米的独栋生产厂房，规划年产能为 3GW 电池和 3GW 组件，形成了规模型、科技型的光伏生产企业。另外，中利腾晖引进了超过 200 名国内外光伏行业技术研发、工艺技术和全球营销等领军人才，形成光伏新兴企业强有力的管理团队。

（2）电缆业务市场优势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通过最初进入固定电话网络运营商机房市场后，逐渐渗透到其他通信市场，经过长期的运行，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通信网络运营商方面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

（3）光伏产品质量优势

全自动的生产线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大大减少了产品生产过程中人工操

作带来的不稳定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和质量水平。公司产品均获得欧洲 VDE 认证、北美 CSA 认证、德国 TUV 认证、美国 UL 认证、澳洲 CEC 认证及中国金太阳认证等。

（4）光伏业务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通过与保利协鑫等行业巨头的战略合作，保证了主要原料的长期低成本且实时供应，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原料存货积压和价格变动风险。同时通过行业内少有的全套全自动生产线一次性投入，在人力资源紧张且人力成本高企的现实情形下，节约了三分之二的劳动力成本；通过最新设备和工艺的引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连续稳定可控及持续提升；通过有效组织精益生产、JIT 存货管理，从而取得行业竞争的长期比较优势。

发行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采用 BT 模式，且拥有优质下游客户资源，如中广核、招商新能源、长江新能源、中电投等客户，保障了公司电站 BT 项目的顺利出售交割，减少公司销售风险。同时公司采取国内销售与国外销售并重、以建设光伏电站为主、组件销售为辅的经营策略，在行业业绩普遍下滑的情况下，公司光伏电站的销售带动了光伏组件的出售，光伏业务情况好于行业整体水平。

（5）营销网络优势

国内市场：公司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区），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周到销售服务使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并能根据客户个性化的需求进行新品开发、快速服务响应。

国外市场：公司与诸多海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拓展国际市场方面具有先发优势。这种合作关系不仅是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提升的有力体现，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中利”、“中利腾晖”的品牌影响力。

（6）服务优势

发行人积极推行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战略，除大宗产品外，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并生产配套产品满足客户多种需求，而且公司在全国设立 6 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加之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

络，为其售后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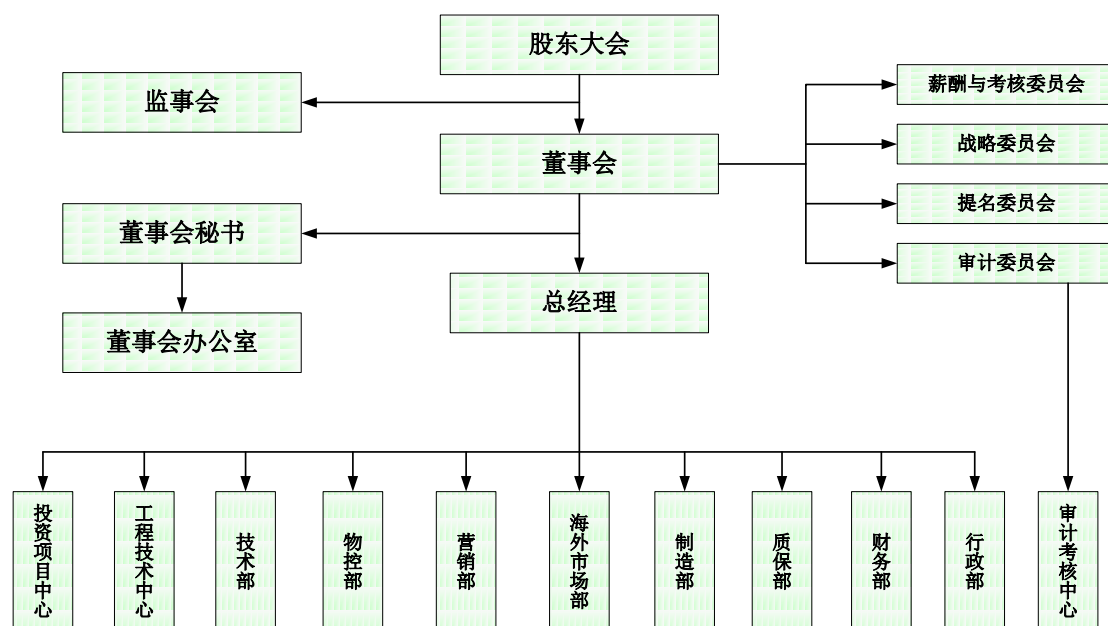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国内大部分通信运营商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曾被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评定为最有价值供应商和杰出核心合作伙伴，被中国移动评定为优秀合作伙伴。

十一、发展战略目标

面对线缆、光伏两大主营业务的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充分发挥现有的规模、技术、营销网络体系、市场地位等优势，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现有产品的同时介入新领域，同时坚定向轻资产方向转型发展的思路。根据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供应链管理效率和项目管理能力，巩固国内优势产品市场的同时发展新市场、推广新产品以满足市场不断升级的新需求。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将公司资源聚焦优质客户、重点市场、重点项目，改善市场服务产品营销支撑力度，提高公司产品海外销售和品牌影响力，使之成为国内市场的有效补充。围绕创新业务进入军工领域、增材制造、互联网金融、能源管理等轻资产行业，继续加强相关上下游行业的业务拓展及投资。根据其市场发展以及公司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灵活运用多种资本扩张方式，加快融入到新兴行业的步伐，为公司迅速拓展新业务的利润增长点。

十二、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最近三年内运行情况

(一)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框架，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出现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公司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与公司已实现了人员、财务、资产分开，业务、机构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择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关联交易金额或者同类关联交易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4、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和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目前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办公室、审计考核中心、工程技术中心、投资项目中心、技术部、营销部、海外市场部、制造部、质保部、财务部、行政采购部等专业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和业务范围如下：

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研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整；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网络管理及信息化建设、集团行政后勤、宣传、安全、保安、工会、党团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证券事务管理相关工作。

审计考核中心：负责集团各公司的财务审计，经营目标考核，投资项目审计，集团财务制度建设，融资事务和资金调度管理相关工作。

工程技术中心：负责项目建设、新产品开发、产品技术、产品认证及技术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

投资项目中心：负责集团各公司工程建设、技改设备、公用设施等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技术部：工艺工装设计、工艺标准化管理；协助产品研发工作。

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贷款管理、运输调度及材料配件供应等。

海外市场部：负责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贷款管理、客户维护相关工作。

制造部：负责生产计划、工艺技术、产品控制、现场管理以及工程管理、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等。

质保部：负责体系管理、材料检验、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等。

财务部：负责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核算和物料管理等。

行政采购部：负责行政体系、人力资源、绩效考核、物料选型、运输选型、招标定价、供应商管理、仓库管理、计划协调、物料采购相关工作。

十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违规守法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且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出资人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是独立的，其现有的经营管理层人员均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产权明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所有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职权，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独立核算，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专职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建立健全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照章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发行人还设置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十五、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关联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表5-46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个人

关联方个人姓名	关联关系
王柏兴	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4.85%的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一节第二条“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一节第二条“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表 5-4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伟峰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52%股份	91320581663809994M

常熟市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581695471481K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211221587347408N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581741304327F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91320581743942277B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581736500075J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20581729031397X
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3101043014765550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该等公司系原联营企业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转让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9.05% 股权，该等企业自 2016 年末起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	91321322595610851Y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6203000704015982
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2020006391474XY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10821338596382X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325213109183861
常熟宏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91320581MA1MD60F9Y
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2040008507186XY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表 5-48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光纤、光缆、行政服务、房租	64,274.33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接受劳务	1,635.26
合计		63,984.65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 5-49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3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0.49
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0.49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9.15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等	1,784.51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材料等	1,117.06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	16.85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电缆	0.57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电费	0.51
合计		3,546.06

3、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表 5-50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利息（年）	本期承担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初	期末			
王柏兴（注）		4,411.00	10%	676.76	1,805.60
合计		4,411.00	10%	676.76	1,805.60

4、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

无

5、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表 5-52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金内容	交易金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39.40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房租	10.06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7.03
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5.03
合计		171.51

6、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表 5-53 2016 年度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服务费内容	本期金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等	18.36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费等	130.37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等	10.31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等	52.75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等	1.22
合计		213.01

2017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采购光缆、接受劳务	372,443,877.37	262,213,925.28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缆、接受劳务	5,364,643.26	15,862,485.39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辅材	28,700,878.36	-
合计		406,509,398.99	278,076,410.67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电费	789,510.36	70,691.45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4,615.38	-304,950.81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8,803.42	-132,718.91
嘉峪关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9,658.12	-134,458.37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68,376.07	-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等	38,031,498.24	5,167,770.13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缆、材料等	6,852,288.89	7,174,402.66
合计		48,564,750.48	11,840,736.15

3、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关联方	拆借余额（本金）		利率（年）	本期承担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初	期末			
王柏兴（注 1）	44,110,000.00	7,660,000.00	10%	570,016.68	23,875,977.83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	5,000,000.00	-	-	-
合计	44,110,000.00	12,660,000.00		570,016.68	23,875,977.83

注 1: 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向王柏兴归还借款 3,645.00 万元;

注 2: 子公司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 万元。

4、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

本期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事项。

5、期末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票据金额	备注	
王柏兴夫妇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0.00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王柏兴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	220,000,000.00	258,784,000.0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保证	1,432,200,000.00	100,000,000.00	保函	
				610,200,000.00	短期借款	
				243,478,793.81	应付票据	
				300,000,000.0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保证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应付票据
王柏兴夫妇		保证	294,676,631.69	294,676,631.69	长期借款	
王柏兴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0	198,727,940.00	短期借款	

6、期末公司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本期不存在为关联方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7、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本期无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8、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服务费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等	57,598.54	45,122.39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费等	487,917.00	568,432.86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等	37,755.66	41,107.07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等	-	10,706.13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餐费等	5,814.12	-
合计		589,085.32	665,368.45

9、股权转让

本期无关联方股权转让事项。

10、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	228.31	262.59

(四) 关联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 5-54 2016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借款种类
王柏兴夫妇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15,000.0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1,200.00	1,200.00	短期借款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92.06	184.12	应付票据
王柏兴		股权质押	22,000.00	33,918.60	长期借款
王柏兴		保证	103,539.04	10,000.00	保函
				37,800.00	短期借款
				2,878.00	应付票据
				17,771.15	融资租赁
王柏兴		保证	30,000.00	10,000.00	短期借款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29,467.66	29,467.66	长期借款	
王柏兴夫妇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32,300.00	33,358.79	短期借款
王柏兴				1,890.00	长期借款

2、发行人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表 5-55 2016 年度发行人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借款余额/票据 金额	备注
------	------	------	---------------	----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38,461,948.73	38,461,948.73	应付账款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330,000,000.00	230,000,000.00	短期借款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35,000,000.00	119,000,000.00	短期借款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	585,226,215.40	45,000,000.00	短期借款
			395,120,000.00	长期借款
			60,562,862.24	信用证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000.00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100,000.00	信用证
中利科技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保证	302,000,000.00	264,000,000.00	短期借款
			3,069,901.85	应付票据
			7,973,622.64	信用证
			7,171,373.63	保函
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2,000,000.00	32,000,000.00	短期借款
			5,589,611.95	应付票据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738,000,000.00	563,587,940.00	短期借款
			18,900,000.00	长期借款
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利腾晖（常熟）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110,000,000.00	82,5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4,019,717,416.89	938,000,000.00	短期借款
			896,638,779.56	应付票据
			182,773,976.58	保函
			177,711,544.84	融资租赁
			633,862,631.69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中利腾晖光伏（泰国）有限公司	保证	363,569,771.25	55,130,085.92	短期借款
			47,781,031.90	融资租赁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172,576,387.52	120,000,000.00	融资租赁
铁岭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121,087,252.53	113,760,000.00	融资租赁
宣化县晶晖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51,704,874.66	144,000,000.00	融资租赁

冠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219,704,760.25	211,350,797.95	融资租赁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172,264,387.52	120,000,000.00	融资租赁
安阳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132,483,000.00	132,483,000.00	融资租赁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	321,064,818.88	240,000,000.00	融资租赁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	216,785,749.38	180,000,000.00	融资租赁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机制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主要原则为“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至本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提交而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它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内内控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以及一套科学、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方法和标准，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为公司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建立统一、规范和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提供了有力保证。

1、经营控制制度

发行人聘请了和君咨询管理公司为企业进行内部管理咨询，按照公司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针对每个部门及岗位，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流程，细化了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发行人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8000 置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体系要求规范运作。同时，发行人还会不定期对各项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对公司正常经营和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控制作用。发行人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工艺改善与创新，促进工作及生产效率全面提升，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经营风险。

2、财务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该财务管理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同时也是规范集团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的会计核算程序和财务管理工作的管理办法。其中集团公司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集团及其子公司均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自由经营、自我发展、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和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其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实行独立核算并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但财务业务上实行集团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分公司为非独立的企业法人机构，但需设立独立的财务核算机构，财务业务由集团或子公司财务部实施统一管理。

3、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的铜期货品种，不得进行投机交易，规避原材料大幅波动带来经营风险。套期保值内控制度包括组织机构的建立、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组成。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需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交易认定、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等作了明确规定。至本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提交而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5、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控制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并且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至本募集说明书截止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提交而未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6、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对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募集资金做到按规定使用。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在 2010 年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content，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等，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预算管理控制制度

发行人财务预算是公司全面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全面预算的中心。发行人财务预算是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公司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所作的具体安排。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公司的全面预算。

财务部负责财务预算管理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财务预算指标调整、修订方案的制订；跟踪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差异与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仲裁有关预算冲突；制定各项预算考核指标方案及责任部门等事宜。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进行审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对公司财务预算的管理工作负总责。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财务预算方案的审批。

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直接向银行单独取得授信以及放款。发行人各成员企业

之间的资金拆借，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

9、采购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原材料统一进行招标，统一价格，具体下单采购由各公司自行成生产的需要自行采购，并对大宗原燃料制定合理的储备量，避免了因存量过大，造成的资金沉淀和经营风险或者因存量过少，影响生产、以及缺乏对市场调节能力等情况的发生。

10、投融资管理控制

发行人投融资决策主要是指公司投、融资及资产项目的管理决策，包括：对内投资、对外投资、对外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按照各自的授权权限，发行人进行重大投融资活动需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审计部有权对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并进行专题审计，对违规行为或对重大问题出具专项报告提交董事会；公司监事会有权对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相应审批机构进行处理。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有关事项及其过程进行监督。公司有关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11、资金结算管理制度

进一步强化公司货币资金及票据的结算管理，加强公司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避免资金损失，并提高公司资金整体运作效率。配备合格的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各相关专业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由行政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实行联审联签，不得超越审批权限，明确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规范货币资金业务办理流程。

12、产品质量管理制度

为推行公司质量管理，着重从九个方面即：质量检验标准；不合格品的监审；

仪器量规的管理；制程质量管理；成品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异常反应及处理；产品质量确认；质量管理教育培训；产品质量异常分析及改善进行阐述并提出要求，使之能提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并予以迅速处理，来确保及提高整体产品质量，符合管理及市场需要。

13、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发行人推荐的董事原则上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子公司的董事长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的证照需向公司报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具体分四个层面进行管理监督：

(1) 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下属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委派的董事和监事应按时参加下属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根据各个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会议结束后，三会运作资料等文档应当报公司备案。

(2) 公司设投资经营管理中心，统一对下属子公司进行对接，收集和整理下属子公司的资料，汇总有关信息，进行分析。监控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定期和不定期地到下属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撰写有关报告，并向总经理汇报。

(3) 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控股子公司对所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4)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对下属子公司实施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下属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14、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公司设立有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突发事

件应急管理，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

公司应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各种因素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根据突发事件的监测结果对突发事件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以便采取应对措施。不断地监测社会环境的变化趋势，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报可能威胁企业的重要信息，并对其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进行评估。定期检查及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

公司预警信息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会同有关人员对信息进行分析及调查，确定为有可能转化为突发事件的各类信息须予以高度重视，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当预警信息被风险管理委员会定为需披露的信息后，则应当及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

发生突发事件时，风险管理委员会小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制订的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领导工作小组确定突发风险事件后，应根据突发风险事件性质及事态严重程度，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决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针对不同突发风险事件，成立相关的处置工作小组，及时开展处置工作。并可邀请公正、权威、专业的机构协助解决突发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突发事件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公司需根据批露要求及时续报相关处理进度。同时公司各职能部门需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理过程中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工作需要和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顺利实施。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公司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公司将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贷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

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各种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多项措施并举以备应急之用。

第六节 发行人财务状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2014年、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1031号、天衡审字（2016）01165号、天衡审字（2017）013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公司以下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参照公司2014、2015、2016年度完整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2014-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新会计准则。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其他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64.70	307,481.80	363,795.16	330,701.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6	-	131.93	-
应收票据	69,479.41	171,964.74	155,871.86	145,585.03
应收账款	812,133.79	601,196.03	702,462.05	465,726.92
预付款项	224,651.77	135,037.13	32,414.35	18,715.22
应收利息	795.96	760.25	545.57	739.33
其他应收款	37,438.29	17,975.88	26,168.05	29,744.73
应收股利	914.60	900.00	818.36	735.24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	610,797.46	643,087.83	328,674.54	258,921.14
其他流动资产	47,886.60	43,375.54	18,565.67	25,443.84
流动资产合计	2,089,345.46	1,924,279.21	1,629,447.52	1,276,312.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56.92	29,940.75	28,857.46	20,171.74
长期应收款	878.16	5,658.16	2,500.00	6,014.77
长期股权投资	19,327.41	19,259.11	23,758.86	21,470.49
固定资产	368,761.36	377,634.17	317,366.85	306,418.36
在建工程	48,783.43	42,047.91	63,666.14	30,974.70
无形资产	45,650.64	46,114.29	35,219.30	27,372.94
商誉	15,625.43	15,625.43	8,971.54	8,971.54
长期待摊费用	1,926.04	2,844.62	448.3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8.98	24,925.97	21,231.63	11,382.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5.43	3,924.77	3,300.21	2,40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93.79	567,975.20	505,320.31	435,176.82
资产总计	2,652,639.25	2,492,254.42	2,134,767.83	1,711,489.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4,272.06	564,661.80	368,738.51	296,393.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133.15	81.66	
应付票据	200,543.91	169,616.67	215,782.20	164,302.43
应付账款	434,269.84	395,744.74	316,644.35	186,638.90
预收款项	45,922.50	39,469.60	9,711.86	14,506.81
应付职工薪酬	8,650.21	10,826.73	9,933.75	8,223.05
应交税费	11,181.47	15,481.64	41,435.94	15,624.90
应付利息	16,330.10	9,046.63	2,952.79	2,495.59
应付股利	22.89	138.52	-	46.21
其他应付款	49,127.37	48,226.60	48,147.66	31,629.71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73.59	176,702.63	69,516.27	-
其他流动负债	75,073.58	93,281.72	146,628.06	84,204.84
流动负债合计	1,548,167.53	1,523,330.43	1,229,573.04	804,06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3,831.00	146,034.09	148,141.42	209,315.36
应付债券	120,318.09	119,585.72	127,684.00	82,455.51
长期应付款	170,885.27	100,587.76	48,806.26	89,073.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7.06	12.26	12.99	203.0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3,300.19	13,497.46	13,842.33	7,837.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511.61	380,931.29	338,487.00	388,884.50
负债合计	2,057,679.13	1,904,261.72	1,568,060.04	1,192,95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140.61	64,140.61	57,223.23	56,829.23
资本公积金	333,498.12	333,186.46	235,874.69	229,837.08
减: 库存股	3,321.34	3,321.34	5,756.34	
其它综合收益	3,673.53	1,203.78	-2,295.14	-1,346.09
盈余公积金	12,438.81	12,438.81	10,754.67	9,676.28
未分配利润	163,354.46	159,513.45	159,493.51	124,729.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84.18	567,161.77	455,294.61	419,725.82
少数股东权益	21,175.94	20,830.93	111,413.18	98,81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960.12	587,992.69	566,707.80	518,538.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52,639.25	2,492,254.42	2,134,767.83	1,711,489.54

注: 2014 年 9 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 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 并进行追溯调整。

2、合并利润表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4,334.96	1,129,163.49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收入	854,334.96	1,129,163.49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总成本	853,343.33	1,133,104.27	1,156,708.09	898,843.52
营业成本	725,002.95	908,216.88	937,840.10	712,406.14
税金及附加	3,008.94	5,649.84	6,285.16	4,394.18
销售费用	27,116.25	49,147.70	33,416.00	33,768.07
管理费用	50,992.76	98,909.85	80,104.22	62,409.72
财务费用	36,080.29	52,464.16	51,990.42	59,944.49
资产减值损失	11,142.14	18,715.83	47,072.19	25,920.91
其他经营收益		-	5,346.54	3,137.0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95.46	-107.96	50.27	-
投资净收益	1,622.08	9,860.95	5,296.26	3,13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8.36	1,929.32	3,758.64	2,911.88
其他收益	2,200.54			
营业利润	5,209.71	5,812.21	62,636.11	28,900.71
加：营业外收入	489.70	8,037.99	3,885.49	9,292.10
减：营业外支出	463.05	2,531.86	1,237.75	1,731.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35.34	34.82	100.30	173.27
利润总额	5,236.36	11,318.34	65,283.85	36,461.64
减：所得税费用	464.19	2,077.05	12,658.74	11,491.93
净利润	4,772.17	9,241.29	52,625.12	24,969.71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1.16	1,816.13	11,099.62	-3,58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01	7,425.16	41,525.50	28,557.95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46.00	3,793.53	-1,221.81	-2,771.11
综合收益总额	7,218.16	13,034.82	51,403.31	22,198.60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41	2,110.74	10,826.87	-3,761.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310.76	10,924.08	40,576.45	25,959.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695.72	1,235,770.89	1,069,223.70	791,518.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59.18	29,146.52	18,827.20	8,52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43	28,459.54	22,737.26	14,46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41.33	1,293,376.96	1,110,788.17	814,50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2,035.28	1,223,145.49	1,002,487.45	821,12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844.17	77,205.13	59,102.86	46,55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9.99	67,709.43	64,751.87	33,40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41.01	59,923.42	49,108.62	37,89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810.45	1,427,983.47	1,175,450.80	938,9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9.11	-134,606.51	-64,662.63	-124,4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	20,098.56		9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	1,686.15	1,376.97	945.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14	294.41	472.55	67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196.66	3,995.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1.10	7,499.98	2,8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74	35,910.22	16,546.17	8,56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3.71	89,443.79	69,095.68	38,584.97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27	29,743.96	7,561.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93	3,613.6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3.82	2,612.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1	92,157.88	101,461.13	49,7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97	-56,247.66	-84,914.96	-41,1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7,246.34	230,375.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	1,490.00	9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3,084.85	913,615.81	763,473.53	814,447.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94.81	52,828.49	191,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7,255.55	185,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84.85	1,087,066.16	1,008,548.36	1,316,32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1,405.46	838,891.96	807,450.83	796,99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2.64	67,881.66	59,506.97	68,212.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4.25	-	6,74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57	8,811.68	85.23	214,37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72.68	915,585.30	867,043.03	1,079,5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17	171,480.86	141,505.34	236,7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60.97	7,257.71	80.26	-8,83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7.94	-12,115.60	-7,991.98	62,250.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7.94	199,503.54	207,495.53	145,245.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70.00	187,387.94	199,503.54	207,495.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6-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57.92	53,631.14	41,874.73	77,36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90			
应收票据	6,865.68	6,368.18	6,573.80	4,031.40
应收账款	133,618.44	103,144.04	112,481.94	124,439.28
预付款项	56,461.45	72,672.44	20,738.66	19,818.90
其他应收款	116,174.97	222,629.61	317,916.34	163,384.77
应收股利	21,550.35	21,535.75	5,318.36	735.24
存货	37,956.52	22,388.50	18,402.47	17,107.98
其他流动资产	1,794.66			
流动资产合计	418,263.87	502,751.89	523,306.28	406,886.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86.26	3,082.16	2,098.80	2,098.80
长期股权投资	545,204.54	546,167.69	408,106.01	381,042.24
固定资产	26,762.93	27,441.15	27,401.50	30,448.85
在建工程				821.48
无形资产	1,962.71	2,039.22	2,089.89	2,119.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79.46	2,695.93	1,842.40	88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895.90	581,426.16	441,538.59	417,411.96
资产总计	999,159.78	1,084,178.05	964,844.88	824,29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7,390.00	233,990.00	246,200.00	201,612.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25.85	50.58	-
应付票据	23,001.66	41,915.11	23,706.59	51,320.66
应付账款	73,047.32	57,081.09	59,310.76	39,208.44
预收款项	24,372.70	27,160.45	1,204.82	1,092.92
应付职工薪酬	1,397.15	2,544.32	2,639.34	2,428.99

项 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交税费	231.76	1,925.29	1,012.69	2,506.68
应付利息	3,720.74	4,903.92	2,146.92	1,597.13
应付股利	22.89	22.89		
其他应付款	3,844.43	5,122.35	8,705.50	15,669.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90,000.00	140,000.00	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67,028.64	544,691.27	484,977.20	395,43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	10,000.00		
应付债券	44,720.48	44,655.22	127,684.00	82,45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58	150.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42.06	54,806.19	127,684.00	82,455.51
负债合计	521,870.70	599,497.46	612,661.20	477,89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140.61	64,140.61	57,223.23	56,829.23
资本公积金	334,423.21	334,111.55	222,942.83	216,905.22
减：库存股	3,321.34	3,321.34	5,756.34	-
其他综合收益	688.98	855.49		
盈余公积金	12,438.81	12,438.81	10,754.67	9,676.28
未分配利润	68,918.81	76,455.47	67,019.29	62,9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7,289.08	484,680.59	352,183.68	346,407.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289.08	484,680.59	352,183.68	346,407.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159.78	1,084,178.05	964,844.88	824,298.93

注：2014年9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6-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5,450.55	278,643.39	261,896.08	245,338.93
营业收入	145,450.55	278,643.39	261,896.08	245,338.93
营业总成本	155,407.84	286,281.09	269,451.54	245,704.41
营业成本	130,921.20	239,755.43	226,124.88	210,17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1.96	910.23	578.81	640.79
销售费用	5,033.16	9,642.45	9,045.88	9,734.56
管理费用	11,123.38	23,190.59	16,689.86	15,825.43
财务费用	7,119.58	13,134.92	16,106.66	7,581.34
资产减值损失	878.56	-352.53	905.45	1,744.54
其他经营收益	1,179.87	23,439.38	16,963.27	8,049.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3.90	-25.85	-50.58	
投资净收益	995.97	23,465.23	17,013.85	8,04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51.44	2,777.45	4,472.12	2,905.59
其他收益	23.51			
营业利润	-8,753.90	15,801.67	9,407.81	7,684.38
加：营业外收入	94.23	401.43	569.03	944.44
减：营业外支出	260.52	215.24	220.51	485.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9.75	4.36	19.22	124.19
利润总额	-8,920.19	15,987.86	9,756.33	8,143.29
减：所得税费用	-1,383.53	-853.53	-1,027.51	170.01
净利润	-7,536.66	16,841.39	10,783.84	7,97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36.66	16,841.39	10,783.84	7,973.28
综合收益总额	-7,703.17	17,696.88	10,783.84	7,973.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7,703.17	17,696.88	10,783.84	7,973.2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6-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173.96	257,610.05	262,835.36	200,92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28	732.07	182.02	249.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17.79	17,892.86	10,649.94	10,86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78.03	276,234.98	273,667.32	212,03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491.55	228,039.57	229,807.40	222,5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03.96	10,889.28	10,157.67	8,6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73	2,671.48	5,830.76	3,60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5.01	15,443.14	6,732.21	11,09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08.26	257,043.47	252,528.04	245,94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0.23	19,191.51	21,139.28	-33,905.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1	-	318.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	6,186.15	8,558.61	19,316.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7	104.18	393.25	847.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4.53	-	2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29.61	268,986.73	7,750.00	5,81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12.12	275,300.17	16,901.87	26,29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9.59	4,587.86	134.21	1,72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810.27	24,210.00	167,267.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83	170,929.21	174,613.28	4,806.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41	196,327.34	198,957.48	173,79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87.70	78,972.83	-182,055.62	-147,500.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56.34	121,803.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000.00	383,990.00	515,200.00	404,84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56.48	170,860.8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85,000.00	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0.00	383,990.00	709,112.82	777,513.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600.00	436,200.00	550,612.02	499,420.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21.69	37,252.23	21,730.55	14,40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4,964.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621.69	473,452.23	572,342.57	638,785.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1.69	-89,462.23	136,770.25	138,72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18	447.4	273.52	2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2.40	9,149.51	-23872.57	-42,649.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4.58	30,605.08	54,477.64	97,127.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2.18	39,754.58	30,605.08	54,477.64

二、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变更日期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填列》、《企

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八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表 6-8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动原因
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期已注销

（二）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三）2016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7-6	60,000,000.00	17.36	购买	2016-7-6	取得实际控制权	759,492,992.45	99,962,520.06
Urdel Energy S.R.L.	2016-10-17	2,950,452.48	100.00	购买	2016-10-17	取得实际控制权	42,443.05	-447,574.2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被购买方名称	现金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合并成本大于/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60,000,000.00	120,111,932.14	180,111,932.14	113,572,963.92	66,538,968.22
Urdel Energy S.R.L.（注 2）		2,950,452.48	2,950,452.48	2,950,452.48	-

注 1：合并成本包括原持有中利电子 33.50% 股权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 120,111,932.14 元。

注 2：2016 年中利子公司 Talesun Solar Bucharest S. R. L.、Talesun Solar Switzerland AG 以 397,132.00 欧元收购 Reenergy Soare Ro S. R. L.、HeliopolisRO Energy&Engineering S. R. L. 持有的 Urdel Energy S. R. L. 100% 股权，股权变更登记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

(3) 本期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负债

项目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江苏中利电子信					

项目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净资产	取得的净资产
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1,152,616,677.37	111,767,361.92	1,004,440,025.08	223,305,080.46	113,572,963.92
购买日账面价值	1,152,616,677.37	40,174,470.26	1,004,440,025.08	162,451,122.55	28,201,514.87
Urdel Energy S.R.L.					
购买日公允价值	65,907,345.39	2,956,100.06	65,912,992.97	2,950,452.48	2,950,452.48
购买日账面价值	59,246,416.53	2,956,100.06	65,912,992.97	-3,710,476.38	-3,710,476.3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100%）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常州昱晖光伏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7-8	注销登记
Talesun Aakash Energy B.V	-	100	注销	2016-3-31	注销登记
Talesun Bais Energy B.V	-	100	注销	2016-3-31	注销登记
Talesun Solar Netherlands B.V.	-	100	注销	2016-3-31	注销登记
滨州市沾化区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0-25	注销登记
滨州市沾化区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0-25	注销登记
常熟中利腾晖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8-19	注销登记
赤峰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85	注销	2016-12-27	注销登记
都昌昊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0	注销	2016-7-11	注销登记
韩城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0-19	注销登记
连云港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2-23	注销登记
平阳县元玮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90	注销	2016-10-17	注销登记
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0-24	注销登记
石林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100	注	2016-8-4	注销登记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100%）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销		
颍上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1-25	注销登记
AA1 合同会社	JPY 10,000.00	100	转让股权	2016-12-12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合肥徽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	转让股权	2016-06-30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鄂尔多斯市弛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6-12-26	注销登记
韩城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06-20	注销登记
包头市丹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06-30	注销登记
包头市晟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06-30	注销登记
通渭县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17-03-02	注销登记
常熟明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	转让股权	2017-0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00.00	100	转让股权	2017-0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转让股权	2017-06-30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		100	转让股权	2017-06-30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2 株式会社	635.54	100	转让股权	2017-0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3 株式会社	635.54	100	转让股权	2017-0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文昌旻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转让股权	2017-04-19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常熟创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转	2017-04-19	受让方已实际控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100%）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司			让股权		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苏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转让股权	2017-04-0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		100	转让股权	2017-05-1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4、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常熟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100	999,679.12	-320.88
滕州苏南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0	885,881.92	-1,964,118.08
苏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	65	17,708,063.98	-2,291,936.02
常熟创耀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05.77	-2,005.77
常熟拓宏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480.00	-2,480.00
常熟拓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4,478.44	-204,478.44
常熟拓维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耀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亿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15.00	-2,015.00
常熟拓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阳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利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永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常熟拓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康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信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联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55.00	-1,155.00
常熟拓正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00.00	-1,400.00
常熟拓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拓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46.00	-1,846.00
常熟拓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816,378.71	-183,621.29
常熟拓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顺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常熟拓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500.00	-2,500.00
常熟拓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措美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0	-1,000.00
常熟拓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常熟拓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常熟拓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拓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00.00	-1,700.00
常熟顺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顺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常熟顺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顺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常熟顺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11.00	-1,611.00
常熟顺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顺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705.65	-2,705.65
常熟顺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750.00	-2,750.00
常熟耀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九江永修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905.65	-905.65
苏州中利腾晖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251,799.25	251,799.25
中利万农生态光伏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0	-3,410,194.58	-3,410,194.58
常熟创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539,137.71	9,245,149.39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1 株式会社	100	-34,674.16	-36,044.83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2 株式会社	100	-139,447.78	-143,119.92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3 株式会社	100	-114,719.61	-117,848.59
Talesun Solar Enerji Anonim Sirketi	100	-1,682,807.35	-1,994,240.00
常熟明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31,963.92	-31,963.92
常熟明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6,350.59	-26,350.59
常熟耀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8,149.36	-28,149.36
常熟明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34,660.46	-65,339.54
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9,937,343.16	-62,656.84
尚义县中晖万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140.00	-1,140.00
常熟创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创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和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730.00	-1,730.00
常熟创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北控腾晖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51	-1,300.00	-1,300.00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新河县祥晖万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860.00	-860.00
神木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00	-100.00
常熟创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00.00	-1,400.00
常熟创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00.00	-1,300.00
常熟创宏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00.00	-1,300.00
常熟创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78.00	-1,278.00
常熟耀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445.65	-2,445.65
寿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丰宁满族自治县凌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杞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南宫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通渭县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725.65	-725.65
竹山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天津滨海新区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张北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上饶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50.00	-1,050.00
科左中旗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耀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93,816.16	-6,183.84
常熟耀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顺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5,600.00	-5,600.00
常熟耀茂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焦作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996,059.48	-3,940.52
榆林市峻岭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4,100.00	-4,100.00
常熟耀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929.53	-11,929.53
常熟耀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成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3,260.00	-3,260.00
常熟耀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耀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明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99.00	-2,099.00
常熟明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00.00	-1,600.00
开封市祥符区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429.53	-10,429.53
蔚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560.00	-1,560.00
黑山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30.00	-530.00
常熟明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武安市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明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80.00	-1,680.00
常熟明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明亿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89.00	-1,589.00
常熟明耀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877.69	-1,877.69
常熟明联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80.00	-1,680.00
常熟明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5,600.00	-5,600.00
常熟明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680.00	-1,680.00
莱州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哈尔滨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宜春懿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97.69	-197.69
榆林市嘉兴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100	-4,100.00	-4,100.00
常熟宏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96.56	-1,096.56
常熟宏联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96.56	-1,096.56
常熟宏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常熟宏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17.71	-1,317.71
常熟明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896.42	-896.42
枞阳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大安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明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00.00	-1,500.00
常熟明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60.00	-2,060.00
武安市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60.00	-560.00
常熟诚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元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923,567.98	2,923,567.98
常熟诚威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和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阳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永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00.00	-1,300.00
常熟诚祥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裕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耀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旭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宏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联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常熟诚昊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优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常熟诚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常熟诚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利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00.00	-900.00
常熟诚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诚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远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2,760.00	-2,760.00
常熟创志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52.00	-1,252.00
常熟创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华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宇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亿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顺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正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基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天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阳光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高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信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联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康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常熟创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00.00	-1,100.00
阳谷县一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0.00	-630.00
漯河召陵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400.00	-400.00
深泽县常晖万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60.00	-1,660.00
淮安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00.00	-500.00
常熟万顺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50.00	-1,150.00
常熟万拓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950.00	-950.00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中利腾晖（滨州）农业光伏科技有限 公司	100	-234.00	-234.00
TS ENERGY ROOFTOPS S.R.L.(Italy)	100	-	-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Zhongli Talesu Solar Pty Ltd	100	-	-
柏乡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创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	-	-
常熟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馆陶县明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广宗县祥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澧县中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六安市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六安裕安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木垒县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宁夏中利兴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射阳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天津静海区祥晖万农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天津市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	100	-	-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8,236.00	-38,236.00
常熟盛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	100	-	-
UJ EARTH LLC.	100	-	-
Talesun Energy Argentina S.A.	100	-	-
Talesun Energy LATAM S.A.	100	-	-
ZHONGLI TALESUN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00	-	-
铁岭轩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铁岭华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铁岭旭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四) 2017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100%)	股权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 的确定依据

鄂尔多斯市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6-12-26	注销登记
韩城市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7-6-20	注销登记
包头市丹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7-6-30	注销登记
包头市晟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7-6-30	注销登记
通渭县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17-3-2	注销登记
常熟明通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	转让股权	2017-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转让股权	2017-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海南州明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6-30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6-30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2 株式会社	635.54	100	转让股权	2017-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新电力御殿场太阳光第 3 株式会社	635.54	100	转让股权	2017-3-3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文昌旻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4-19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常熟创力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4-19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苏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4-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中利万农技术有限公司	-	100	转让股权	2017-5-11	受让方已实际控制并负责被投资单位经营

4、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持股比例 (%)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宁夏中利牧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8,236.00	-38,236.00

常熟盛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腾晖光伏（宁夏）有限公司	100	-	-
UJ EARTH LLC.	100	-	-
Talesun Energy Argentina S.A.	100	-	-
Talesun Energy LATAM S.A.	100	-	-
ZHONGLI TALESUN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100	-	-
铁岭轩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铁岭华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铁岭旭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320.00	-320.00
化隆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	-

（注）期末净资产及本期净利润为零的，系已办理工商登记，尚未投入及开展业务。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资产（万元）	2,652,639.25	2,492,254.42	2,134,767.83	1,711,489.54
总负债（万元）	2,057,679.13	1,904,261.72	1,568,060.04	1,192,950.74
全部债务（万元）	1,181,420.57	1,277,188.67	929,944.06	752,467.09
所有者权益（万元）	594,960.12	587,992.69	566,707.80	518,538.80
营业总收入（万元）	854,334.96	1,129,163.49	1,213,997.66	924,607.16
利润总额（万元）	5,236.36	5,812.21	65,283.85	36,461.64
净利润（万元）	4,772.17	9,241.29	52,625.12	24,96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3,072.14	-3,652.26	37,846.02	17,70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41.01	7,425.16	41,525.50	28,557.9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569.11	-134,606.51	-64,662.63	-124,462.3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121.97	-56,247.66	-84,914.96	-41,198.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6,912.17	171,480.86	141,505.34	236,743.00
流动比率	134.96%	126.32%	132.52%	158.73%
速动比率	95.50%	84.10%	105.79%	126.53%
资产负债率	77.57%	76.41%	73.45%	69.70%
债务资本比率	66.51%	68.48%	62.13%	59.20%
营业毛利率	15.14%	19.57%	4.72%	2.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68%	3.18%	6.22%	5.6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1.48%	9.47%	7.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64%	8.63%	4.70%
EBITDA (万元)	62,892.28	73,613.72	149,134.51	117,970.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32%	10.18%	14.96%	15.68%
EBITDA 利息倍数 (倍)	1.62	1.71	2.69	2.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1	1.73	1.91	1.84
存货周转率	1.16	1.87	3.14	2.56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指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余额+期末资产总额余额)/2]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每股收益指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计算。上表中其他每股指标均比照执行。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均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6-12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089,345.46	78.76%	1,924,279.21	77.21%	1,629,447.52	76.33%	1,276,312.72	74.57%
非流动资产	563,293.79	21.24%	567,975.20	22.79%	505,320.31	23.67%	435,176.82	25.43%
总资产	2,652,639.25	100.00%	2,492,254.42	100.00%	2,134,767.83	100.00%	1,711,489.54	100.00%

发行人 2014-2017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分别为 1,711,489.54 万元、2,134,767.83 万元、2,492,254.42 万元和 2,652,639.25 万元，呈逐年扩大趋势。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增长 12.37%，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24.73%；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增长 16.75%，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6 年增长 6.44%，总资产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增长迅速，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是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在建工程等的增长。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资产总额呈上升趋势。

(1) 主要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表 6-13 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4,864.70	13.63%	307,481.80	15.98%	363,795.16	22.33%	330,701.27	2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2.86	0.02%			131.93	0.01%	-	0%
应收票	69,479.41	3.33%	171,964.74	8.94%	155,871.86	9.57%	145,585.03	11.41%

据								
应收账款	812,133.79	38.87%	601,196.03	31.24%	702,462.05	43.11%	465,726.92	36.49%
预付款项	224,651.77	10.75%	135,037.13	7.02%	32,414.35	1.99%	18,715.22	1.47%
应收利息	795.96	0.04%	760.25	0.04%	545.57	0.03%	739.33	0.06%
其他应收款	37,438.29	1.79%	17,975.88	0.93%	26,168.05	1.61%	29,744.73	2.33%
应收股利	914.60	0.04%	900.00	0.05%	818.36	0.05%	735.24	0.06%
存货	610,797.46	29.23%	643,087.83	33.42%	328,674.54	20.17%	258,921.14	2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00.00	0.13%				
其他流动资产	47,886.60	2.29%	43,375.54	2.25%	18,565.67	1.14%	25,443.84	1.99%
流动资产合计	2,089,345.46	100%	1,924,279.21	100%	1,629,447.52	100%	1,276,312.72	100%

2014-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276,312.72 万元、1,629,447.52 万元、1,924,279.21 万元和 2,089,345.4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4.57%、76.33%、77.21%和 78.76%，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存货。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5,176.86 万元、505,320.31 万元、567,975.20 万元和 563,293.7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5.43%、23.67%、22.79%和 21.24%，主要为固定资产。从资产结构上可以看出，公司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其近年来销售规模增长较快，由此引起的应收账款等相应增长较快。

①货币资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4 近三年及一期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159.59	63.19	86.63	117.74
银行存款	170,910.41	187,324.75	199,416.92	207,377.79
其他货币资金	113,794.70	120,093.86	164,291.62	123,205.74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284,864.70	307,481.80	363,795.16	330,701.27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30,701.27 万元、363,795.16 万元、307,481.80 万元和 284,864.70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5.91%、22.33%、15.98%和 13.63%。2014 年末余额较 2013 年增加 85,503.64 万元，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4 年度内完成了 12.18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增发及 9.8 亿元的外部增资。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3,093.89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增加所致。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56,313.36 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减少所致。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2,617.10 万元，属于银行存款正常波动所致。

②应收票据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45,585.03 万元、155,871.86 万元、171,964.74 万元和 69,479.41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1.41%、9.57%、8.94%和 3.33%。2014 年底应收票据 145,585.03 万元，较 2013 年底增加 131,121.95 万元、增幅 906.60%，主要原因在于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当期通过银票进行结算的金额相应增加；2015 年底应收票据 155,871.86 万元，较 2014 年底略有增长；2016 年底应收票据 171,964.74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了 16,092.88 万元，适当增加。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为 69,479.41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02,485.33 万元，主要为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汇票到期所致。

③应收账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65,726.92 万元、702,462.05 万元、601,196.03 万元和 812,133.79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36.49%、43.11%、31.24%和 38.87%。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业务应收账款保持平稳增长，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光伏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并转让的规模大幅增加；同时公司转让光伏电站应收账款单笔金额较大，随着对光伏产业金融支持政策逐步出台和落实，受让方为提高杠杆利用率和收益率，优先通过其收购的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长期项目贷款进行付款。按照行业惯例光伏

电站开发商一般会给予客户较长销售回款信用期,以便客户进行资金筹措及融资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业务应收账款保持平稳增长。公司电缆业务的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国内通信网络运营商和華為技术、中兴通讯、大唐移动等通信设备制造商以及电力公司等大型企业,资信优良,公司与其建立了长期客户关系。公司对于通信网络运营商,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 4-6 个月,通信设备制造商一般为 2-3 月,公司平均的信用期一般为 3-6 个月。公司电缆业务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转让光伏电站回款周期较长,合同一般约定分期付款并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付款到 90%,项目公司付款来源包括项目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以及受让方对项目公司增资后由项目公司对公司付款或由受让方直接代项目公司付款。受贷款银行放款速度、受让方付款进度及政府相关审批手续的进度等影响,公司转让光伏电站的实际回款情况存在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的现象,有相当比例的应收款在半年到一年的时间内方能收回。

公司最近三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6-15 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03,497.73	680,456.19	767,545.51	503,694.68
减:坏账准备	91,363.93	79,260.16	65,083.46	37,967.76
应收账款净额	812,133.79	601,196.03	702,462.05	465,726.92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0.11%	11.65%	8.48%	7.54%

截至 2014 年-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54%、8.48%、10.26%和 10.11%,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成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表 6-16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电缆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账龄	中利科技	智慧能源 (原名远东 电缆)	亨通光电	中超电缆	永鼎股份	万马电缆	通鼎互联 (原名通 鼎光电)
六个月以内	2%	0%	5%	1%	单项重大和非重大	1%	5%

六个月至一年	5%	0%	5%	5%	单项计提, 其他组合按历史坏账情况计提, 2013、2012其他组合未计提坏账	1%	5%
一至二年	10%	20%	10%	10%		10%	10%
二至三年	30%	50%	30%	30%		30%	30%
三至四年	50%	100%	50%-100%	50%		100%	50%
四年五年	100%	100%	50%-100%	80%		10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50%-100%	100%		100%	100%

注: 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表 6-17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光伏业务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账龄	中利科技	*ST 海润	向日葵	亿晶光电	航天机电
六个月以内	2%	0%	0% (3个月以内)	0%	3%
六个月至一年	5%	1%	10% (4-12个月)	10%	3%
一至二年	10%	10%	20%	30%	8%
二至三年	30%	30%	50%	70%	10%
三至四年	50%	50%	100%	100%	20%
四年五年	100%	50%	100%	100%	3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50%

注: 其他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取自定期报告或根据定期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与公司历史损失经验相比更为谨慎。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保持一贯连续执行, 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3882.9	4.86%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8213.48	4.23%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6929.46	4.09%
白城市通榆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2878.12	3.64%
大安市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9194.88	3.23%
合计		181098.84	20.05%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情况	2017年6月末余额(万元)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3882.9	4.86%	电站转让收入	6-12个月 6035000, 12-24个月	4358.12	43882.9

					432794028.28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8213.48	4.23%	电站转让收入	6-12 个月 6494248.82 999998 , 12-24 个月 375094181.35 , 24-36 个月 546400	3799.81	38213.48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6929.46	4.09%	电站转让收入	6-12 个月 2213188 , 12-24 个月 366905440.38	3680.47	36929.46
白城市通榆县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	32878.12	3.64%	光伏扶贫 EPC 工程款	0.5 年	657.56	32878.12
大安市同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9194.88	3.23%	光伏扶贫 EPC 工程款	0.5 年	53.98	29194.88
合计		181098.84	20.05%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情况	2016 年末余额（万元）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4,625.63	6.56%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634.00 万元,0.5-1 年 1548.00 万元, 1-2 年 42,443.63 万元	4,334.44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3,639.40	6.41%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350 万元, 0.5-1 年 7180.4 万元, 1-2 年 36,109.00 万元	3,976.92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3,512.34	6.39%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216.32 万元，0.5-1 年 1,711 万元，1-2 年 41,585.02 万元	4,248.38	
汉寿昊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客户	19,189.96	2.82%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375.30 万元，0.5-1 年 3,045.14 万元，1-2 年 15,769.52 万元	1,736.72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7,697.54	2.60%	电站转让收入	1-2 年 96.41 万元，2-3 年 89.83 万元，3-4 年 17,511.3,0 万元	-	
合计		168,664.88	24.79%				

2015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坏账计提情况	2016 年末余额（万元）
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6,615.12	6.07%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932.3	43,512.00
宁夏中利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43,047.37	5.61%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860.95	44,626.00
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36,459.47	4.75%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729.19	44,801.00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6,022.89	4.69%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113.15 万元, 1-2 年 35,909.74 万元	3,593.24	33,520.06
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3,252.00	4.33%	电站转让收入	0.5 年以内 924.00 万元, 0.5-1 年 12.00 万元, 1-2 年 32,316.00 万元	3,250.68	7,105.00
合计		195,396.86	25.45%			9,366.36	173,564.06

2014 年底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万元）
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54,166.65	10.38%	电站转让收入	1 年以内	6,201.00
中利腾晖海南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51,328.00	9.84%	电站转让收入	1 年以内	7,105.00
金昌新阳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35,907.44	6.88%	电站转让收入	1 年以内	33,520.06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客户	19,892.61	3.81%	电站转让收入	1 年以内	5,722.00
海南州亚晖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18,649.97	3.57%	电站转让收入	1 年以内	1,235.00
合计		179,944.67	34.48%			53,783.06

发行人近三年的前五大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光伏电站业务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招商局、华北高速、协鑫新能源、中卫银阳等央企、上市公司或行业知名公司，另有中巨新能源由常熟市国资控股近 60%、亦为地方优质企业，总体资质良好。鉴于电站业务的回款周期较长，2015 年度转让的电站应收款尚有部分未能结清，但从历史数据来看，2013 年开始的应收账款除部分尾款外，已基本实

现回笼；同时，发行人也做了充分、合理的坏款计提准备，总体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情况比对

单位:万元

	航天机电				中利集团			
	2014	2015	2016	2017.06	2014	2015	2016	2017.06
应收账款	118,691.81	151,914.28	177,504.49	236,049.59	465,726.92	702,462.05	601,196.03	812,133.79
应收款合计	178,965.37	316,569.49	280,304.78	296,177.61	611,311.95	858,333.91	773,160.77	881,613.21
流动资产	355,574.84	483,169.31	694,251.51	656,990.53	1,276,312.72	1,629,447.52	1,924,279.21	2,089,345.46
总资产	873,683.55	1,079,995.79	1,380,050.00	1,363,560.96	1,711,489.54	2,134,767.83	2,492,254.42	2,652,639.25
营业收入	378,681.09	403,994.01	544,846.59	264,646.83	924,607.16	1,213,997.66	1,129,163.49	854,334.96
应收与流动资产占比	50.33%	65.52%	40.38%	45.08%	47.90%	52.68%	40.18%	42.20%
应收与总资产占比	20.48%	29.31%	20.31%	21.72%	35.72%	40.21%	31.02%	33.24%
应收与销售收入占比	47.26%	78.36%	51.45%	111.91%	66.12%	70.70%	68.47%	103.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8	1.63	3.31	1.28	1.96	1.65	1.73	1.21

由上表可以看出，航天机电和发行人在涉及应收账款的主要财务指标方面基本持平，趋势比较类似，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在同业内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④预付账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8,715.22 万元、32,414.35 万元、135,037.13 万元和 224,651.77 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47%、1.99%、7.02%和 10.75%。2014 年因开票结算使得预付账款减少至 18,715.22 万元；2015 年同样由于采购款的增加使得预付款较 2014 年增长了 73.20%；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102,622.78 万元，主要系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由于该公司主要产品为无限自组网，属于军工类订单，随着订单增加，

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款也随之增加；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9,614.64 万元，增幅为 66.3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1、特种通信设备项目采购增加导致预付款增加；2、光伏组件销售加大后导致部分主材的预付款增加；3、扶贫电站开发规模较 2016 年底急剧增加，相关预付款增加。

表 6-19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104.15	17.8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17.81%
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3202.06	10.33%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5124.77	6.73%
上海星地通讯工程研究所	12873.95	5.73%
合计	131304.93	58.45%

⑤其他应收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它应收款分别为 29,744.73 万元、26,168.05 万元、17,975.88 万元和 37,438.29 万，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33%、1.61%、0.93% 和 1.79%。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8,192.16 万元，减幅 31.31%，主要系电站开发投标项目保证金减少；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462.41 万元，增幅为 108.27%，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上半年支付了电站开发投标项目保证金，约 12,284.68 万元。

表 6-20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分类	合计	占比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3.75%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61.47	9.76%
舒城县金龙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190.60	7.31%
海南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能源专户	保证金	2466	5.65%
Solaria Green Energy S. r. l	保证金	2366.61	5.42%
合计		18284.68	41.89%

⑥存货

表 6-21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类别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97,958.99	15.93%	70,576.93	10.77%	26,809.06	8.03%	15,866.29	6.02%
低值易耗品	681.86	0.11%	840.76	0.13%	846.48	0.25%	801.64	0.30%
在产品	10,921.19	1.78%	106,727.81	16.29%	8,391.31	2.51%	6,394.38	2.43%
产成品	89,719.31	14.59%	9,292.44	1.42%	54,917.88	16.44%	67,446.06	25.59%
发出商品	22,202.26	3.61%	3,484.83	0.53%	20,369.48	6.10%	13,287.21	5.04%
电站开发产品	239,144.49	38.90%	196,632.52	30.01%	61,769.67	18.50%	65,916.42	25.01%
电站开发成本	154,165.35	25.08%	267,581.83	40.84%	160,856.01	48.17%	93,856.58	35.61%
合计	614,793.45	100%	655,137.13	100%	333,959.89	100%	263,568.58	10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921.14 万元、328,674.54 万元、643,087.83 万元和 610,797.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29%、20.17%、33.42%和 29.23%。由于发行人产销规模增长迅速,特别是越来越占据重要构成部分的电站产品当在建及建成待售时均计入存货科目,故近三年一期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从存货结构看,公司存货以电站产品与成本为主,2015 年占比为 66.66%,其次为产成品,占比为 16.44%。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45,374.39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致存货增加,另一方面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电站尚未确认销售收入,暂计入存货;2017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6 年末稍有下降,但仍保持较高库存,主要是前期计入存货的光伏电站、组件在本期确认销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及占存货比例较小,主要是 2011 年以来硅片、铜等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控制硅片、铜等原材料的储备,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和资金占用。

各报告期末,公司产成品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为电缆产品、铜导体及电缆料等完工尚未交货的订单产品,以及光伏组件产品。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其中电缆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和通用产品安全库存进行生产,光伏业务实施建设光伏电站为主、组件销售为辅的经营策略,电池组件以满足公司电站建设为主,根据对外销售订单和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进度进行生产。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电缆业务产品,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确认需经过一段时间,因此各报告期末均存在一定量的发出商品。

公司电站开发成本为尚未建成的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成本,包括前期开发、设计、勘察、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光伏组件等建设成本;电站开发产品为已建成进入发电运营阶段尚未转让的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电站开发成本和电站开发产品金额和占存货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避开传统光伏业务的激烈竞争,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光伏电站开发规模分别为 463MW 和 358MW,发行人 2015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超过 700MW,发行人 2016 年 1-12 月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为 458MW,发行人 2017 上半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规模为 245MW。

表 6-2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账面余额	614,793.45	655,137.13	333,959.89	263,568.58
存货跌价准备	3,995.98	12,049.30	5,285.35	4,647.44
存货账面价值	610,797.46	643,087.83	328,674.54	258,921.14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0.65%	1.84%	1.58%	1.76%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控制硅片、铜等原材料的储备,降低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公司经营策略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及跌价风险;报告期末,公司电缆产品毛利率、组件产品及电站毛利率较高,未见明显的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

(2) 主要非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表 6-2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356.92	5.57%	29,940.75	5.27%	28,857.46	5.71%	20,171.74	4.64%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长期应收款	878.16	0.16%	5,658.16	1.00%	2,500.00	0.49%	6,014.77	1.38%
长期股权投资	19,327.41	3.43%	19,259.11	3.39%	23,758.86	4.70%	21,470.49	4.93%
固定资产	368,761.36	65.47%	377,634.17	66.49%	317,366.85	62.81%	306,418.36	70.41%
在建工程	48,783.43	8.66%	42,047.91	7.40%	63,666.14	12.60%	30,974.70	7.12%
无形资产	45,650.64	8.10%	46,114.29	8.12%	35,219.30	6.97%	27,372.94	6.29%
商誉	15,625.43	2.77%	15,625.43	2.75%	8,971.54	1.78%	8,971.54	2.06%
长期待摊费用	1,926.04	0.34%	2,844.62	0.50%	448.32	0.09%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78.98	4.84%	24,925.97	4.39%	21,231.63	4.20%	11,382.28	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5.43	0.66%	3,924.77	0.69%	3,300.21	0.65%	2,400.01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3,293.79	100%	567,975.20	100%	505,320.31	100%	435,176.82	100%

注：2014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缓态势，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产增速较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公司业务增长及光伏业务投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相应增加了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1,470.49 万元、23,758.86 万元、19,259.11 万元和 19,327.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93%、4.70%、3.39% 和 3.4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波动不大，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为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康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华利光晖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其中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转让全部其股权，青海中科新能源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由公司追加投资，已在 2015 年变更为控股子公司。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0,171.74 万元、28,857.46 万元、29,940.75 万元和 31356.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64%、5.71%、5.27%和 5.57%。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持有“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权，2013 年换股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港股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目的为择机出售，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固定资产

2015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06,418.36 万元、317,366.85 万元、377,634.17 万元和 368,761.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70.41%、62.81%、66.49%和 65.47%。近三年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上变动不大。

表 6-24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06-30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91,699.63	33,718.58	157,981.05
机器设备	302,814.35	112,076.68	190,737.68
运输设备	6,524.58	3,339.96	3,184.6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50.79	5,847.63	4,703.16
电站	15,272.63	3,117.78	12,154.85
合计	526,861.99	158,100.62	368,761.36

④在建工程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0,974.70 万元、63,666.14 万元、42,047.91 万元和 48783.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12%、12.60%、7.40%和 8.66%。2014 年发行人子公司青海光纤预制棒项目工程开始投入，故在建工程增加至 30,974.7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新增了东北生产基地（二期）、宁夏中利（厂房）、中联光电（厂房）、辽宁中联光电（一期）、腾晖泰国 500MW 光伏组件生产等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较 2014 年增长 105.54%；2016 年末，随着各地项目结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小幅下降；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6,735.52 万元，主要是青海光纤工程二期

新投入 2,000.29 万元，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投入 1,634.36 万元、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厂房建设新投入 2,256.93 万元等。

⑤无形资产

2014 至 2017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分别为 27,372.94 万元、35,219.30 万元、46,114.29 万元和 45,650.64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土地使用权。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5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总体结构情况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548,167.53	75.24%	1,523,330.43	80.00%	1,229,573.04	78.41%	804,066.24	67.40%
非流动负债	509,511.61	24.76%	380,931.29	20.00%	338,487.00	21.59%	388,884.50	32.60%
负债总额	2,057,679.13	100%	1,904,261.72	100%	1,568,060.04	100%	1,192,950.74	10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92,950.74 万元、1,568,060.04 万元、1,904,261.72 万元和 2,057,679.13 万元。2014 年，发行人在增发、增资等资金到位、电站贷款回笼的基础上适当地降低了融资规模，总负债分别减少至 1,192,950.74 万元。2015 年，由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大幅扩张，融资筹措与对外付款增加较多，因此总负债上升至 1,568,060.04 万元。2016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336,201.64 万元，主要系收购江苏中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短期借款并入所致。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负债继续上升，较 2016 年末增加 153,417.41 万元，增加金额趋缓，主要原因是：1、上半年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2、上半年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规模增大，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1) 主要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表 6-26 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24,272.06	40.32	564,661.80	37.07	368,738.51	29.99	296,393.79	36.86
以公允价值			133.15	0.01	81.66	0.01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543.91	12.95	169,616.67	11.13	215,782.20	17.55	164,302.43	20.43
应付账款	434,269.84	28.05	395,744.74	25.98	316,644.35	25.75	186,638.90	23.21
预收款项	45,922.50	2.97	39,469.60	2.59	9,711.86	0.79	14,506.81	1.80
应付职工薪酬	8,650.21	0.56	10,826.73	0.71	9,933.75	0.81	8,223.05	1.02
应交税费	11,181.47	0.72	15,481.64	1.02	41,435.94	3.37	15,624.90	1.94
应付利息	16,330.10	1.05	9,046.63	0.59	2,952.79	0.24	2,495.59	0.31
应付股利	22.89	0.00	138.52	0.01			46.21	0.01
其他应付款	49,127.37	3.17	48,226.60	3.17	48,147.66	3.92	31,629.71	3.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73.59	5.35	176,702.63	11.60	69,516.27	5.65		
其他流动负债	75,073.58	4.85	93,281.72	6.12	146,628.06	11.93	84,204.84	10.47
流动负债合计	1,548,167.53	100	1,523,330.43	100	1,229,573.04	100	804,066.24	100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为75.24%，其中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规模较大，反映了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但负债结构有待优化，以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各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为主，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的80%以上，对流动负债的影响较大。

①短期借款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6,396.79万元、368,738.51万元、564,661.80万元和624,272.06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36.86%、30.00%、37.07%和40.32%。发行人从2014年开始调整负债结构，将部分短期借款转至长期借款，从而分散短期还款压力，因此短期借款余额有所减少。2015年，公司电站建设等业务规模大幅扩大，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故短期借款较2014年增长了24.41%。2016年末较2015年年末短期借款增加195,923.29万元主要系江苏中利电子并表及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2017年6月末，短期借

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59,610.26 万元，增幅为 10.56%，主要为上半年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付本金及利息，未发生无法偿债或其他逾期偿债的情况。

②应付票据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302.43 万元、215,782.20 万元、169,616.67 万元和 200,543.9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0.43%、17.55%、11.13%和 12.95%。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的协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由于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资金实力，2013 年下半年起，部分供应商开始接受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③应付账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638.90 万元、316,644.35 万元、395,744.74 万元和 434,269.8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23.21%、25.75%、25.98%和 28.05%。2014 年末，由于合同的逐步结算使得应付账款分别减少至 186,638.90 万元。2015 年末，由于公司在建电站项目的增加，使得商品和劳务费用随之增加，从而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增长 69.66%。2016 年末，应付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 85.83%，应付账款前五位公司占总额的 18.01%。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8,525.10 万元，增幅为 9.73%，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正常未结算应付款也会随之扩大，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76.38%。

表 6-27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744.45	83.30%
1-2 年	58,736.33	13.52%
2-3 年	6,934.99	1.60%
3 年以上	6,854.06	1.58%
合计	434,269.83	100%

表6-28 发行人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37105.69	8.54%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4640.16	3.37%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广州）有限公司	14557.43	3.35%
白城城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1952.93	2.75%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53.81	2.13%
合计		

④其他应付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31,629.71 万元、48,147.66 万元、48,226.60 万元和 49,127.3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3.93%、3.92%、3.17% 和 3.17%。2014 年，由于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及缴纳电站工程款保证金的减少，其他应付款也减少为 31,629.71 万元。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78.94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各项电站工程款项保证金也随之加大。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 2016 年末增加 900.77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占流动负债比重与 2016 年末持平，6 月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所收保证金也随之扩大。

表 6-29 2017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金额明细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项目）	金额	占比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29721.82	60.5%
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200.35	8.5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的应付款	3321.34	6.76%
合肥蜻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2.57	6.62%
上海孜祎投资管理中心	1000	2.04%
合计	41496.08	84.47%

⑤其他流动负债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84,204.84 万元、146,628.06 万元、93,281.72 万元和 75073.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 10.47%、11.93%、6.12% 和 4.85%，报告期内整体占比呈下降趋势。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发行人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的一年期债券，其中 2014 年末 80,000 万元为江苏银行及浦发银行联合承销的私募债；2015 年末 140,000 万元为中国银行承销的短期融资券 20,000 万元、私募债 40,000 万元，以及江苏银行与浦发银行联合承销的私募

债 80,000 万元；2016 年末 9 亿元为 2016 年发行的 16 中利科技 SCP001、16 中利科技 SCP002、16 中利科技 SCP003 共三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 年 6 月末超短融债券余额为 7 亿元，为 16 中利科技 SCP003 和 17 年第一期 4 亿超短融资券。

(2) 主要非流动负债状况分析

表 6-3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借款	203,831.00	40.01	146,034.09	38.34	148,141.42	43.77	209,315.36	53.82
应付债券	120,318.09	23.61	119,585.72	31.39	127,684.00	37.72	82,455.51	21.20
长期应付款	170,885.27	33.54	100,587.76	26.41	48,806.26	14.42	89,073.45	22.90
递延所得税 负债	1,177.06	0.23	1,226.26	0.32	12.99	0.00	203.08	0.05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	13,300.19	2.61	13,497.46	3.54	13,842.33	4.09	7,837.10	2.02
其他非流动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合计	509,511.61	100	380,931.29	100	338,487.00	100	388,884.50	100.00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60%、21.59%、20.00% 和 24.7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长期融资，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

① 长期借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 209,315.36 万元、148,141.42 万元、146,034.09 万元和 203,831.00 万元，其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3.82%、43.77%、38.34% 和 40.01%。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09,315.36 万元，主要是除 2013 年投放的 10 亿元银团贷款外，增加了电站的长期项目贷款。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随着上述长期借款的逐步归还及公司通过发行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及融资租赁等手段进行融资，丰富和优化了融资结构，降低了长期借款的规模。2017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8%，主要为上半年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规模增大，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②应付债券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82,455.51 万元、127,684.00 万元、119,585.72 万元和 120,318.0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20%、37.72%、31.39%和 23.61%。该应付债券为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主要为中利集团公司债 44,655.22 万元，子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 49,454.40 万元，苏州腾晖意大利子公司 TS ENERGY ITALY S.P.A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 年期固定利率优先偿付担保债权 25,476.10 万元。2017 年 1-6 月期间，公司未有发行新债券，6 月盈末余额较 2016 年增加 732.37 万元，主要是苏州腾晖意大利子公司 TS ENERGY ITALY S.P.A发行的4000 万欧元在上半年还款所致。

③长期应付款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 89,073.45 万元、48,806.26 万元、100,587.76 万元和 170,885.27 万元，其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2.90%、14.42%、26.41%和 33.54%，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呈增长趋势。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中利腾晖及其子公司进行光伏电站融资租赁业务形成，该业务拓展了公司电站资产的融资途径，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 2014 年长期应付款较 2013 年增加 87,625.84 万元、增幅 6053.14%，主要系叙做了融资租赁业务；2015 年随着偿还部分融资租赁款项而减少至 48,806.26 万元；2016 年，由于新增了融资租赁业务，故长期应付款余额又增加至 100,587.76 万元。2017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0,297.51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上半年新增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20,000.00 万元及湖州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 30,594.68 万元。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241.33	1,293,376.96	1,110,788.17	814,50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810.45	1,427,983.47	1,175,450.80	938,972.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69.11	-134,606.51	-64,662.63	-124,4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74	35,910.22	16,546.17	8,561.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3.71	92,157.88	101,461.13	49,76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97	-56,247.66	-84,914.96	-41,198.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084.85	1,087,066.16	1,008,548.36	1,316,32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172.68	915,585.30	867,043.03	1,079,57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12.17	171,480.86	141,505.34	236,74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60.97	7,257.71	80.26	-8,83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17.94	-12,115.60	-7,991.98	62,250.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7.94	199,503.54	207,495.53	145,245.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70.00	187,387.94	199,503.54	207,495.53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124,462.33 万元、-64,662.63 万元、-134,606.51 万元和-79,569.11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金额与净利润情况不匹配。

2014 年，公司由于在销售规模扩大、对外采购款支出增大明显的同时，现金回流未达预期，而是更多的体现在应收账款中，因此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124,462.33 万元，出现较大负值。出现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由于电站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当期支付各类采购款项以及支付前期应付账款等金额明显增加，而货款回笼则存在较长的账期，故实际的现金回流情况无法与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所导致的现金流出增速相匹配，这就造成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负值的现象。2015 年，公司由于在销售规模扩大、对外采购款支出增大明显的同时，现金回流未达预期，而是更多的体现在应收账款中，因此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 -64,662.63 万元，出现较大负值。出现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由于电站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当期支付各类采购款项以及支付前期应付账款等金额明显增加，而货款回笼则存在较长的账期，故实际的现金回流情况无法与建设规模快速增长所导致的现金流出增速相匹配，这就造成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出现较大负值

的现象。因此，2016 年末公司电站回款情况有所好转，但依旧出现了-134,606.51 万元的负值。2017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能源局文件（国能发新能【2017】31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中已明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村级扶贫光伏电站不受建设规模的限制，所以公司上半年以创新的“智能光伏+科技农业”的村级光伏电站扶贫形式进行业务拓展，公司扶贫地区光伏电站实现销售收入 143,315.86 万元，其形成的应收账款至 2017 年 6 月末，尚未全部收到，导致公司上半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79,569.11 万元，但净流出较 2016 年度减少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净流出，主要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扩张形成，并非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恶化所导致，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良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电缆业务和光伏业务两大板块。公司目前的两大业务板块中，线缆业务存续时间较长、结算账期趋于稳定，电站业务前期投入较大、回笼周期较长，且通常采取集中建设、批量转让的运营模式，因此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值、且在一定时间段内波动较大符合其生产运营的周期性特征。公司电缆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波动相对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近三年一期投资活动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41,198.31 万元、-84,914.96 万元、-56,247.66 万元和-19,121.97 万元。2013 年及 2014 年因对外投资项目不多，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保持稳定，具体项目包含中利腾晖光伏工程、常州船用电缆工程、青海光纤预制棒等。2015 年，由于公司新增了东北生产基地（二期）、宁夏中利（厂房）、中联光电（厂房）、辽宁中联光电（一期）、腾晖泰国 500MW 光伏组件生产等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流出增大至 101,461.13 万元，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相应减少至-84,914.96 万元。2016 年末，随着在建工程的不断投入，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56,247.6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增加对青海光纤工程项目一二期、中联光电厂房工程和辽宁中联光电等项目的投资，导致上半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依然为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均为净流出，主要为公司业务快速扩张，公司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大幅增加，同时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股权投资增加，导

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流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236,473.00 万元、141,505.34 万元、171,480.86 万元和 76,912.87 万元。2013 年随着新项目的产能释放、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借款规模开始逐步稳定，并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渠道调整负债结构，因此筹资活动净流入出现放缓。2014 年，由于发行人完成了 12.18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增发及中利腾晖 9.8 亿元的外部增资，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再度增加至 236,473.00 万元。2015 年，发行人由于发行了短融、公司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故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依旧高达 141,505.34 万元。2016 年，随着电站业务的快速或张，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所需资金大幅增加，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筹资的规模较大，形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筹资活动净流入为 1,087,066.16 万元。2017 年上半年，因为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继续通过长期、短期借款方式等进行筹资，比如新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万元、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发行超短融资券 40,000.00 万元及通过保证方式借入短期借款等。

4、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表 6-32 公司最近三年资产管理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1	1.73	1.91	1.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1.87	3.14	2.5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4、1.91、1.73 和 1.21，应收账款周转率呈波动趋势，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建设和转让规模的较大，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由于转让光伏电站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信用期较长，周转率低于公司原有电缆业务周转率，随着转让光伏电站规模增加，转让光伏电站应收账款比重增加，降低了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

① 电缆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平稳，周转时间在 3-5 个月之间，公司给予电缆客户的平均信用账期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业务应

收账款实际周转时间与公司电缆业务信用政策一致。

②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光伏电站开发业务规模总体来看呈增加态势，而光伏电站收款周期较长所致。

公司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光伏业务以电站开发、建设为主，同行业相关上市公司光伏业务以组件及电池片销售为主，组件及电池片通常信用账期较短，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公司光伏业务应收账款周转时间，与公司光伏业务模式及公司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2) 存货周转率

2014 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6、3.14、1.87 和 1.16，2016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电站存货增加。

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铜材基本以现款现货交易为主、价格波动较快，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采购原材料，按照订单生产电缆产品和对外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存货规模能够有效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除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外，公司存货周转期较短，周转率较快。

①电缆业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周转时间在 2-3 个月之间，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电缆业务模式和存货管理政策一致。公司电缆业务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较为接近，反映出公司电缆业务存货周转速度符合行业特点。

②光伏业务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业务的存货周转率逐步下降，周转时间较长，主要由于公司光伏业务以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为主，存货余额中光伏电站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较多，周转速度较慢，与公司光伏业务模式和存货管理政策一致。

公司光伏业务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光伏业务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为主并将相关电站作为存货核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ST海润、航天机电业务也涉及电站开发，但电站转让规模较小，在建电站主要在固

定资产中核算。公司以组件生产销售为主的子公司中利腾晖最近一年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水平接近。公司存货周转情况与公司光伏业务模式一致。

5、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54,334.96	1,129,163.49	1,213,997.66	924,607.16
营业成本	725,002.95	908,216.88	937,840.10	712,406.14
营业利润	5,209.71	5,812.21	62,636.11	28,900.71
利润总额	5,236.36	11,318.34	65,283.85	36,461.64
净利润	4,772.17	9,241.29	52,625.12	24,96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1.01	7,425.16	41,525.50	28,557.95
毛利	129,332.01	220,946.61	276,157.56	212,201.02
综合毛利率	15.14%	19.57%	22.75%	22.95%

注：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8,557.95 万元、41,525.50 万元、7,425.16 万元和 3,841.01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水平较去年大幅降低的原因主要是占盈收重要比重的光伏板块业务，特别是光伏电站业务受大部分省份指标下放较晚的影响，部分电站未能及时在 2016 年度内完成转让，使得发行人整体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均较 2015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1）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表 6-34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847,562.71	99.21	1,120,258.90	99.21	1,196,258.94	98.54	919,087.94	99.40
其他业务收	6,772.26	0.79	8,904.59	0.79	17,738.72	1.46	5,519.23	0.60

入								
合计	854,334.96	100	1,129,163.49	100	1,213,997.66	100	924,607.16	100

2013-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大于 9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表 6-3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划分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11.01	12.89	22.75	20.15	28.17	23.20	26.79	28.97
铜导体	2.93	3.44	5.27	4.67	3.7	3.05	2.65	2.87
电缆料	3.42	4.01	5.82	5.16	5.83	4.80	5.47	5.92
船用电缆	1.8	2.1	1.94	1.72	3.92	3.23	2.87	3.10
光缆及其他电缆	8.57	10.03	16.01	14.18	9.24	7.61	8.27	8.94
光纤	1.22	1.43	1.08	0.96	-	-	-	-
电缆板块小计	28.96	33.89	52.87	46.84	50.86	41.89	46.05	49.80
光伏组件及电站	48.2	56.42	45.85	40.60	67.2	55.35	44.3	47.91
光伏发电及维护	1.96	2.29	2.91	2.58	1.57	1.29	1.56	1.69
光伏板块小计	50.15	58.71	48.76	43.18	68.77	56.65	45.86	49.60
特种通信设备	5.65	6.61	10.38	9.19	-	-	-	-
军工板块	5.65	6.61	10.38	9.19	-	-	-	-
其他	0.68	0.79	0.89	0.79	1.77	1.46	0.55	0.60
合计	85.43	100	112.90	100.00	121.4	100.00	92.4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电缆业务和光伏业务，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电缆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80%、41.89%、46.84%和 33.89%，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9.60%、56.65%、43.18%和 58.71%，军工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0.00%、9.19%和 6.61%，总体是光伏业务收入占比呈上升而电缆军工业务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 277,171.00 万元，增长 30.1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度公司实现

391MW 的光伏电站转让，而 2015 年度公司实现 686MW 光伏电站转让，使得公司光伏业务收入较上年实现较大的增长；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8.5 亿，主要由于大量电站未实现转让；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6.38%，主要是：1、本报告期光伏扶贫电站业务凸显业绩，实现销售收入 14.33 亿元；2、其他光伏组件产、销量均扩大从而带动光伏电池片和组件扩大销售收入；3、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3) 毛利、毛利率分析

表 6-36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阻燃耐火软电缆	1.69	13.10	4.45	20.14	5.00	18.10	4.14	19.51
铜导体	0.02	0.18	0.08	0.36	0.10	0.36	0.06	0.28
电缆料	0.38	2.94	1.12	5.06	0.78	2.82	0.81	3.82
船用电缆	0.37	2.84	0.46	2.09	0.59	2.14	0.6	2.83
光缆及其他电缆	1.34	10.38	2.03	9.17	1.71	6.19	1.64	7.73
光纤	0.59	4.60	0.32	1.45	-	-	-	-
电缆板块小计	4.40	34.05	8.45	38.27	8.18	29.62	7.25	34.17
光伏组件及电站	6.23	48.16	10.13	45.87	18.82	68.14	12.96	61.07
光伏发电及维护	1.07	8.27	1.40	6.34	0.53	1.92	0.68	3.20
光伏板块小计	7.30	56.43	11.53	52.21	19.35	70.06	13.64	64.27
特种通信设备	1.13	8.75	2.08	9.41	-	-	-	-
军工板块	1.13	8.75	2.08	9.41	-	-	-	-
其他	0.10	0.77	0.03	0.12	0.09	0.33	0.33	1.56
合计	12.93	100.00	22.09	100.00	27.62	100.00	21.22	100.00

表 6-3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阻燃耐火软电缆	15.39%	19.55%	17.75%	15.45%
铜导体	0.80%	1.52%	2.70%	2.26%
电缆料	11.11%	19.21%	13.38%	14.81%
船用电缆	20.46%	23.72%	15.05%	20.91%
光缆及其他电缆	15.67%	12.65%	18.51%	19.83%
光纤	48.77%	29.47%	-	-
电缆板块小计	15.21%	15.99%	16.08%	15.74%
光伏组件及电站	12.92%	22.10%	38.90%	29.26%
光伏发电及维护	54.72%	48.08%	33.76%	43.59%
光伏板块小计	14.55%	23.66%	28.14%	29.74%
特种通信设备	20.05%	20.03	-	-
军工板块	20.05%	20.03	-	-
其他	14.62%	2.95%	5.08%	60.00%
合计	15.14%	19.57%	22.75%	22.95%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阻燃耐火软电缆和光伏电站开发业务,对毛利贡献达到50%以上。

2015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毛利分别为4.14亿元、5.00亿元、4.45亿元及1.6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毛利占比随着公司光伏业务收入快速扩张,占比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阻燃耐火软电缆毛利仅是1.69亿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上半年原材料中铜价格上涨较大,原已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单价未同步调整,故毛利下滑幅度较大。

2014年度至2017年1-6月,公司光伏组件及电站业务毛利分别为12.96亿元、18.82亿元、10.14亿元和6.23亿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光伏电站开发业务的发展及市场行情的逐渐回暖,光伏电站开发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较大。

毛利率方面,2013年度至2017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89%、22.95%、22.75%、19.57%和15.14%。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2017年上半年,光伏电池片和组件、商业光伏电站因电价

补贴下降导致两者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所以引起占毛利比重较高的光伏版块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快，进而拉低整体毛利率。

(4) 期间费用分析

表 6-38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7,116.25	3.17%	49,147.70	4.35%	33,416.00	2.75%	33,768.07	3.65%
管理费用	50,992.76	5.97%	98,909.85	8.76%	80,104.22	6.60%	62,409.72	6.75%
财务费用	36,080.29	4.22%	52,464.16	4.65%	51,990.42	4.28%	59,944.49	6.48%
合计	114,189.30	13.37%	200,521.72	17.76%	165,510.64	13.63%	156,122.29	16.89%

注：比例（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营业收入。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3,768.07 万元、33,416.00 万元、49,147.70 万元和 27,116.25 万元，呈增长态势。销售费用的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由此导致的运输费用、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福利及业务招待费用相应增加。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2,409.72 万元、80,104.22 万元、98,909.85 万元和 50,992.76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管理费用的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因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使得公司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折旧及维修费用等支出相应增加；另一方面为了拓展特种电缆领域，公司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致使技术开发费增长较快；再者，公司的核心成员中利腾晖目前致力于电站的开发、建设与转让，因此为拓展国内外光伏电站业务支付的各项咨询服务费用也出现明显的增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59,944.49 万元、51,990.42 万元、52,464.16 万元和 36,080.29 万元。2014-2016 年期间，公司财务费用得到了有效地控制，主要得益于央行降息使得金融机构整体利率下降，加之公司合理利用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所致；而 2017 年上半年，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加，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融资成本增加。

总体看来，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但目前已趋于稳定。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指标

表 6-39 主要偿债指标

合并口径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35	1.26	1.33	1.59
	速动比率（倍）	0.96	0.84	1.06	1.27
	资产负债率	77.57%	76.41%	73.45%	69.70%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59、1.33、1.26和1.35，速动比率分别为1.27、1.06、0.84和0.96。

近三年一期，公司的流动比指标得到持续的改善。在之前一段时间内，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中利腾晖新项目的不断投入，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比较往年出现明显下滑。2014年开始，公司完成了12.18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增发以及9.8亿元的外部增资，资金实力得到了较大的补充，同时适度压降了部分短期借款，负债结构也更为合理，流动比改善明显。

2015年及2016年，公司流动比保持在较好水平，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呈改善趋势。公司存货中光伏产品的占比较高且金额较大，因此其速动比均较流动比为低，变化趋势与流动比率一致。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沛，线缆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华为、中兴等大型网络运营商及设备制造商；光伏板块下游客户主要为招商新能源、中广核、华祺高速等知名央企，实力均很雄厚，绝大部分应收款账期在1年以内，回款稳定可靠，总体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光伏业务占收入比重逐步上升，目前已经形成电缆业务和光伏业务双主业共同发展的局面。

	航天机电				中利集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末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6月末
流动比率	1.14	1.12	1.26	1.09	1.59	1.33	1.26	1.35
速动比率	0.95	0.99	0.84	0.89	1.31	1.06	0.84	0.96

公司电缆业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与资产规模相近的上市公司相对接近。公司电缆业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流动负债规模较大、且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

公司光伏业务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反映出公司光伏业务短期偿债能力较好，符合行业特点。

3、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69.70%、73.45%、76.41% 和 77.57%。2014 年末，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成功募集资金 12.18 亿元、外部增资 9.8 亿元，这在增强自身资金实力的同时，使得其负债水平得到较为明显的控制与改善。同时，发行人销售收入稳步攀升，盈利水平表现良好，权益积累较好，加之适度降低了部分借款规模，因此负债率降低至 69.70%。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光伏电站开发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营运资金需求上升、融资规模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造成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上升；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通过增加了债务融资以支撑不断扩张的光伏电站业务及合并了中利电子的相关债务。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总体良好，具有较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与供应商合作良好，负债规模不断增加。2017 年上半年，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长较快，资金需求量增加较多，特别公司新拓展的扶贫光伏电站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4.33 亿元，对应形成的应收账款截止 2017 年 6 月末，仍有较多金额未能收回，所以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比上年末基本持平。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与公司行业特点相符，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发展阶段特征相符，总体来说较为稳健。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依然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战略规划，合理控制业务扩张规模，加强电缆业务和光伏业务销售回款，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合理控制公司债务融资规模。

(2) 银行授信额度

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

合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

（3）公司偿债能力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但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银行授信额度较高，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并根据债务结构情况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针对未来到期债务偿付情况制定了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所发行公司债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均正常还本付息，信用记录良好。整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近年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稳健自律的财务政策与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为特种电缆行业和光伏电站开发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较大的电站建设规模和特种电缆重点客户群，同时公司持续加强研发力度，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增长提供了可靠保障；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及转让规模进入平稳增长期，已转让电站陆续回款，公司的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经营性现金流情况有望逐步改善，有助于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稳定增长，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现金流状况有望逐步改善，融资渠道有望进一步拓宽，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进一步调整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债务结构，合理控制各时期偿债规模。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以人为本、以品取胜、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建立了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巩固和提高自身在通信用特种电缆行业领先地位的情况下，公司将把握光伏电站装机需求快速增长的契机，大力发展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实施电缆业务和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共同发展的战略。

在电缆业务领域，公司阻燃耐火软电缆已具备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随着我国通信、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具有独特性能和特殊结构的特种电缆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将以通信用阻燃耐火软电缆为依托，依靠多年

来在特种电缆市场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进一步开拓船用电缆、矿用电缆、高端连接器、轨道交通用电缆、新能源用电缆等产品，丰富、优化业务产品线，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特种电缆，增强盈利水平。

在光伏业务领域，公司将依托自身的资源优势、客户优势和资金优势，采取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为主、光伏组件销售业务为辅的业务模式，提升光伏电池片的光电转换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光伏电站运营商均确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未来将重点发展我国中、东、西部地区和海外地区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保障光伏业务持续发展。

（四）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1）电缆业务

电线电缆生产主要涉及到产品结构的优化设计、电线电缆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生产设备制造与高效运转等一系列技术。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主要是通过复制国外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结构的方式不断发展。由于电线电缆结构具有外在性，复制和生产较为便捷，我国能够跟随发达国家的发展，比如金属的熔炼和压延方面我国企业已经具有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而电线电缆材料和生产设备具有内在性，不能随意复制和生产，而且由于企业研发投入不足，原创性技术新成果较少，关键技术对外依存度较大，比如高分子材料的配方改进及创新等，因此我国高端产品所需的主要电线电缆材料和生产设备大多依赖进口。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进步将以材料的配方改进、创新和生产设备制造与高效运转为核心，降低我国对于国外电线电缆关键技术的依赖，增强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缆特别是特种电缆的市场竞争优势，改变目前市场低价竞争的局面。

（2）光伏行业

长期以来光伏行业发展的关键一直在于降低光伏发电成本，途径主要包括提高转换效率、减少原料消耗以及改进技术装备等几个方面。《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大力发展高转换率、长寿命晶体硅电池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提高光电转换效率不仅是光伏行业的长期目标，而且是在竞争激烈的光伏产业环境下领军厂商脱颖而出的必要条件。据晶澳太阳能统计，随着光伏行业技

术进步，单晶和多晶太阳能电池的行业平均转换效率已经分别达到 18.8% 和 17.0%。长期以来多晶硅关键生产技术装备掌握在美、日、德等国家的代表性企业手中，但近年来我国多晶硅技术装备取得了较大的突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方面，以转换效率的提升为基础，具有丰富电站开发经验与项目资源优势以及资金优势的电站开发企业也成为了光伏行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仍将以降低太阳能电池成本、提高转换效率为核心，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降低光伏发电度电成本，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度电成本降低至最终实现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行业发展的最终目标，而具有电站开发经验、项目资源、资金实力等优势，能够通过自有组件生产等方式充分降低电站开发和光伏发电成本的企业将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取得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公司拥有一支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实战经验丰富、具备长远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研发实力，是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行业标准的制定者，母公司及 5 家子公司 2014 年度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成立了多个省级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截至 2015 年末拥有发明专利 98 项，实用新型 333 项，外观设计 18 项。公司电缆业务及光伏业务具体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如下：

（1）电缆行业

①技术优势

“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于 90 年代初由公司开发并申请多项专利，由于该产品具有结构合理、阻燃耐火、柔软等特点，特别适合通信企业的电源机房内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1173—2001《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由原信息产业部委托公司独家起草。公司多年来坚持研发特种电缆并积极推进市场化，目前已储备了铁路用系列电缆等特种电缆产品的生产技术。

②市场优势

公司“通信电源用阻燃耐火软电缆”通过最初进入固定电话网络运营商机房市场后，逐渐渗透到其他通信市场，经过长期的运行，获得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在通信网络运营商方面的市场占有率最初几乎是 100%，由于近几年通信运营商

采购时要求多家企业参与，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所降低，但仍然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③营销网络与服务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客户为导向的服务战略，根据客户的特殊需求开发并生产配套产品满足客户多种需求，在全国设立多个大区营销服务中心，建立起快速反应机制，遍布全国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售后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与国内大部分通信运营商以及通信设备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被华为技术评定为最有价值供应商和杰出核心合作伙伴，被中国移动评定为优秀合作伙伴。

(2) 光伏行业

与传统光伏企业不同，公司主要从事光伏产业下游的电站开发业务，并且具有自有组件生产供应能力。

①项目资源优势

公司与诸多地方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与其他部分地方政府也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了较为丰富的优质项目储备，并具有成功办理批文、并网、发电许可等手续的经验，形成了项目资源→项目完成→新项目资源的良性循环。

公司较早建立了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获取长期、稳定的项目资源。2012 年，中利腾晖与青海省人民政府签署了在青海进行光伏产业链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拟计划 6 年内在青海省实际投入开发光伏电站项目每年不少于 150MW；2013 年，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人民政府签署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约定 5 年内开发建设总计 1,000MW 并网光伏电站；2014 年，公司及子公司中利腾晖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拟计划 4 年内在合肥市巢湖共建设 1,000MW 光伏电站和相关配套设施等。

在海外市场，公司也通过与当地具有项目或市场资源的合作方进行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市场拓展，如在日本市场，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与福山株式会社及东亚集团有限公司等签订了相关合作开发协议，拓展当地光伏电站建设市场份额。

②光伏电站业务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国内和海外市场与华北高速、中广核、中电投、

招商新能源等光伏电站最终客户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与中国太阳能电力集团、招商新能源集团、中广核太阳能美国公司等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在电站开发建设完成前确认较为明确的收购意向，有助于缩短投资回收期，减少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后续新的电站项目开发。

基于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有效安排未来几年的电站开发计划，并在每年根据电站建设批文的实际取得情况，再签订具体的收购协议，较好保障公司电站开发的计划性与持续性。

③光伏组件产品技术及成本优势

中利腾晖拥有全球范围内较为先进的全自动生产设备，同时还具备了较为丰富经验的研发、生产技术、销售及管理人员队伍，产品光电转换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中利腾晖目前形成了 1GW 的电池及组件年产能，产能规模效应有效降低了产品平均成本。中利腾晖自产组件性能优良、成本较低，也是公司参与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业务竞争的良好基础。

④资金实力优势

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融资渠道，具有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债务融资以解决资金需求缺口。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

六、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1468223.9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0 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4,272.06	42.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应付票据	200543.91	13.66%
一年内应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773.59	5.64%
其他流动负债	70,000.00	4.77%
长期借款	203,831.00	13.88%

应付债券	120,318.09	8.19%
长期应付款	166,485.27	11.34%
有息债务合计	1468223.92	100.00%

(一) 银行借款余额的期限结构

表 6-41 发行人 2014 至 2017 年 6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24,272.06	70.57	564,661.80	75.83	368,738.51	71.34	296,393.79	58.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6,563.30	6.39	33,907.60	4.55	0.00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203,831.00	23.04	146,034.09	19.61	148,141.42	28.66	209,315.36	41.39
合计	884,666.36	100.00	744,603.49	100.00	516,879.93	100.00	505,709.15	100.00

(二) 银行借款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 6-42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银行借款余额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信用借款	272,890.00	11,500.00	284,390.00
质押/抵押借款	18,400.00	120,690.10	139,090.10
保证借款	332,982.06	38,941.90	371,923.96
抵押/担保借款		32,699.00	32,699.00
合计	624,272.06	203,831.00	828,103.06

(三) 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总额为 644,032.39 万元，但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力，具体明细如下：

表 6-43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融资类型	期末余额	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	------	------	-----	-----	-----

华夏	短期借款	1,500.00	4.785	2017/3/23	2017/7/19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4.785	2016/7/19	2017/7/19
浦发	短期借款	3,000.00	4.785	2016/7/27	2017/7/26
华夏	短期借款	10,000.00	4.5675	2016/8/1	2017/8/1
光大	短期借款	9,872.79	5.0025	2016/8/3	2017/8/3
工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5675	2017/2/8	2017/8/7
交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75	2017/1/11	2017/8/9
中行	短期借款	15,000.00	4.785	2016/8/16	2017/8/15
工行	短期借款	3,000.00	4.568	2016/8/18	2017/8/16
中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35	2017/4/1	2017/8/18
华夏	短期借款	8,500.00	5.0025	2016/9/8	2017/8/19
华夏	短期借款	2,000.00	4.785	2016/10/31	2017/8/19
交行	短期借款	8,000.00	4.75	2017/1/18	2017/8/21
农行	短期借款	6,000.00	4.5	2017/2/23	2017/8/23
交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75	2017/1/19	2017/8/28
上海银行	短期借款	8,000.00	4.785	2016/8/31	2017/8/31
交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75	2017/1/20	2017/9/1
交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75	2017/1/23	2017/9/2
工行	短期借款	1,300.00	4.5675	2017/3/6	2017/9/5
中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6/9/22	2017/9/21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800.00	4.785	2016/9/22	2017/9/21
浦发	短期借款	3,000.00	4.785	2016/9/23	2017/9/23
交行	长期借款	11,000.00	6.05	2014/9/23	2017/9/23
建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7/1/1	2017/9/30
广发银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003	2016/10/9	2017/10/8
中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6/10/11	2017/10/10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600.00	4.785	2016/10/14	2017/10/13
中行	短期借款	7,700.00	4.35	2016/10/17	2017/10/16
兴业	短期借款	12,000.00	4.785	2016/10/19	2017/10/18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196.00	5.438	2017/5/18	2017/10/19
农行	短期借款	2,690.00	4.785	2016/10/24	2017/10/20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284.00	5.438	2017/5/9	2017/10/20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166.00	5.438	2017/5/11	2017/10/20
工行	短期借款	700.00	4.5675	2017/4/27	2017/10/24
建行	短期借款	6,000.00	4.437	2016/10/26	2017/10/25
江苏	短期借款	10,000.00	4.785	2016/10/26	2017/10/25
建行	短期借款	3,000.00	4.437	2016/10/27	2017/10/26
工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5675	2017/4/27	2017/10/26
进出口	长期借款	1,343.50	4.9	2013/3/18	2017/10/27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244.00	5.438	2017/5/26	2017/10/27
工行	短期借款	900.00	4.5675	2017/5/3	2017/11/2
工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5675	2017/5/8	2017/11/7
江苏银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22	2017/5/8	2017/11/7

江苏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6/11/11	2017/11/10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583.20	5.438	2017/6/7	2017/11/14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785	2016/11/21	2017/11/15
农行	短期借款	5,000.00	5.0025	2017/1/19	2017/11/15
工行	短期借款	3,000.00	4.568	2016/12/12	2017/11/15
进出口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6/11/23	2017/11/16
中行	短期借款	1,000.00	4.785	2016/11/17	2017/11/16
中行	短期借款	5,000.00	4.35	2016/11/22	2017/11/21
中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6/11/25	2017/11/24
光大	短期借款	11,000.00	4.785	2017/4/14	2017/11/30
浙商银行	短期借款	248.00	5.438	2017/6/14	2017/12/1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5/5	2017/12/8
工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568	2016/12/12	2017/12/8
光大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7/4/12	2017/12/12
民生	短期借款	5,000.00	5.0025	2016/12/15	2017/12/15
建行	短期借款	2,500.00	4.35	2017/6/21	2017/12/20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785	2017/1/6	2018/1/4
邮政	短期借款	5,000.00	4.35	2017/1/9	2018/1/8
邮政	短期借款	10,000.00	4.5675	2017/1/9	2018/1/8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785	2017/1/19	2018/1/11
农商行	短期借款	2,410.00	7.56	2017/1/18	2018/1/17
农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872	2017/1/22	2018/1/18
广发银行	短期借款	700.00	5.003	2017/1/19	2018/1/18
江苏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7/1/20	2018/1/19
民生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7/1/22	2018/1/22
民生	短期借款	5,000.00	4.785	2017/1/22	2018/1/22
农行	短期借款	9,000.00	4.785	2017/1/24	2018/1/23
建行	短期借款	3,000.00	5.003	2017/2/16	2018/2/15
民生	短期借款	10,000.00	4.785	2017/2/20	2018/2/20
工行	短期借款	4,800.00	4.35	2017/3/2	2018/3/1
建行	短期借款	7,000.00	4.35	2017/3/2	2018/3/1
建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35	2017/3/3	2018/3/2
工行	短期借款	4,800.00	4.35	2017/3/7	2018/3/7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5/10	2018/3/7
工行	短期借款	4,800.00	4.35	2017/3/9	2018/3/9
招商银行	短期借款	8,000.00	4.35	2017/3/24	2018/3/23
华夏	短期借款	4,000.00	4.35	2017/3/27	2018/3/24
进出口	短期借款	25,000.00	4.35	2017/4/13	2018/3/27
华夏	短期借款	4,486.00	4.35	2017/3/28	2018/3/28
农商行	短期借款	4,000.00	4.5675	2017/3/31	2018/3/29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4/11	2018/4/9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4/13	2018/4/12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4/20	2018/4/17

农行	短期借款	10,000.00	4.35	2017/4/28	2018/4/19
建行	短期借款	2,000.00	4.35	2017/4/25	2018/4/24
建行	短期借款	2,000.00	4.437	2017/5/5	2018/5/4
工行	短期借款	2,880.00	4.5675	2017/5/24	2018/5/15
工行	短期借款	6,720.00	4.5675	2017/5/25	2018/5/15
中行	短期借款	2,000.00	4.35	2017/5/17	2018/5/16
民生	短期借款	2,400.00	5.22	2017/5/18	2018/5/18
平安	短期借款	15,000.00	5.22	2017/5/23	2018/5/23
平安	短期借款	5,000.00	5.22	2017/5/24	2018/5/24
农商行	短期借款	900.00	4.5675	2017/6/1	2018/5/31
工行	短期借款	4,800.00	4.785	2017/6/8	2018/6/8
工行	短期借款	1,200.00	4.785	2017/6/19	2018/6/15
工行	短期借款	1,500.00	4.568	2017/06/30	2018/06/15
工行	短期借款	2,800.00	4.785	2017/6/19	2018/6/16
宁夏银行	短期借款	1,500.00	5.655	2017/6/23	2018/6/22
中信银行	短期借款	3,500.00	5.22	2017/06/30	2018/06/30
农商行	长期借款	700.00	8.004	2016/1/27	2018/8/28
农商行	长期借款	190.00	8.4	2016/1/27	2018/8/28
农商行	长期借款	590.00	8.4	2016/2/1	2018/8/28
农商行	长期借款	1,110.00	8.4	2016/2/1	2018/8/28
江苏银行	短期借款	1,600.00	5.7	2016/9/7	2018/9/6
中信银行	长期借款	45,000.00	9	2016/9/29	2018/9/29
建行	长期借款	2,682.50	4.9	2012/4/27	2020/1/15
建行	长期借款	5,862.00	4.9	2012/12/6	2020/1/15
中行	长期借款	638.34	5.145	2012/6/25	2020/4/24
中行	长期借款	655.36	5.145	2012/12/27	2020/4/24
农商行	长期借款	1,292.60	5.292	2012/4/28	2020/4/27
农商行	长期借款	1,100.00	4.9	2012/11/15	2020/4/27
农行	长期借款	3,862.80	4.9	2012/4/28	2020/4/27
农行	长期借款	8,441.30	4.9	2012/9/13	2020/4/27
农商行	长期借款	1,500.00	6	2015/12/30	2020/12/30
工行	长期借款	3,950.00	4.9	2017/1/25	2021/3/25
苏州银行	长期借款	7,875.00	7.008	2015/2/13	2023/2/13
国开行	长期借款	20,000.00	5.24	2016/6/29	2024/6/28
中行	长期借款	6,159.00	5.243	2016/6/29	2024/6/28

发行人银行授信到期时间统计如下：

发行人银行授信到期时间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到期借款数	59	49	0	9
到期总借款金额	276627.49	303386	0	26034.9

(四) 有息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结构

表 6-44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结构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限	发行规模
15 中利债	一般公司债	2015/11/30	2020/11/30	3.43 年	25,000.00
15 中利 01	私募债	2015/9/24	2018/9/24	1.25 年	20,000.00
16 中利科技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11/17	2017/8/14	117 天	30,000.00
17 中利科技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5/26	2018/2/20	265 天	40,000.00
16 中利债	一般公司债	2016/11/22	2019/11/22	2.40 年	50,000.00

(五) 长期应付款余额的结构

表 6-45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融资租赁公司	金额	期限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2 年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61.81	1 年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42.34	1 年
腾晖光伏技术(泰国)有限公司	ICBC Leasing	15,211.14	5 年
吐鲁番华北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9,125.68	9 年
安阳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974.34	2 年
宁夏中利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143.20	10 年
肥西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143.32	10 年
Trovo Solar	意大利租赁公司	1,783.44	5 年
江苏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5000 万 6 个月, 1.5 亿 9 个月
合计		166,485.27	

七、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假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1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7亿元计入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为便于模拟，假设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偿还绿色项目前期贷款，6000万元用于补充绿色项目建设流动资金；

5、假设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清算结束，且已执行前述募集资金用途。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6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089,345.46	2,095,345.46	6,000.00
非流动资产	563,293.7937	563,293.79	
资产总计	2,652,639.25	2,658,639.25	6,000.00
流动负债	1,548,167.53	1,554,167.53	
非流动负债	509,511.61	515,511.61	6,000.00
负债总计	2,057,679.13	2,063,679.13	6,000.00
资产负债率	77.57%	77.62%	0.05
流动比率	1.35	1.35	-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内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内担保合计898,773.07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7 公司对内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00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30,200.00	27,158.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300.00	18,40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41,95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	7,400.00	5,40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57,346.29	47,602.4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9,100.00	5,55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778,911.02	618,735.53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0,104.15	129,976.94
合计		1,096,361.46	898,773.07

(二) 对外担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合计72,257.53万，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8 公司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嘉峪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000.00	56,000.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共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0	16,257.53
合计		97,000.00	72,257.53

(三) 未决诉讼（仲裁）、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合计571,93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9 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期限	抵质押权人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房产	90,016.01	长期	以常熟农行为首的银团、泰国汇商银行
土地	12,748.33		以常熟农行为首的银团、泰国汇商银行
设备	77,449.77		工行租赁、北银租赁
银票保证金	73,417.85	1至12个月	多家银行
信用证保证金	2,282.72		
保函保证金	14,630.52		
贷款保证金	13,486.00		
应收账款	68,907.04		
股权	150,650.20		
存货	68,347.45		

截止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负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及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期发行规模为 1 亿元。

二、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拟发行 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 4000 万元用于偿还“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前期借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该项目流动资金，具体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 7-1 偿还银行贷款明细及流动资金具体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债务主体	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 (万元)	拟偿还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000.00	4,000.00	2017.03.24	2018.03.23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	97,001	6,000

三、募投项目基本概况

(一) 绿色产业项目概况

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及 1300 万芯公里光纤拉丝生产项目建设单位为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由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立，其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份，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份。

项目建设地位于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昆仑东路以南，金鑫路以东，金驰路以西，金溪路以北，东侧紧邻亚洲硅业。本项目所需土地 53360 平方米，约合 80 亩，其中一期 65 亩，二期预留 15 亩。一期建设期 2 年，主要

建设内容包括光纤预制棒生产厂房、光纤拉丝生产厂房、筛选、检测车间等主要建筑工程，原料仓库、成品半成品仓库、气体供应站、废水处理站、动力站房等辅助工程，生活设施包括行政楼及其他用房等。二期建设期 1.5 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修光纤预制棒生产厂房，对废水处理站、动力站房等辅助工程进行扩建等。

该项目以多晶硅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四氯化硅做为光纤预制棒的主要材料，不但处理回收了四氯化硅，同时也为多晶硅生产企业节约了环境保护、废液处理的费用，是一个具有经济和环保双重效益的建设项目，既解决了束缚多晶硅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了多晶硅工业的发展，又解决了光纤预制棒和拉丝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问题，实现副产物四氯化硅的绿色循环利用。

（二）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次拟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类中的“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三）绿色产业项目认定依据

本次拟投项目由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等相关文件进行评估认证。

（四）绿色产业项目取得的备案或审批情况

本次拟投项目已取得批文如下：

1、2013 年 5 月 13 日，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投备案[2013]23 号），准予一期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2、2014 年 7 月 31 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光纤预制棒 1300 万芯公里拉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378 号），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3、2015 年 8 月 26 日，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出具《工业和信息化项目备案通知书》（青经投备案[2015]50 号），准予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已完成项目相关的审批及备案手续，相关手续完备。

（五）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明细内容	建设期	已投资金额	已投资资金来源	未来投资计划（至何时点投资多少）	未来投入资金来源	项目投产效益（销售、利润等）
一期	新建年产 200 吨新型光纤预制棒和 650 万芯公里非色散单模光纤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2013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54013.26	股东投入 15000 万元，交通银行贷款 3 亿元，政府补助 5870 万元，中利集团借款 3143.26 万元	已经完成投资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68.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74.8 万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0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809.8 万元
二期	新建年产 200 吨新型光纤预制棒和 650 万芯公里非色散单模光纤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 80 亩，新增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	2016 年 2 月—2017 年 9 月	18419.4	国开行、中国银行银团贷款 31000 万元，国开基金 4400 万元	至 2018 年 4 月末投资 16980.6	已经落实（35400 万元融资可覆盖现有的投资预算）	暂未投产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依照认证标准的相关要求披露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并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进行跟踪评估。

（六）绿色产业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十二五”发展规划，项目投资与地方经济发展有

效结合

光纤光缆产业是光通信业的基础产业，光通信业是一个充满生机活力的朝阳产业，网络经济有着强大的生命力，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发展，是推动社会进步的主要动力，信息化仍然是当今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趋势，大力发展光纤光缆和通信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是我国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的必要手段。本项目建设符合《青海省新材料产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精神，符合青海省资源优势开发的特点，符合东川工业园区建设特色产业的发展思路与规划。项目充分利用了青海省现有的资源优势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优势，选择目前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抓住市场机遇，突出园区产业特色，是青海省及经济开发区东川工业园区重点发展和支持的项目。

2、满足市场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光纤预制棒和光纤拉丝是光纤光缆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我国光纤宽带产业取得了长足进步，光纤预制棒尺寸由起步时期的 50 公里拉丝长度发展到今年 3000 多公里，由单一光纤品种发展到单模系列、多模系列、特纤系列数十个品种。由原来有限规模的一两家企业，较单一的生产工艺，逐步形成了涵盖 PCVD、MCVD、VAD、OVD 等多种生产工艺的企业群体。我国一直是全球最大的光纤光缆制造和使用的国家，2014 年全球光纤市场的总需求为 3.2 亿芯公里，中国光纤市场需求量为 1.7 亿芯公里，未来几年全球光纤需求将继续保持约 10% 以上的复合增长；随着 2015 年国家光纤预制棒反倾销，对国外的进口预制棒增加关税分别为 7.8% 至 39%，导致今后几年国内光纤预制棒的紧张。本项目生产的光纤预制棒和光纤将用于保障国内光通信建设的需求。本项目采用 OVD +OVD 生产工艺，为了抢占市场，加快项目建设，在二期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决定主要关键设备从国外引，快速进行二期项目的产业化。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抢占这一行业制高点，并增厚公司利润，同时有助于积极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3、光纤必将取代各种电缆而成为通信传输的最主要的媒体

光纤是用超高纯人工合成的石英玻璃制成的细丝，直径是 125 微米，大约相当两根头发丝粗细。在细丝的中心有一个特殊工艺制作的传光波导，传光波导保证光纤内的光不向外泄漏。由于光信号能够在光纤里传输时不向外泄漏，因此

光纤相互之间没有串音也不怕干扰，保密性能特别好，是其他任何传输方式，例如无线电、微波、螺旋波导和同轴电缆等等不可比拟的。光纤的最大优势是传输容量特别大。理论上讲，一根光纤可传输 10G 数据，同时传送好几百万路电话。光纤通信不会给环境造成任何损害是真正的绿色产业，并且光纤性能稳定，体积小，重量轻，运输和施工都非常方便。

4、符合青海省和东川工业园区总体产业布局。

光纤通信产业是近 10 年来全球发展速度最快产业之一，在光通信制造领域，光纤预制棒是生产光纤产品的核心原材料，是光通信产业的最上游产品和制高点，利润占上产业链的 70% 以上。相对东部地区，青海电力、天然气资源丰富，有多家硅生产企业，四氯化硅是多晶硅生产中产生量最大的副产品，也是光纤预制棒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本项目不但处理回收了四氯化硅，同时也为多晶硅生产企业节约了环境保护、废液处理的费用，是一个具有经济和环保双重效益的建设项目，既解决了束缚多晶硅工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促进了多晶硅工业的发展，又解决了光纤预制棒和拉丝生产企业的原材料问题，促进了光纤光缆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带动青海省光纤光缆行业的发展。这种资源的整合与循环利用，促进了彼此的经济，形成良性循环，同时本项目市场利润非常大，处理 1 吨四氯化硅也可节省人民币两三千元。本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非常可观，符合青海省及东川工业园区的产业布局。

（七）绿色产业项目的环境效益

拟投项目生产使用的四氯化硅是当地多晶硅生产企业产生的副产物。根据物料平衡，当地多晶硅生产企业送往拟投项目的四氯化硅为 3200t/a，因此，拟投项目建设将减少四氯化硅排放量 3200t/a；根据当地多晶硅生产企业原有工程物料平衡估算出处理 3200t/a 四氯化硅产生氯化氢废气（HCl）4.6t/a，由于原有工程 HCl 废气净化和残液处理装置废气净化效率为 90%，则拟投项目建设运营后原有工程 HCl 废气净化和残液处理装置排气筒中氯化氢减排量为 0.46t/a；当地多晶硅生产企业原有工程处理 3200t/a 四氯化硅副产物需消耗水 677.69t/a，因此，拟投项目建设运营后将节约用水 677.69t/a。同时，当地多晶硅生产企业将原生产工艺中富余排放的氢气、氧气、氮气通过管线输送至拟投项目作为原材料使用，实现多晶硅企业生产中副产物及生产工艺中富余排放气体的回收再利用，主

要环境效益详见下表：

表 7-2 拟投项目产生的环境效益测算表

序号	效益类型	污染物类型	减排量
1	大气污染物减排	HCl	0.46 t/a
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四氯化硅废料	3200 t/a
3	资源节约	节水量	677.69 t/a
4	资源循环利用	H ₂	8.53 万 m ³ /a
		O ₂	5.69 万 m ³ /a
		N ₂	284.09 万 m ³ /a

（八）绿色产业项目的社会效益

拟投项目在建设选址时，就考虑到了产业间的循环化发展，上游企业与下游企业毗邻而建，实现了新材料与新能源两大产业间的循环化发展，不仅延伸出新的产业，也降低危险废物处置风险，目前这在世界范围内尚无先例，也是青海省最为成功的一个循环经济项目，已被列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九）绿色产业项目的鉴证情况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审阅了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利科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利科技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系列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资金管理部、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负责人，评估了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评估与筛选、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认定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能够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深证上〔2016〕206 号）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安排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此外，发行人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委托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五、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利科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专项用于募投的绿色产业项目，不改变募集资金核准的用途。对于绿色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发行人将按照特殊规定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用于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风险投资，不转予他人。

六、本期绿色公司债券的专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绿色债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公司制度披露常规性公司债券信息外，还将专项如下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将披露独立的第三方鉴证机构就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所出具的独立认证报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本期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将于每年 8 月 30 日前在本年度中期报告中披露本年度的上半年度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和环境效益等内容。同时聘请具有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进行跟踪评估。

七、本期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77.57% 提升至 78.15%，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发行前的 75.24% 下降为 72.76%，相应地非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由发行前的 24.76% 提升至 27.24%。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的债务结构更加合理。

（二）有利于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目前，发行人作为国内生产阻燃耐火软电缆及光伏电站建设龙头企业之一，正处于较快发展时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发行人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目前市场利率仍处于近年来较低水平，因此，发行人通过发行此次绿色公司债券将有效拓展新融资渠道，提高社会知名度，帮助公司更好地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综合资金成本以更好的专注于主业，提高经营稳定性。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保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或“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持有人会议规则。

2、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司债券为债券发行人依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人民币 7 亿元，最终金额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审核最终核准的金额为准）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的发行人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3、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4、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5、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次债券为一表决权，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企业持有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无表决权。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7、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债券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或赎回条款；

- (2) 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决定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时，决定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 (5)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本次债券持有人权利的行使并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上述程序；
- (6) 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或增添担保人或担保方式（如有）；
- (7) 在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协议或修订协议；
-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决定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债务重组方案提出建议并作出是否同意的决议；
- (10) 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和会议形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5)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6)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 (7) 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8)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9)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当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之情形时，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交书面提议，说明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

若单独和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同时发出公告，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的公告优先。

3、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若两者同时具有召集人资格时，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召集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在会议日期之前十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会议通知公告的日期可以不受上述十个交易日期限的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上海市内。会议场所由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议参加人员的饮食、住宿自理。

（四）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会议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授权委托其代表出席由债券持有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经会议主席同意，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 （1）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3）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 （4）法律另有规定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其他重要相关方。

2、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3、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未偿还债券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七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应

在收到临时提案后,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五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会议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帐户卡。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代理人的权限;
-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4)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上内容缺失或者不明确的,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规定的代理权限必须明确,否则无效,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代理人已作表决的,作废处理。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

2、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

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合并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若两者同时具有会议主席资格的，以单独代表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为优先会议主席。如该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发行人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发行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并主持的，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包括代理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以及授权委托书）、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达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开会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

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的本次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7、会议主席有权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指令，主席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再行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通过讨论的议案再次作出决议。

8、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9、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但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审议未经公告的议案和/或变更的议案。

5、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7、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以及变更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

（2）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未偿还本次公司债券张数，占本次公司债券有表决权总张数的比例；

（3）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4）召集人及监票人；

- (5)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6) 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每个议案的发言要点；
- (7)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8)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等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9)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和监票人签名，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年限至少为公司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七）附则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3、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上海。

6、持有人会议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根据《证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电话：021-20328556

传真：021-50372641

联系人：何银辉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公司聘请中银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中银证券受聘为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第四章所述关系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示了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

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银国际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 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9、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三）条 18 项的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增信机构（如有）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调查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4 项约定的情形, 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每会计年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 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并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媒体, 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做好回访记录, 并至少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 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延期披露公告, 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及其影响。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4 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 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 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7 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依据中国法律或司法裁决确定的合理费用，财产保全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时，若人民法院要求提供担保的，可以财产抵押、信用担保等届时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提供。

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起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如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产生额外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4 项中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 4 项中第（1）项至第（18）项等情形。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及合法权益，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但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 (1) 自营买卖发行人发行的证券；
- (2)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投资咨询以及财务顾问服务；
- (3) 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服务；
- (4) 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服务；
- (5) 证券的代理买卖；
- (6) 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 (7) 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 (8) 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4) 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发行人未能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①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2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交易日；

(7)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8) 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9)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违约事件：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 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

(5) 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预计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时，未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②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③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④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4、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项下任何一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6、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王柏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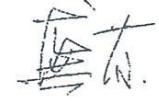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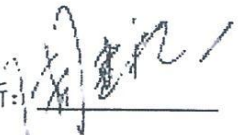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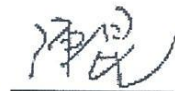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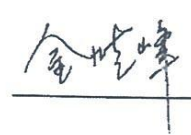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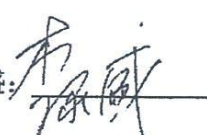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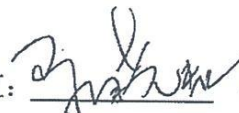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王柏兴: 	龚茵: 	詹祖根: 
周建新: 	陈昆: 	金晓峰: 
李永盛: 	马晓虹: 	李莹: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 签章页

监事签名:

李文嘉: 李文嘉

谭洁芳: 谭洁芳

徐萍: 徐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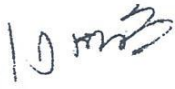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页》之签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波瀚: 

沈恂骧: 

胡长清: 

程 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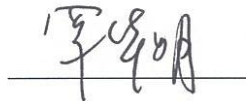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



袁志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罗华明



陈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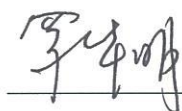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袁志鹏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罗华明



陈湄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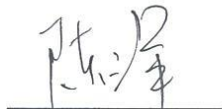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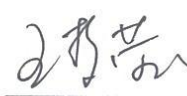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杜恩



陈洋



王梦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7年10月19日

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或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丁世军

资信评级人员： 张研 岳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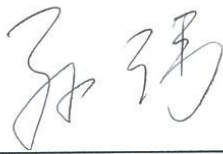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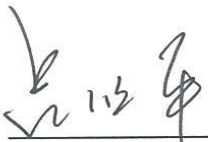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孙 伟



吕丛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9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2016年1-9月财务报表、2013年-2015年度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信用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